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4月末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6
第一節 重要提示	8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	10
第三節 財務概要	29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102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120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24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29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63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2
附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4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該等股份在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世紀金源	指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銀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信建投、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通公司	指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FICC	指	指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的統稱
鏡湖控股	指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執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8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執行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滬深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商言	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騰雲投資	指	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8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公司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登陸A股資本市場的第一年。當前我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過四十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經濟正處於新舊動能轉換中。黨中央和國務院高度重視資本市場的發展，習近平總書記在2018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中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資本市場一系列重要制度相繼落地，市場紅利逐漸顯現。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的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強化公司服務實體經濟功能，堅持不懈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2018年公司以市場化方式幫助民營企業紓困解難；初步完成公司重要業務線的組織架構調整；投資銀行業務不斷壯大客戶基礎；財富管理業務梳理內部體系以應對行業週期；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提高；投資管理業務進一步轉型升級；風險合規管理工作全面推進；運營管理及信息技術工作效率進一步提升；黨建、紀檢、工會、扶貧等相關工作力度加大。公司是連續九年獲評為中國證監會A類AA級的三家證券公司之一。

經過十三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於2018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國內第11家「A+H」上市券商，開啟了公司發展的新時代，也為公司長期健康發展創造了更好的條件。

董事長致辭(續)

展望2019年，我們即將迎來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伴隨著中國金融業對外開放步伐加快，互聯網科技對金融行業的滲透日益深入，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專業化也對證券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此，公司將著力推動客戶服務體系全面升級，推進公司向數字化新動能轉型，從人才、資本、科技、合規風控、組織架構和公司文化等幾個方面提高核心競爭力，牢牢把握「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等政策機遇，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公司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致力踐行「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為把公司建設成為一家具備綜合優勢、管理先進、信譽卓著、受人尊敬、健康發展的國內一流券商而不懈努力。



董事長

王常青

2019年3月18日

第一節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未有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王常青先生、總經理、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李格平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趙明先生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公司擬定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否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否

九. 重大風險提示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風險事項。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敬請查閱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五)可能面對的風險」的內容。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年度報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本年度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信建投證券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先生
公司總經理	李格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常青先生、李格平先生
聯席秘書	王廣學先生、黃慧玲女士

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7,646,385,238.00	7,246,385,238.00
淨資本	41,030,077,201.74	37,025,325,451.93

註：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數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

此外，公司還擁有如下主要的單項業務資格(其中45-47項為2018年新取得的業務資格)：

1. 債券業務
2. 同業拆借
3. 直接投資
4. 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商
5. 為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
6. 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7. 證券外匯經營業務
8. 利率互換交易
9. 轉融通業務
10. 上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11. 深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12. 證券公司櫃檯市場業務
13. 轉融券業務
14. 保險資金受託管理業務
15. 深交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16. 上交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17. 互換類金融衍生品與場外期權櫃檯交易業務
18. 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自營業務
19. 互換類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場外期權櫃檯交易業務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20. 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
21. 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業務
22. 互聯網證券業務
23.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
24. 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交易會員
25. 滬港通業務
26.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
27.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
28. 期權結算業務
29. 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30.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
31. 外幣拆借業務
32. 黃金詢價業務
33. 電信與信息服務
34. 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單位
35. 私募基金外包業務
36.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
37. 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黃金交易A類國際會員
38. 深港通業務
39.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交易業務
40.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業務
41. 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業務
42. 網絡版增強行情經營業務
43. 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做市商
44. 鄭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權做市商
45. 債券通報價機構
46. 場外期權一級交易商
47. 跨境業務試點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公司於2019年1月取得了以下業務資格：

1. 鄭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權做市商
2. 大連商品交易所玉米期權做市商
3.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王廣學	都寧寧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電話	86-10-65608107	86-10-65608107
傳真	86-10-65186399	86-10-65186399
電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10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公司網址	www.csc108.com
電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聯繫電話	86-10-85130588
傳真	86-10-65186399
全國客戶服務熱線	95587/4008888108
股東聯絡熱線	86-10-65608107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81703453H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及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五. 公司股票簡況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交所	中信建投	601066	不適用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6066	不適用

六. 公司其他情況

(一)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1. 公司的設立

公司前身為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12號)批准，由中信證券和中國建銀共同出資設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中信證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億元，出資比例為60%，中國建銀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8億元，出資比例為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讓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為基礎，按照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

2. 2010年股權變更

(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成為股東

2010年11月9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588號)，核准北京國管中心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北京國管中心依法受讓中信證券掛牌轉讓的公司人民幣12.15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5%)無異議。2010年11月15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為股東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劃轉資產的批覆》(財金函[2009]77號)，原持股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東中國建銀向中央匯金無償劃轉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權。2010年11月1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59號)，核准中央匯金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中央匯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幣10.80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0%)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股東

2010年11月23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93號)，核准世紀金源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世紀金源依法受讓中信證券掛牌轉讓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幣2.16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8%)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2011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億元。2011年9月28日，公司就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 2016年股權變更

(1)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為股東

2016年3月8日，世紀金源與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南金源」，現更名為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世紀金源向山南金源轉讓所持300,000,000股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92%。上述轉讓於2016年7月完成。

(2)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為股東

2016年8月22日，世紀金源與上海商言簽訂了《股份轉讓合同》，約定世紀金源向上海商言轉讓所持150,624,815股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47%。上述轉讓於2016年9月完成。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5. 2016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

2016年11月3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529號)，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37,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開發行1,130,293,5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1,076,470,000股)，股票代碼為6066.HK；並於2016年12月30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73,411,0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69,915,238股)，共計發行H股股票1,203,704,500股(其中新股1,146,385,238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6.81元。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6]967號)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國有股減轉持問題的函》(社保基金發[2016]152號)，本公司國有股東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共向社保基金劃轉114,638,524股。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減持股份後，該等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社保基金的委託，本公司將劃轉股份中的57,319,262股公開出售，並將所得款項上繳社保基金。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後，總股本由6,100,000,000股變更為7,246,385,238股，其中內資股5,9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6. 2018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

2018年5月1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28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4億股A股。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股票代碼：601066.SH，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42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總股本由7,246,385,238股變更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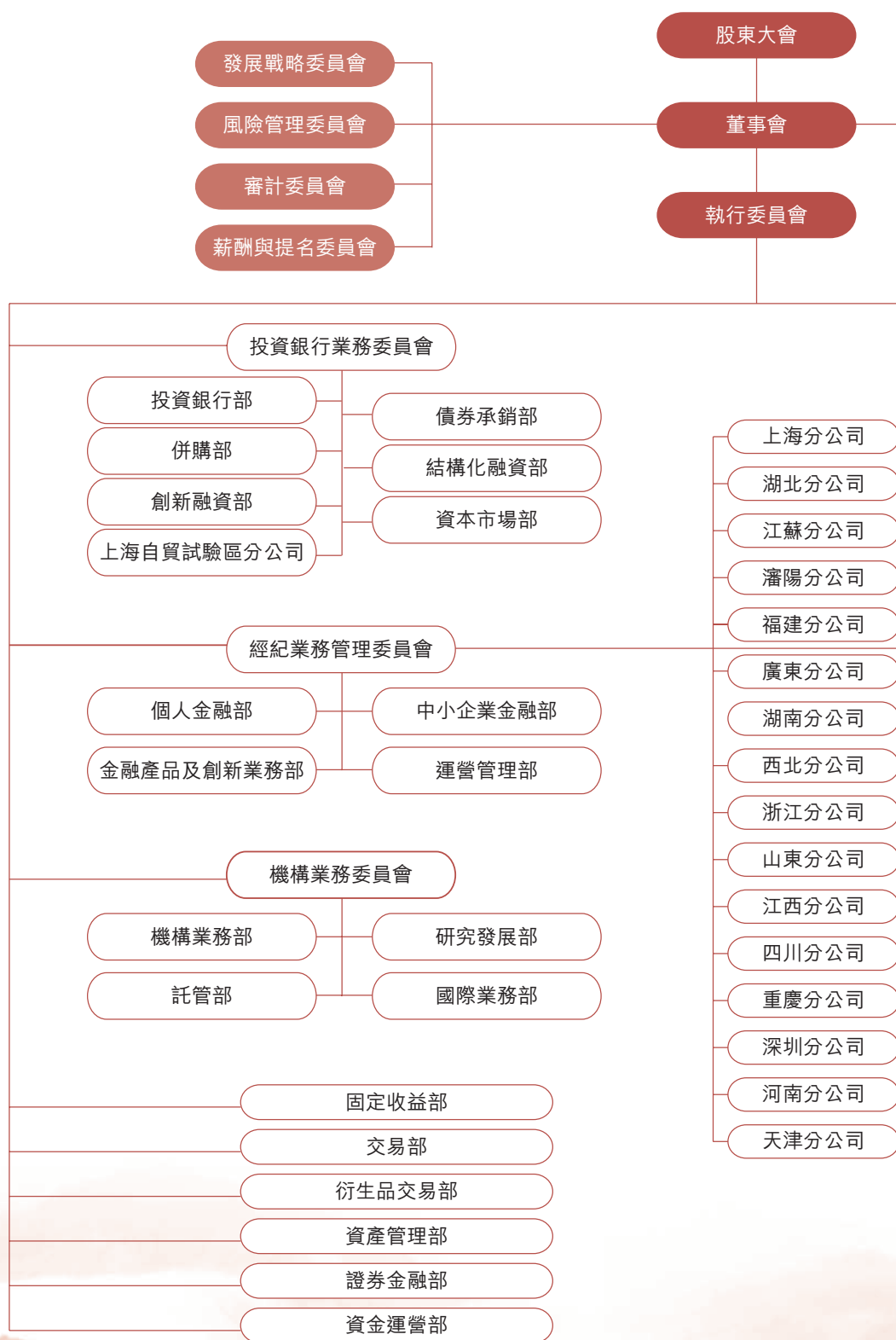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一六、公司其他情況一(一)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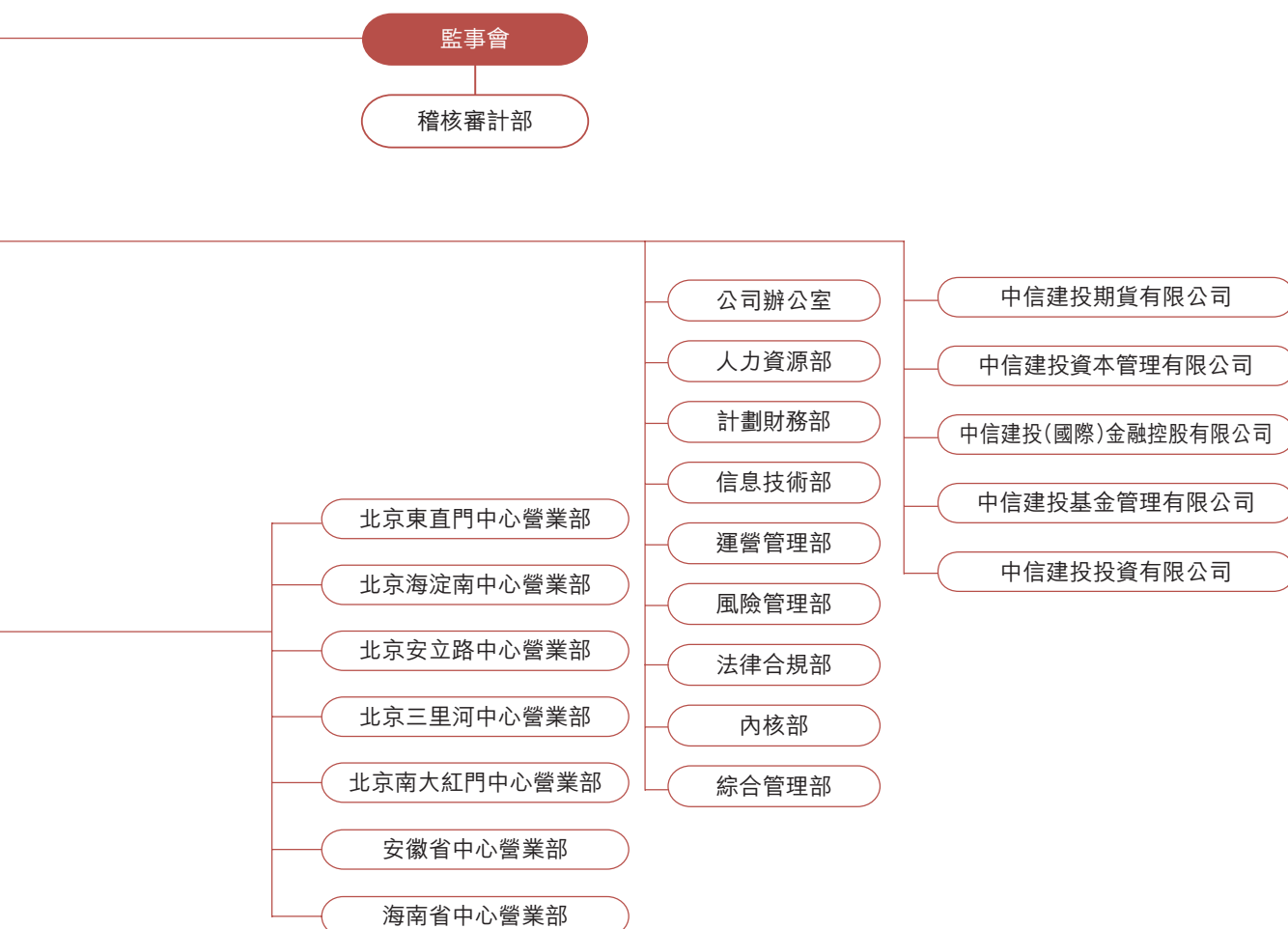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全資子公司4家，分別為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及中信建投投資；擁有控股子公司1家，即中信建投基金。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七、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四)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擁有302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的分佈情況如下：

省份／自治區／直轄市	網點數
北京	57
上海	18
天津	6
重慶	11
黑龍江	3
吉林	2
遼寧	6
河北	7
山東	13
山西	2
河南	8
安徽	4
江蘇	21
湖北	16
湖南	14
江西	16
浙江	16
福建	15
廣東	30
海南	4
陝西	10
四川	9
雲南	1
貴州	2
甘肅	3
內蒙古	1
廣西	2
新疆	3
青海	1
寧夏	1
合計	302

(五) 其他分支機構數量與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貨共設立了24家期貨營業部，具體分佈如下：上海3家、北京2家、廣州2家，濟南、長沙、大連、南昌、鄭州、廊坊、漳州、重慶、合肥、西安、成都、深圳、杭州、寧波、武漢、南京、太原各1家。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 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姜崑、高晴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葉少寬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 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 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2層、15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持續督導的期間	劉文成、楊繼萍 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 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持續督導的期間	李寧、馬鋒 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份登記處	A股股份登記處 H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八. 2018年本集團榮譽

2018年度本集團所獲榮譽

本公司

1. 2018年度「公司債券優秀承銷商」、「公司債券綜合創新獎」

頒獎單位：上海證券交易所

2. 2018年度「優秀公司債承銷商」、「優秀利率債承銷機構」

頒獎單位：深圳證券交易所

3. 港股通優秀信息服務券商

頒獎單位：香港聯交所

4. 2018年度「地方債非銀行類承銷商最佳貢獻獎」、「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樣本券優秀承銷機構獎」、「優秀非銀行類承銷機構獎」、「結算100強－優秀自營機構獎」

頒獎單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5. 第十一屆中國最佳投行評選

集體獎：

(1) 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

(2) 最佳股權承銷投行第二名

(3) 最佳債權承銷投行第三名

(4) 最佳IPO投行第四名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5) 最佳再融資投行第二名
- (6) 最佳併購投行第三名
- (7) 最具創新能力投行第一名
- (8) TMT領域最佳投行第一名
- (9) 金融地產領域最佳投行第二名
- (10) 能源領域最佳投行第二名
- (11) 醫藥健康領域最佳投行第二名
- (12) 航天軍工領域最佳投行第一名

項目獎：

- (1) 最佳IPO項目第一名：中國銀河
- (2) 最佳再融資項目第二名：彩虹股份
- (3) 最佳公司債項目第二名：17兵裝01-04
- (4) 最佳公司債項目第四名：17雅居01
- (5) 最佳可轉債項目第七名：小康轉債
- (6) 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第七名：網新建投慶春路隧道PPP項目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 (7) 最佳海外項目第四名：河北宣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頒獎單位：新財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6. 2018中國區全能投行君鼎獎、IPO投行君鼎獎、十佳交易所債券投行、十佳銀行間債券投行

頒獎單位：證券時報

7. 2018中國資產管理券商君鼎獎

頒獎單位：證券時報

8. 中證工銀財富指數產品創新合作獎

頒獎單位：工商銀行

9. 「2018東方財富風雲榜」最佳券商資管

頒獎單位：東方財富網

10. 中國證券市場金駿馬獎「最佳智能券商」獎

頒獎單位：證券日報

11. 2018券商APP風雲榜「年度十佳APP獎」、「最佳用戶服務APP獎」

頒獎單位：新浪財經

12. 優秀證券公司APP評選：券商APP領軍人物獎、APP優秀運營團隊獎、最高顏值券商APP

頒獎單位：券商中國

13. 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優問

頒獎單位：《金融電子化》雜誌

中信建投基金

1. 優秀債券投資交易機構
頒獎單位：深圳證券交易所
2. 2018年經濟發展突出貢獻獎
頒獎單位：北京市懷柔區政府
3. 公募基金20年—金算盤最佳新銳管理人獎
頒獎單位：證券日報

中信建投期貨

1. 2018中國證券期貨業扶貧評選
 - (1) 優秀定點扶貧獎
 - (2) 優秀創新扶貧獎
 - (3) 最佳精準脫貧項目獎頒獎單位：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證券時報
2. 第六屆中金所盃全國大學生金融知識大賽優秀組織二等獎
頒獎單位：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 2018年優秀會員銀獎
頒獎單位：上海期貨交易所
4. 2018年度優秀會員獎
頒獎單位：大連商品交易所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5. 第十一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分析師評選

- (1)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 (2) 最佳誠信自律期貨公司
- (3) 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
- (4) 最佳精準扶貧公益獎
- (5) 最佳品牌建設推廣獎
- (6) 最佳期貨衍生工具創新業務發展獎
- (7) 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
- (8) 中國期貨公司最佳掌舵人

頒獎單位：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6. 第十二屆全國期貨實盤交易大賽「優秀投資者服務獎」

頒獎單位：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7. 第十六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2018年度金牌產業研究獎」

頒獎單位：和訊網

第三節 財務概要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6年度
			(%)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6,492	16,421	0.43	17,584
營業利潤	4,044	5,349	-24.40	7,060
利潤總額	4,051	5,355	-24.35	7,0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087	4,015	-23.11	5,2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60	-30,447	不適用	20,41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2016年
			同期增減	12月31日
			(%)	
資產總額	195,082	205,883	-5.25	181,695
負債總額	147,219	161,885	-9.06	140,4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47,577	43,754	8.74	41,063
總股本	7,646	7,246	5.52	7,176

第三節 財務概要(續)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0.8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0.8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78	9.92	減少了3.14個 百分點	18.10

註： 以上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計算，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相關規定計算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6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6.22	6.04	2.98	5.72
資產負債率(%)	70.09	73.25	減少了3.16個 百分點	66.98

註：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上表所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包含公司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永續次級債。扣除該影響後，本報告期末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5.57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5元)。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41,030	37,025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46,055	42,472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17,087	17,013
風險覆蓋率(%)	240.13	217.63
資本槓桿率(%)	23.02	21.80
流動性覆蓋率(%)	525.32	173.80
淨穩定資金率(%)	196.74	136.24
淨資本／淨資產(%)	89.09	87.18
淨資本／負債(%)	40.89	34.71
淨資產／負債(%)	45.89	39.8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9.27	12.64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82.35	145.12

註： 報告期內，母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財務概要(續)

近5年財務狀況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6,492	16,421	17,584	24,512	11,452
支出合計	12,448	11,072	10,524	13,051	6,909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8	6	-3	-	-
稅前利潤	4,051	5,355	7,057	11,461	4,5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087	4,015	5,259	8,639	3,407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7,646	7,246	7,176	6,100	6,100
股東權益總額	47,863	43,999	41,263	30,183	16,72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47,577	43,754	41,063	30,106	16,669
負債總額	147,219	161,885	140,432	153,005	106,678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039	41,417	56,736	72,045	43,487
資產總額	195,082	205,883	181,695	183,188	123,406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18(預案)	0.18	0.18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7	0.51	0.81	1.37	0.5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7	0.51	0.81	1.37	0.5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78	9.92	18.10	40.00	22.90
資產負債率(%)	70.09	73.25	66.98	72.84	7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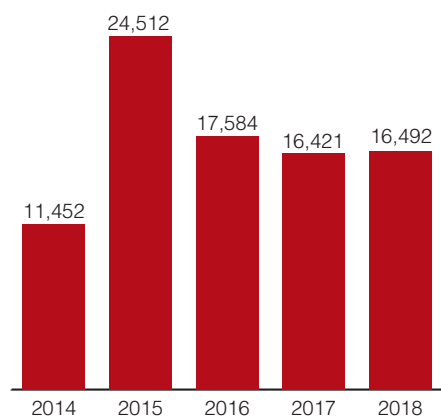
註：

- (1)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 (2)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第三節 財務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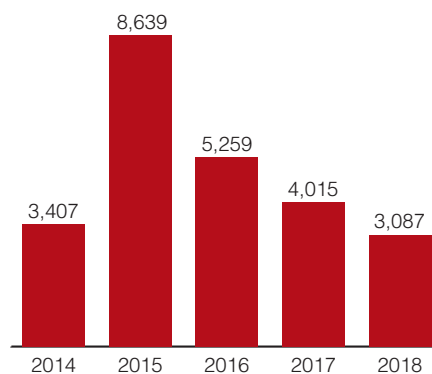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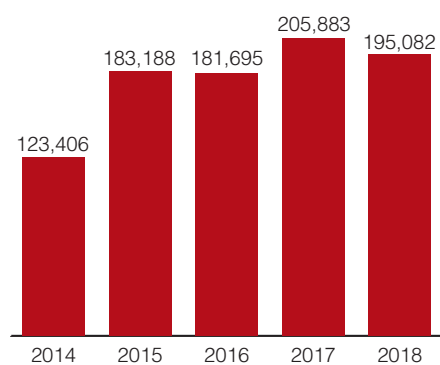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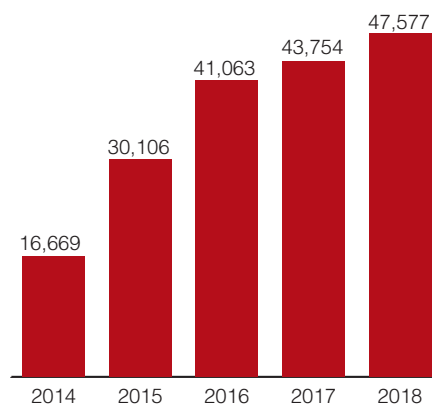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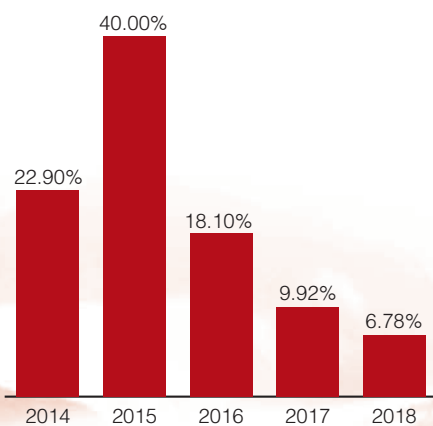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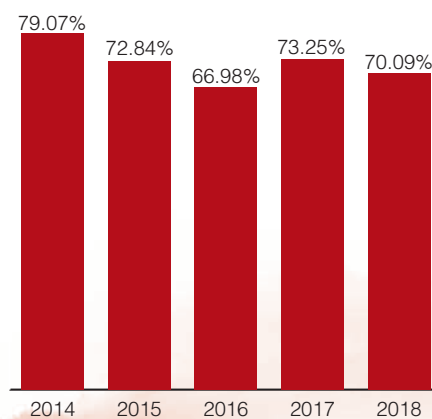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一.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8年，公司繼續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和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公司投行業務繼續行業領先，核心業務指標位居行業前列。2018年，公司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位居行業第2名，主承銷金額位居行業第1名。債券業務主承銷家數和主承銷金額均位居行業第2名，其中公司債的主承銷家數和主承銷金額均位居行業第1名。併購業務方面，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家數位居行業第1名。新三板持續督導創新層掛牌公司數量位居主辦券商第2名。(數據來源：全國股轉公司、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市場前列。2018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3.08%，位居行業第10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為人民幣251.22億元，市場佔有率3.32%，較2017年末下降1.20個百分點。(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成績依舊行業領先。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債券自營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穩健的配置與積極的方向性交易相結合，債券投資取得較好成績。公司積極開發債券通業務，已積累數十家機構客戶，報價質量排名快速上升。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受託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約6,522.29億元，位居行業第6名，較2017年末增長20.03%，其中主動管理型受託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約1,955.44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26.72%。(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公司資產託管及運營服務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託管產品包括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投資基金等各類產品。資產託管及運營服務的產品涵蓋了全市場投資標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託管及運營服務總規模人民幣2047.19億元，增長48.34%，位居行業前列。其中託管證券投資基金(即公募基金)規模人民幣393.47億元，位列券商託管第二位。(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信息技術方面，公司持續完善蜻蜓點金APP、優問、衍生品做市系統開發與服務工作。公司「風險計量和管理系統」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二. 業務綜述

(一) 總體情況概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950.82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5.2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475.77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長8.74%；報告期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4.92億元，同比增長0.43%；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4.48億元，同比上升12.4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87億元，同比下降23.11%。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3.18億元，同比下降11.31%；財富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63.81億元，同比下降11.62%；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6.66億元，同比增加35.48%；投資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5.25億元，同比下降10.71%。

1. 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1) 股權融資業務

2018年，一級市場股權融資394家，募集資金人民幣10,479.75億元，股權融資家數較去年同期下降60.04%，融資規模下降31.81%。其中，IPO發行數量大幅下降，全年僅發行上市105家，較去年同期下降76.03%，募集資金人民幣1,378.1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0.11%；股權再融資全年發行上市289家(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同比下降47.26%，募集資金人民幣9,101.60億元，同比下降30.35%。(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在審核從嚴、市場認購不活躍的環境下，公司投行業務仍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完成股權融資項目31個，位居行業第2名；主承銷金額人民幣940.52億元，位居行業第2名。其中，IPO項目10個，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43.74億元；再融資項目21個，主承銷金額人民幣796.78億元。2018年，公司在行業龍頭企業IPO、有影響力的股權融資項目方面成績突出：完成了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領域領軍企業寧德時代IPO、網絡安全雲計算領域龍頭企業深信服IPO，陝國投、廣匯能源配股，貴陽銀行優先股，農業銀行、華夏銀行、黑牛食品、大唐發電、南方航空、江蘇國信非公開發行股票等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審IPO項目36個，位居行業第1名，在審股權再融資項目16個，位居行業第2名。（數據來源：中國證監會審核情況公示、中國證券業協會、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公司2018年股權承銷保薦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8年		2017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首次公開發行	143.74	10	144.44	25
再融資發行	796.78	21	827.68	28
合計	940.52	31	972.12	53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再融資不包括資產類定向增發。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際業務方面，2018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14單IPO項目，股權融資總額793.34億港元。以香港主板IPO保薦項目數量計位居在港中資券商並列第4名，位居行業並列第6名。承銷方面，香港主板IPO項目發行數量，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10名，位居行業第11名；香港主板IPO項目承銷金額位居中資券商第10名，位居行業第19名。中信建投國際在美國市場參與並完成1單IPO項目，股權融資總額為5,115.00萬美元。此外，中信建投國際還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1單再融資項目。(數據來源：Dealogic資訊)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雖然宏觀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但在政策支持下，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將帶來增量IPO業務，股權再融資制度有望優化，預計股權融資一級市場業務保持相對穩定。公司將繼續發揮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優勢，在優質客戶開發方面加大力度，重視項目質量控制和風險管理，穩健推進股權融資業務發展。國際業務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除了繼續重點開拓保薦業務之外，還將積極參與承銷IPO項目、Pre-IPO、美股IPO承銷等項目。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債務融資業務

2018年，債券市場在波動中走牛，收益率大幅下行。宏觀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宏觀經濟面臨下行壓力；貨幣政策定調由穩健中性轉向穩健，呈現邊際進一步放鬆跡象，全年央行實施四次定向降准以支持實體經濟；結構性去槓桿穩步推進，金融風險防控成效初顯，穩槓桿成為下一階段主要目標；全球範圍內風險資產表現不佳，債券市場發行規模尤其是信用債發行規模較2017年明顯反彈，債券一二級市場收益率聯動下行。具體來看，2018年資管新規要求打破剛兌和淨值化管理，疊加信用違約事件密集爆發，使得市場風險偏好降低、需求分化，利率債表現優於信用債，高等級信用債表現優於中低等級信用債，信用利差走闊。

2018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完成共計586個主承銷項目，累計主承銷項目總規模為人民幣6,283.88億元，均位居行業第2名。其中，公司債、企業債、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合計承銷規模位居行業第1名，公司債連續4年穩居行業第1名。報告期內，公司債共計完成262個主承銷項目，累計主承銷金額為人民幣2,405.37億元。借助在公司債業務方面的專業優勢，公司積累了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國家電網等大型央企客戶和優質產業客戶。產品創新方面，公司作為主承銷商成功發行全國首單PPP項目可持續發展資產支持專項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劃「18京藍優」；全國首單國家發改委優質主體企業債、市場首單儲架企業債券「18首旅債01/02」；全國首批「一帶一路」公開發行熊貓債「18泰富01」；全國首單住房租賃專項公司債「18龍湖01」；資管新規實施後全國首單國家發改委獲批基金企業債「18浙國資債01」；全國首單優質企業儲架式市場化債轉股專項債券「18國新控股債轉股債01」；全國首單券商支持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的信用風險緩釋憑證「18物美SCP003」。

公司2018年債務融資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8年			2017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公司債	2,405.37	5,026.53	262	1,694.73	2,821.10	167
企業債	156.00	191.10	18	138.76	182.20	14
可轉債	115.25	132.75	10	31.14	31.14	3
金融債	961.23	3,024.50	47	698.17	2,805.60	35
其他	2,646.03	6,264.14	249	1,494.02	4,670.74	229
合計	6,283.88	14,639.02	586	4,056.81	10,510.78	448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

註：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政府支持機構債券等。

國際業務方面，2018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16單海外債券發行項目及1單結構性票據，總項目金額約58.18億美元，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9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可能仍將面臨較大下行壓力，穩健的貨幣政策將使得流動性處於整體較為寬裕的格局，預計債券市場仍將保持震蕩慢牛行情。2019年下半年，宏觀經濟將有望迎來觸底反彈，債券市場則可能面臨收益率回調的壓力。公司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加強內外部協作，夯實公司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等傳統業務的競爭優勢，繼續重點發展資產證券化、可交債、熊貓債、境外美元債等市場潛力較大的債務融資業務，多個品種並駕齊驅。國際業務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將積極參與中資境外債券發行項目，擔任全球協調人牽頭角色，並拓展評級顧問服務。

(3) 財務顧問業務

2018年，併購重組審核節奏較快，審核理念更為市場化。A股市場完成經由中國證監會審核的併購重組項目192個，交易金額人民幣6,205.62億元，與2017年相比分別下降了24.71%和29.9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三板掛牌企業共計10,691家，較2017年減少939家。報告期內，儘管市場情況較弱，公司的併購重組業務仍取得良好業績，使得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結構進一步均衡。公司擔任財務顧問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19個，位居行業第1名，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5.27億元，位居行業第3名。公司協助中國重工(股票代碼：601989)成為首家成功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的央企上市公司，完成了王府井(股票代碼：600859)吸收合併北京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鋒股份(現更名為「北汽藍谷」，股票代碼：600733)股改暨發行股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份收購北汽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拓爾思(股票代碼：300229)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項目等多單具備影響力，創新性的重組交易，進一步增強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其中，拓爾思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為資本市場首單適用「小額快速」審核的併購重組項目。2018年，公司在上市公司破產重整領域也有所突破，擔任*ST柳化(股票代碼：600423)破產重整清算組成員，開創財務顧問作為司法重整管理人成員的先河。跨境併購服務方面，公司作為財務顧問的天華院跨境交易，系A股市場上少數跨境換股獲批的案例之一。通過跨境換股，公司協助天華院(股票代碼：600579)將德國工業高端母機企業引入中國，是「中國制造2025」與「德國工業4.0」的主要結合。

2018年，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推薦新三板掛牌企業22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續督導掛牌企業314家，其中創新層52家，位居行業第2名。(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全國股轉公司、choice金融終端)

國際業務方面，2018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參與並完成1單併購項目及2單香港二級市場融資項目。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公司將抓住市場機會，提高併購重組撮合能力，加強跨境業務服務佈局，鞏固在上市公司破產重整財務顧問領域的優勢，提升公司併購業務的多元化服務能力。新三板業務方面，公司將緊跟政策改革形勢，進一步完善服務優質客戶的手段，培育新興產業、儲備優質客戶。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2018年，市場股票基金雙邊成交額人民幣182.51萬億元，同比下降20.10%(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券商在佣金水平、業務流程、服務方式、服務內容及從業人員要求上的競爭日趨激烈，伴隨股票基金交易額的整體降低，經紀業務面臨挑戰。

2018年，公司積極整合資源，打造涵蓋金融產品、融資融券、新三板、私募、投資顧問、期權、貴金屬在內的客戶綜合服務平台及業務生態鏈，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提升服務水平和豐富服務手段，持續增強經紀業務核心競爭力，努力滿足零售、高淨值、機構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財富管理與投融资需求。

2018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3.08%，位居行業第10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5.17萬億元，市場佔比2.83%；銷售標準化產品人民幣597.54億元，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淨收入市場份額2.88%，位居行業第10名；新增資金賬戶75.82萬戶；期末客戶資金賬戶總數834.94萬戶；客戶託管證券市值人民幣1.61萬億元，市場份額4.93%，位居行業第4名，其中新增客戶資產人民幣3,106.89億元(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轄302家證券營業部，56%集中在較富裕的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山東)，其中北京網點數57家，是北京地區營業網點最多的證券公司，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打下了紮實的客戶基礎。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貨經紀業務方面，2018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發力，原油、蘋果、棉紗、銅期權等新品種如期上市，場內場外共融發展，「保險+期貨」試點業務繼續擴大，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得到進一步的體現。2018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及成交額同比分別下降1.54%和增長12.20%。2018年，中信建投期貨累計實現代理交易額5.89萬億元，同比下降0.57%；日均客戶權益規模為人民幣47.68億元；新增客戶數為13,361戶，累計客戶數11萬餘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貨設有24家營業部並在上海設有風險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期貨經紀及風險管理業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向包括機構客戶在內的證券經紀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累計代理股票交易金額為271.27億港元，新增客戶3,762戶，累計客戶數為20,073戶，客戶託管股份總市值為261.60億港元。2018年，中信建投國際完成基金銷售平台上線，旨在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海外優秀基金產品。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將在合規經營的前提下，以客戶為中心，分析、挖掘並滿足於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通過金融科技賦能，提升客戶體驗，促進線上線下一體化，提高服務效率；改善產品銷售和服務體系，鞏固客戶分類分級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優化人、財、物的資源配置，改善機制，形成總部強、分支機構實的管理體系；完善集中運營平台，深化管理模式，實行全面過程化管理，增強分支機構在市場競爭環境下的銷售和服務能力。打造財富管理品牌，提升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

(2) 融資融券業務

2018年，受A股二級市場整體環境影響，全市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大幅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7,557.04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26.36%(數據來源：萬得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為人民幣251.22億元，市場佔有率3.32%，較2017年末下降1.20個百分點；融資融券賬戶13.70萬戶，較2017年末增長1.75%。

國際業務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的孖展業務餘額為7.53億港元，較2017年末下降36.58個百分點；孖展賬戶3,023戶，較2017年末減少23.11%。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公司一方面將繼續提升對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全面推進客戶服務體系的建設，向客戶提供包括投資健康度報告、投顧與策略服務和算法交易等在內的整體的客戶服務方案，進一步提高核心競爭力。國際業務方面，在整體市場波動加大及加強風險管理的大背景方向下，中信建投國際除了落實推動目標客戶群體質量上的轉變，客戶之抵押品質量上之加強也為未來之重點；推動開發以藍籌股為抵押融資之客戶群，完善公司整體融資風險管理結構。

(3) 回購業務

2018年，受業務新規和市場大幅回調影響，全市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呈現負增長態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人民幣339.08億元，較2017年末減少113.29億元，下降25.04%。

國際業務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的回購業務成交金額為1,348萬港元。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地開展股票質押業務。加強各業務線合作，實現內部聯動，為公司戰略客戶提供一攬子的業務解決方案。依託公司投研能力，加大對上市公司的風險識別；同時加大對主動管理類通道業務的開發，積極服務實體經濟並以市場化方式緩解民營企業融資難問題。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1) 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公司承銷的股票。公司亦從事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品種涵蓋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貨、商品期貨、期權、收益互換等金融衍生品，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制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機構客戶的對沖及投資需求。

股票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守住風險底線並利用結構性機會，較好的控制了系統性風險。2018年，公司為69家掛牌企業提供了做市服務。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業務的同時，加快推進創新業務，豐富自有資金投資策略，提供滿足客戶各類服務需求的解決方案。公司進一步擴充交易品種，拓展做市服務範圍，持續開發與優化交易系統；穩步推進場外期權、非融資互換等場外衍生品業務，積極探索新的掛鈎標的種類及收益結構，豐富期權品種，滿足客戶個性化的投資需求。

國際業務方面，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公司承銷的股票。2018年，中信建設國際完成13單港股IPO項目及1單再融資項目的銷售工作。

2019年發展展望

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將繼續發揮基本面定價優勢，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推進投資品類的多元化，增強策略研究的針對性，實現與市場環境相匹配的收益。從客戶的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需求等角度來看，基於衍生品定價及交易能力的資本中介業務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公司將積極推進場外衍生品業務，提供滿足客戶各類服務需求的解決方案，拓展做市領域的資源投入，探索跨境投資的業務機會，完善自有資金投資體系。

(2) 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

2018年，面對市場競爭壓力的快速增加，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加強客戶維護與拓展，深挖各類型客戶的債券投資需求，取得較好的銷售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債銷售規模位居同業首位。FICC業務方面，在做好傳統固定收益類自營業務投資交易的同時，公司挖掘黃金、衍生產品的投資機會，使之與傳統固定收益類產品有效配合，有效發揮FICC相關業務的聯動效能。同時，公司繼續穩步推進做市業務，做市排名顯著提升，2018年市場排名位居全市場做市商前列。2018年10月，公司獲得開展跨境業務試點資格。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營業務方面，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自營投資風格，債券自營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穩健的配置與積極的方向性交易相結合，債券投資取得較好成績。2018年7月，公司獲得「債券通」報價機構資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積累多家境外機構客戶。2018年12月，公司獲得開展信用衍生品業務資格；同月，公司創設了一單銀行間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和一單交易所信用保護合約，切實有效支持民營企業債券融資。公司也成為首家通過創設信用風險緩釋憑證支持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的證券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方面，在做好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公司投資顧問業務投資端緊跟市場節奏，積極進行資產配置，合理優化資產結構，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另外，公司加大力度開展投資顧問業務營銷和產品設計，充分進行創新業務模式探索，積極廣泛接觸市場機構，繼續開拓潛在意向客戶，擴大市場影響力。

國際業務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實現債券交易量約292.68億港元。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公司將繼續推進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銷售業務，增強對市場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場機會，做好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與銷售，並積極開拓投資顧問業務。

(3) 投資研究業務

專業的研究能力是機構客戶服務的基礎，公司研究業務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較強的影響力，深受機構客戶信賴。公司研究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固定收益、策略、行業、公司、金融工程等領域的研究諮詢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公募基金、保險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證券公司等，公司研究業務為其提供研究報告及各種個性化的研究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究及銷售團隊規模達到153人，全年共完成各類研究報告4,035篇，擴大了行業覆蓋面和海外上市公司覆蓋面，目前公司的股票研究涵蓋27個行業。2018年，為機構客戶組織了包括「2019資本市場年會」、「2018中期投資策略會」等大型會議及其他各類專業會議47次。

國際業務方面，2018年，中信建投國際共發佈136份中英文研究報告和341份短評，包括12份港股IPO報告。

2019年發展展望

近年來，買方機構對賣方研究機構的綜合實力越來越重視，在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暫停以後，市場對高端機構客戶的研究服務競爭日趨激烈。2019年，公司將加大引入高端人才力度，不斷提高研究覆蓋的廣度和深度，並在合規基礎上積極推進與公司其他業務線的協作，為各類機構客戶及各業務線提供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服務。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主經紀商業務

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包括機構投融資、產品設計、產品代銷、資產託管、產品運營、交易服務、賬戶服務、研究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等。公司依託主經紀商服務，進一步完善了機構客戶交易服務架構：橫向覆蓋銀行、保險、信託、公募、私募、財務公司等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縱向包含全交易入口、實時風險控制、交易數據歸集、績效評估等機構綜合服務。此外，新增股指期貨、港股通和增減持回購等新型算法交易服務，滿足了客戶多樣化的算法交易需求；新增了本地部署模式，滿足了公募基金使用算法交易的特殊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託管及運營服務總規模人民幣2,047.19億元，增長48.34%，增長速度位居行業前列。其中，資產託管產品1,531支，運營服務產品1,362支，分別增長1.06%和0.81%。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隨著資管新規的逐步落地，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模式發生重大變化，監管機構將賦予託管人和運營服務機構更多的職責，資管產品逐漸向「強託管」、「淨值化」模式轉變，為證券公司的資產託管和運營服務業務的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空間。2019年，公司將繼續完善交易服務體系，重點聚焦PB服務和頭部客戶交易服務。其中，包括加大個性化PB系統、專用系統和程序化交易服務平台的建設，完善PB系統交易服務；完善機構專用櫃檯、交易所託管服務、專用快速交易櫃檯等軟硬件建設，並提高算法交易策略效果和交易品種範圍等服務能力，做好高端機構的交易服務。

(5) QFII業務、RQFII業務

公司開展QFII、RQFII機構經紀代理業務，2018年立足覆蓋境外機構客戶在境內金融需求這一核心服務領域，形成以先進的交易系統和交易算法、豐富的研究信息服務為特色的專業化服務。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公司將繼續通過借助和整合境內外業務資源，構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網絡，積極開展QFII、RQFII業務，為客戶提供高層次、全方位、多元化、差異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6) 另類投資業務

中信建投投資於2017年11月27日成立，2018年1月3日完成首次注資，開始日常另類投資業務的開展。2018年，中信建投投資累計投資項目15個，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7.47億元，並於2018年實現盈利，形成了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中信建投投資將繼續穩妥推進股權及金融產品投資業務的開展，在嚴控項目質量的前提下做好投資佈局，爭取為公司帶來增量收益。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投資管理業務板塊

(1)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提供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等專業化資產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實現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構建了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不同風險收益偏好客戶的投資需求，同時也滿足了多樣化的客戶融資需求。

2018年監管部門陸續發佈一系列資管新規及配套實施細則，券商資產管理行業規模下滑趨勢明顯，業務發展形勢嚴峻。公司通過提前佈局，大力培育投資管理能力，積極拓展主動管理業務，積極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由通道業務向主動管理業務的轉型。從業務結構變化來看，轉型效果明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受託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約6,522.29億元，位居行業第6名，較2017年末增長2.03%，公司主動管理型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約1,955.44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26.7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產管理規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301.66	218.81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5,807.95	6,036.28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412.68	137.42
合計	6,522.29	6,392.51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司統計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公司將嚴格落實資管新規的要求，大力發展主動管理業務，提升投資管理能力，積極拓展客戶覆蓋面，進一步夯實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基礎。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基金管理業務

中信建投基金投研能力優秀，不斷豐富和完善「宏微觀相互印證」的大類資產配置研究框架，堅持價值投資和穩健投資的原則，以良好的投資回報實現了投資人資產的保值增值。中信建投基金機構客戶類別廣泛，涵蓋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私募基金等客戶資源；在新的監管環境下，中信建投基金主動調整業務結構，積極進行產品創新，響應十九大「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號召，開發國企改革基金、區域主題基金等重點項目。2018年，中信建投基金通過順應市場形勢，主動調整壓縮管理規模，增強中信建投基金整體抗風險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943.81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1.47%，其中公募基金為人民幣142.65億元，專戶產品為人民幣801.17億元。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中信建投基金將繼續順應新時代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定位，持續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以強化內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培養核心人才為基礎，帶動業務發展。中信建投基金將繼續提升投研水平，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不斷推出重點產品，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客戶資產保值增值，提升基金管理品牌影響力。

(3)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018年，受宏觀經濟調整、資本市場波動及資管新規的影響，一二級市場存在價格倒掛等情況，股權投資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在股權投資領域，中信建投資本順應市場發展的趨勢與需求，強化風控合規，勇於探索，在多個熱點領域嘗試設立不同類型基金，創新突破，帶動基金管理規模穩步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資本共管理42支基金，其中13支綜合基金、5支行業基金、15支專項基金，9支不動產基金，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453.58億元，較2017年末新增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268.0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資本共完成113個項目投資，其中主板上市11家，新三板掛牌30家；完成退出項目19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171%。

2019年發展展望

中信建投資本將充分發揮券商資本優勢，強化合規風控管理，對外加強交易對手選擇和項目選擇，拓展基金規模，實現穩健投資。在現有股權投資業務作為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上，強化與央企資本平台機構的深入合作，積極開拓上市公司併購重組、中央企業混改、債轉股、財務顧問等業務領域。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19年，中國證券行業面臨的外部環境錯綜複雜。

一是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證券市場基本面承壓。當前世界正處於第五輪康波週期中由衰退向蕭條過渡的時期，信息技術革命帶來的創新紅利正逐步減弱，全球宏觀經濟面臨長期增速下行和通脹上行的風險；國內供給側改革將前期政策刺激帶來的過剩產能出清，設備投資佔GDP的比重持續下行；宏觀經濟將邁入主動去庫存階段乃至被動去庫存階段，產出水平和庫存水平均有下行壓力。上市公司作為宏觀經濟的微觀組成部分，總體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二是貨幣政策維持合理寬裕，有助證券市場尋底企穩。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第三季度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指出，下一階段的主要政策思路是在實施穩健中性貨幣政策、增強微觀主體獲利和發揮好資本市場功能三者之間，形成三角支撐框架。2018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積極開展公開市場操作，通過創設TMLF實現定向降準，進一步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服務力度，有助於改善金融市場的流動性結構，降低無風險利率水平，緩解證券市場估值水平下行壓力。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是監管政策以化解風險為主線，強調服務實體經濟大局。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指出，要堅持結構性去槓桿的基本思路，防範金融市場異常波動和共振，做到堅定、可控、有序、適度。中央政治局會議指出，要進一步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提振市場信心。各類紓困專項基金、專項資管計劃將陸續投入運營，紓解上市公司股票質押平倉風險，證券行業資產減值壓力將持續緩和。

四是證券行業競爭更加激烈。一方面，金融混業經營趨勢下，證券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將擁有更多業務的交集，資管新規的落地驅動券商資管與信託公司、公募基金共同競逐大資管市場，財富管理轉型的實施使得證券公司直面銀行理財、專門投資顧問機構的競爭。另一方面，《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將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提升到51%，且不再對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單獨設限，多家國際投行已提交設立外資控股券商的申請，國內證券公司面臨潛在進入者的競爭壓力。

但與此同時，證券行業也面臨著較好的發展機遇。2018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導更多中長期資金進入」，這為資本市場強國發展明確了方向，也為證券公司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提供了新機遇。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是在服務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方面，證券公司可探索科創板對新經濟業態的服務模式，大力發展科創企業私募股權基金，增進科創型企業與證券市場的對接深度，並通過試點註冊制提升自身的項目篩選能力及保薦承銷能力。

二是在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方面，證券公司可以通過債轉股、雙創債、綠色債、基礎設施ABS、REITS等業務創新，促進更多的資金資源配置到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最需要的領域；同時，大力推動併購重組業務的發展，整合優化傳統產業產能，從而降低傳統產業的內部競爭激烈程度、提升產業整體投資回報率水平。

三是在服務金融行業對外開放方面，可以借助外資資金加速流入國內證券市場的機遇，拓展陸港通相關業務佈局，為QDII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投研服務；借助外資機構加速設立WFOE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持續發力WFOE運營服務團隊，搭建國際化的軟硬件設施；積極參與「滬倫通」的承銷做市工作，增進國內外證券市場的聯動性。

四是在滿足居民多樣化的財富管理需求方面，證券公司可以充分發揮產品創設能力和投研服務能力，根據居民的流動性需求和風險偏好，提供個性化的資產配置方案，給予專業的投資者教育服務，從而提升我國證券市場的專業化水平。

五是在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方面，可以幫助貧困地區企業實現IPO、債券發行等，促進產業扶貧。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公司的使命是「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強調「以人為本、以鄰為師、以史為鑒」的企業文化。公司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公司期望通過建立長期有效戰略，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

為實現以上願景，公司將鞏固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優勢，著重加強客戶開發和客戶服務工作，提高服務質量；強化人才戰略，提升隊伍素質；增強資本和資金實力，做優做大資產負債表；提升信息技術能力，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持續完善合規風控能力，確保公司健康發展；不斷加強現代管理和運營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三) 經營計劃

2019年，公司將整合公司資源，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堅持底線思維，建設高效堅實的合規風控體系；完成定增募資，迅速補充資本；加速推進集中運營建設，提升運營效率；深化數據治理工作，全面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優化人才配置，培養年青優秀幹部；持續強化成本管理意識，有效控制公司成本；堅持從嚴治黨，有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戰鬥力。

各業務線的具體經營計劃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業務綜述—(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資金需求

2018年，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有序開展。為滿足經營發展需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安排，報告期內公司成功非公開發行四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40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59億元；非公開發行一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50億元；發行1,896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合計約人民幣52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待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03億元)。

2019年，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科學安排負債規模和結構，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做好負債與流動性管理。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2019年，中國經濟可望探底回升，政策取向上預計仍以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為主。但受中美貿易摩擦、匯率波動、內需不足、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政策影響，宏觀經濟仍存在下行壓力，對公司經營帶來一定壓力。公司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股票、債券市場的波動給公司投資組合帶來市場風險；融資類業務中融資人還款能力不足或作為擔保品(質押物)的股票價格異常下跌給公司帶來信用風險，債券市場整體違約案例增多，發行人再融資壓力增大，給公司債券投資組合帶來信用風險；資金供給總體平衡的預期環境下，個別時點的資金面緊張和資金價格飆升帶來流動性風險。此外，公司還面臨戰略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等，上述風險相互交織，給公司經營構成一定挑戰。

四. 財務報表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積極應對、開拓進取，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但受市場環境整體情況影響，公司經營業績較2017年有所下降。

2018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64.92億元，同比上升0.43%；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0.87億元，同比下降23.11%；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7元，同比下降27.4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78%，同比減少3.14個百分點。

1.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8年，本集團完成了A股首次公開發行，補充了營運資金，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使公司的經營更加穩健，資產質量保持優良。

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50.8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8.01億元、下降5.25%；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00.4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4.24億元、下降2.69%。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56.16%；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30.58%；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10.66%；其他資產合計佔比2.6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以短期負債為主，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72.1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6.66億元、下降9.06%；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1.8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2.88億元、下降6.88%。其中，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325.32億元，佔比29.00%；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1.24億元，佔比23.29%；已發行債務工具為人民幣376.50億元，佔比33.56%；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4.30億元，佔比1.27%；其他負債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44.44億元，佔比12.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475.7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23億元、增長8.74%。

資產負債水平略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70.09%，同比下降了3.16個百分點。

(二) 現金流轉情況

2018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55.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6.30億元，主要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增加。

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60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304.47億元，同比流入增加人民幣410.07億元，主要是融出資金業務和回購業務導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同比增加。

2018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2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39.69億元，同比流出減少人民幣38.17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投資性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減少。

2018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43億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83.52億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幣331.95億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應付短期融資款現金淨流出增加。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轉融資、發行收益憑證、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及櫃檯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獲人民銀行批准開展同業拆借額度為人民幣200億元，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開展質押式債券回購額度為人民幣491億元，為公司通過貨幣市場及時融入資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權益融資、配售、供股、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

就公司而言，為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收益產品。利率變動將對公司持有銀行存款所獲利息收入、所持有債券投資的市場價格及投資收益等帶來直接影響。同時，公司的股票投資也受到利率變動的間接影響。此外，公司有境外註冊的子公司，以外幣投入資本金；因公司持有外幣資金和資產，並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進行融資，匯率及境外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動將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性，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負債結構，運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規避風險，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利潤表項目分析

(一) 財務業績摘要

2018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0.51億元，同比下降24.35%，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232	8,781
利息收入	6,764	5,257
投資收益	2,417	2,414
其他收入	79	-31
支出合計	12,448	11,07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	6
稅前利潤	4,051	5,355
所得稅費用	948	1,294
母公司股東應佔之利潤	3,087	4,015

(二)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結構

2018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64.92億元，同比增長0.43%。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85%	53.47%	60.19%	60.79%	57.12%
利息收入	41.02%	32.01%	25.25%	22.73%	25.59%
投資收益	14.66%	14.70%	13.72%	16.24%	16.61%
其他收入	0.47%	-0.18%	0.84%	0.24%	0.6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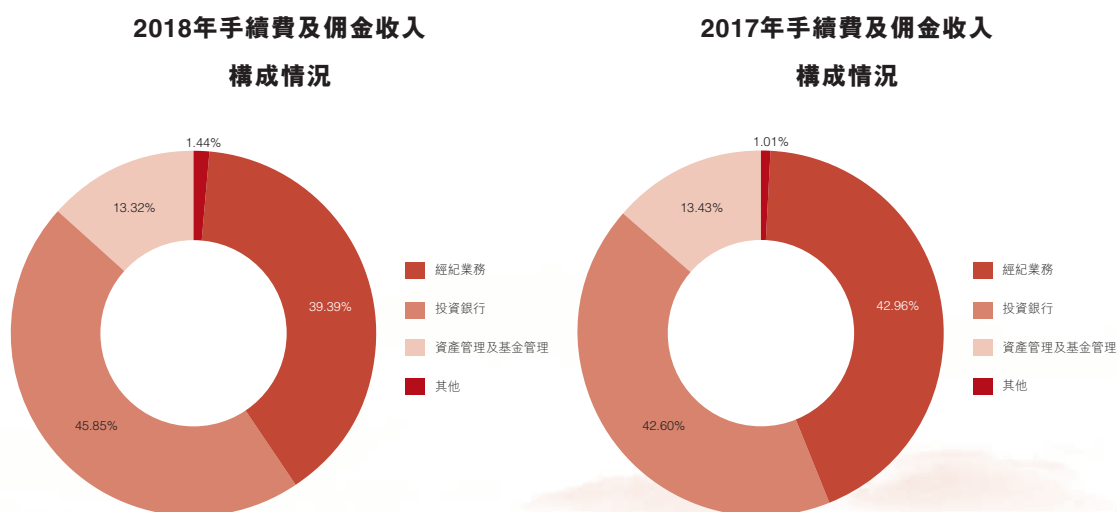
(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8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64.29億元，同比下降15.51%，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和投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2017-2018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2,849	3,772	-923	-24.47%
投資銀行	3,316	3,741	-425	-11.36%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963	1,179	-216	-18.32%
其他	104	89	15	16.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03	1,172	-369	-31.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429	7,609	-1,180	-15.51%

2017-2018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9.23億元，下降24.47%。主要由於2018年，中國境內A股市場股票、基金市場交易量同比下降所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4.25億元，下降11.36%。主要由於2018年，IPO、再融資項目發行節奏放緩，發行規模出現較大幅度下降。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之下降。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16億元，下降18.32%，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定向資管業務和基金管理業務收入下滑所致。

(四) 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9.9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68億元，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2,743	2,946	-203	-6.89%
— 買入返售款項	1,222	721	501	69.49%
— 銀行存款	1,556	1,568	-12	-0.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1	22	-21	-95.45%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155	193	-38	-19.69%
— 賣出回購款項	1,106	1,124	-18	-1.60%
— 拆入資金	555	483	72	14.91%
— 借款	64	46	18	39.13%
—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2,819	1,963	856	43.61%
— 其他	72	123	-51	-41.46%
利息淨收入	1,993	1,325	668	50.4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03億元，下降6.89%。受中國境內A股市場整體環境影響，本年度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01億元，增長69.49%，主要由於股票質押回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2.15億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額為人民幣0.27億元。主要是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印發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對金融企業報表格式進行調整，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由投資收益調至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了人民幣8.39億元，增長21.34%，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投資收益

2018年，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24.17億元，同比增長0.12%，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不適用	1,542	不適用	不適用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不適用	1,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1,585	185	1,400	756.76%
其他	-335	-419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2,417</u>	<u>2,414</u>	<u>3</u>	<u>0.12%</u>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權益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

(六) 支出合計

2018年，本集團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8.7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06億元，上升15.18%。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職工費用	3,954	4,103	-149	-3.63%
稅金及附加	80	87	-7	-8.05%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686	1,702	-16	-0.94%
減值損失	1,154	76	1,078	1,418.42%
合計	6,874	5,968	906	15.18%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49億元，下降3.63%，主要是由於績效工資減少導致。

2018年度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54億元，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0.78億元，主要是融資融券業務減值損失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2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融券業務	1,076	24	1,052	4,383.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5	19	56	294.74%
其他	-3	1	-4	-400.00%
合計	1,154	76	1,078	1,418.42%

六.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一) 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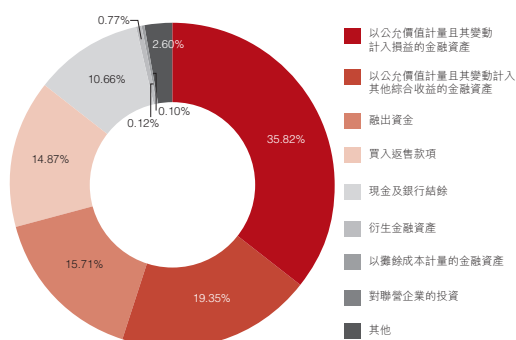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50.8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8.01億元，同比下降5.25%，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00.4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4.24億元，同比下降2.69%。本集團主要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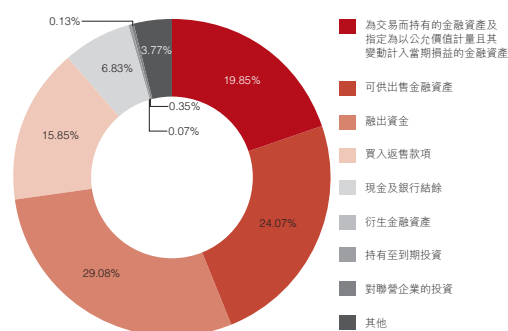
項目	2018年	2017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9,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9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3	206	-43	-20.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579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32,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3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1,240	120	1,120	933.33%
融出資金	25,148	47,821	-22,673	-47.41%
買入返售款項	23,797	26,065	-2,268	-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6	11,228	5,828	51.91%
其他	4,157	6,217	-2,060	-33.13%
合計	160,043	164,467	-4,424	-2.69%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17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二)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98.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7.49億元，增長22.90%。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56.16%，同比上升11.69個百分點。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9,582	24.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969	19.35%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3	0.10%	206	0.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79	0.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7	0.12%	不適用	不適用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2,649	19.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326	35.82%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1,240	0.77%	120	0.07%
合計	<u>89,885</u>	<u>56.16%</u>	<u>73,136</u>	<u>44.47%</u>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97.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7.92億元，增長23.02%，佔資產總額的56.06%，主要是由於債務工具、基金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的比例	金額	佔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的比例
債務工具	58,898	65.64%	49,758	68.23%
權益投資	4,391	4.89%	5,876	8.06%
基金投資	5,016	5.59%	1,529	2.10%
衍生金融資產	1,240	1.38%	120	0.16%
其他	20,177	22.50%	15,647	21.45%
合計	89,722	100.00%	72,930	100.00%

(四)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3	206	-43	-20.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為人民幣1.6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3億元，下降20.8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聯營企業減少。

(五)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0.5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2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款項減少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6	11,228	5,828	51.91%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72.1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6.66億元，下降9.06%。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1.8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2.88億元，同比下降6.88%。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039	41,417	-6,378	-15.40%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6,124	50,692	-24,568	-48.4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177	286	-109	-38.11%
賣出回購款項	32,532	29,147	3,385	11.61%
已發行債務工具	37,650	23,873	13,777	57.71%
其他	14,444	16,332	-1,888	-11.56%
合計	147,219	161,885	-14,666	-9.06%

2018年，中國境內A股市場股票、基金市場交易量同比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350.39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23.80%，同比減少人民幣63.78億元，下降15.4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33,925	39,533	-5,608	-14.19%
— 個人客戶	26,250	31,204	-4,954	-15.88%
— 法人客戶	7,675	8,329	-654	-7.85%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114	1,884	-770	-40.87%
合計	35,039	41,417	-6,378	-15.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為人民幣261.2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5.68億元，同比下降48.47%，主要是由於應付短期融資款和拆入資金規模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325.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85億元，同比增長11.61%，主要是由於質押式正回購和報價回購類賣出回購款項增加導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到期日大於一年的應付債券共計人民幣376.5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7.77億元，同比增長57.71%。2018年，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90億元的公司債及次級債。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七) 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78.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64億元，同比增長8.7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A股及本期盈利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7,646	7,246
其他權益工具	5,000	5,000
資本公積	8,753	7,085
盈餘公積	3,013	2,702
一般準備	7,535	6,930
投資重估準備	-33	-27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7	42
未分配利潤	15,506	15,019
非控制性權益	286	245
合計	47,863	43,999

七.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 持股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名稱	比例					
中信建投 期貨	100%	1993年3月16日	人民幣7億元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上站 大樓平街11-B·名義層11-A· 8-B4·9-B·C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上站 大樓平街11-B·名義層11-A· 8-B4·9-B·C	86-23-8676 9602
中信建投 資本	100%	2009年7月31日	人民幣16.5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12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188號 6層東側2間	86-10-8513 0648
中信建投 國際	100%	2012年7月12日	實收資本港幣20億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852-3465 5600
中信建投 基金	55%	2013年9月9日	人民幣3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 17、19層	北京市懷柔區橋梓鎮八龍橋雅苑 3號樓1室	86-10-5910 0211
中信建投 投資	100%	2017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9層	北京市房山區長溝鎮金元大街1號北 京基金小鎮大廈C座109	86-10-8513 062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 中信建投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7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貨總資產人民幣5,925.3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06.90百萬元；2018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79.04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78.9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1.99百萬元。
- (2) 中信建投資本，註冊資本人民幣16.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資本總資產人民幣2,175.42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14.45百萬元；2018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03.65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5.1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67百萬元。
- (3) 中信建投國際，實收資本港幣2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總資產人民幣5,598.64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767.79百萬元；2018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30.89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54.3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9.26百萬元。
- (4) 中信建投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總資產人民幣552.24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93.40百萬元；2018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92.70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33.4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5.88百萬元。
- (5) 中信建投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投資總資產人民幣1,029.65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21.77百萬元；2018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3.04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29.0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1.77百萬元。

八. 主要聯營公司介紹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90.8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79.86百萬元；2018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7.78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8.3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71百萬元(未經審計)。

九. 證券分公司介紹

序號	分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1	湖北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24號龍源大廈A座3層	86-27-8789 0128
2	上海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518號1605、1606、1607室	86-21-5513 8037
3	瀋陽分公司	2012年2月7日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61號12層1號	86-24-2486 3279
4	江蘇分公司	2012年2月13日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龍園西路58號黃河大廈二層	86-25-8315 6571
5	湖南分公司	2013年3月1日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芙蓉中路2段9號	86-731-8225 0463
6	福建分公司	2013年4月16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東街33號武夷中心3樓	86-591-8761 2358
7	浙江分公司	2013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225號6樓604室	86-571-8706 7252
8	西北分公司	2013年4月19日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南大街56號	86-29-8726 5999
9	廣東分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30號5102、5105單元	86-20-3838 1917
10	重慶分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龍山路195號逸靜•豐豪2幢2-2	86-23-6263 4398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分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11	深圳分公司	2014年4月21日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榮超商務中心B棟22層	86-755-2395 3860
12	四川分公司	2014年4月25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一環路南三段25號	86-28-8557 6963
13	山東分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北路8號4號樓十一層	86-531-6138 1399
14	江西分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沿江北路69號和平國際大酒店2#樓第30層05單元	86-791-8670 0335
15	河南分公司	2014年6月3日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3號中華大廈二樓	86-371-6909 2409
16	上海自貿區分公司	2014年9月26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南路528號北幢2206室	86-21-6682 1628
17	天津分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天津市南開區育樑道26號天津理工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國交中心南樓201室	86-22-2366 3362

十. 報表合併範圍的說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納入財務報表一級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共計7支。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為12家。

十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務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十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或調整情況

《公司章程》載明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和具體政策，規定「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並規定「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嚴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相關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審議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維護投資者利益的角度出發，客觀、獨立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中小股東均有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得到維護。

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18年12月4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6.98%，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紅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2017年度利潤分配出具了獨立意見，認為本次利潤分配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具體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派息數(元)(含稅)	現金分紅 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	佔合併報表中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比例
2018年度(預案)	1.80	1,376,349,342.84	2,793,459,930.82	49.27%
2017年度	1.80	1,376,349,342.84	3,721,427,677.06	36.98%
2016年度	1.80	1,304,349,342.84	4,965,251,675.20	26.27%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18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950,604,631.12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18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95,060,463.11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95,060,463.11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95,060,463.11元；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照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96,984.77元；

按照大集合產品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136,929.95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889,115,304.05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債債券利息人民幣294,000,000.00元及已於2018年實施分配的2017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376,349,342.84元，加計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025,052,350.65元，公司2018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416,192,334.88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76,349,342.84元(含稅)，佔2018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9.27%，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派發現金紅利。有關本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三. 風險管理

(一) 總體描述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並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公司可承受的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風險可測、可控、風險收益配比合理。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健全，並有效運行。

(二)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董事會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整體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確定風險管理戰略的具體構成及風險管理資源，使其與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容忍水平；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作出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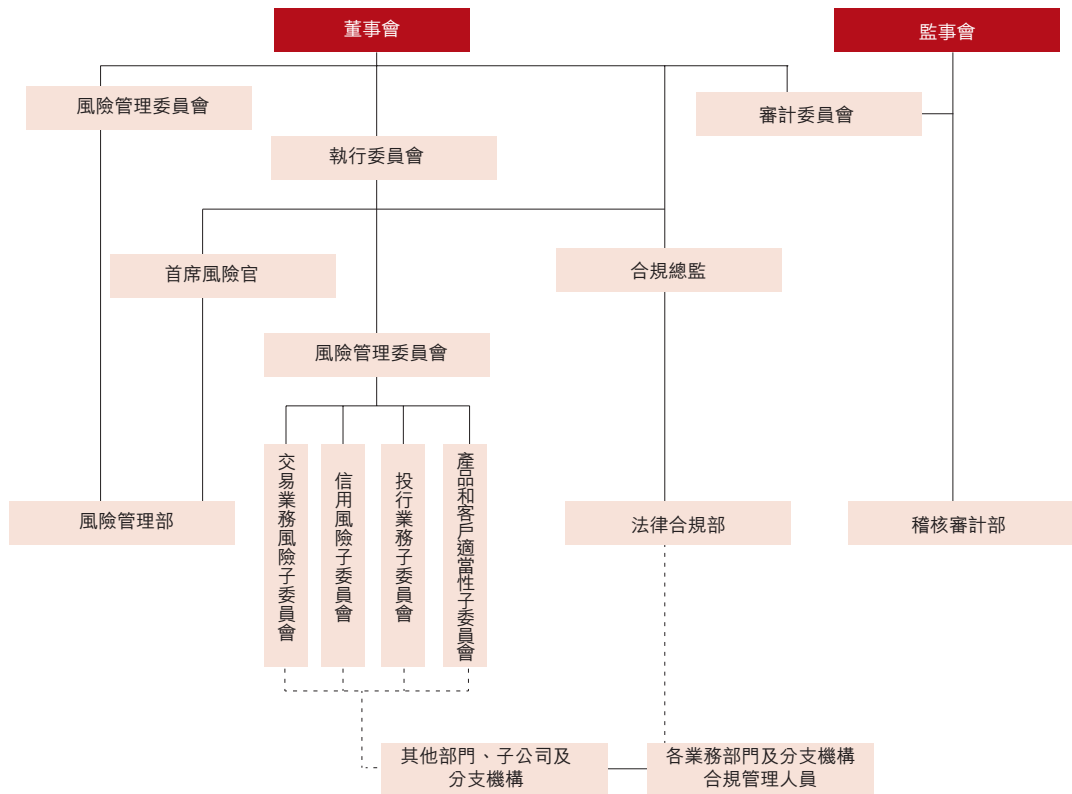
公司執行委員會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根據投資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需要，結合監管要求，於2018年上半年成立內核部，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公司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風險管理運行機制

公司風險管理部與業務及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公司建立事前風控機制。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線制訂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明確風險控制流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參與重要項目、業務系統的事前審核評估並獨立發表意見；風險管理部對業務系統重要風控參數直接進行管控，對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線前進行獨立驗證。

風險管理部制定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通過監控系統進行監測；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現場監測、風險信息報送、數據調閱、例會溝通等方式監測；監測內容涵蓋子公司主要業務。

公司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風險管理部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對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進行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公司制定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指引，指導和規範各業務條線應對風險。公司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程序，針對各項業務制定切實有效的應急應變措施和預案，特別對流動性危機、交易系統故障等重點風險和突發事件建立了應急處理機制，並定期不定期進行演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經營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合規報告、投訴與糾紛處理、合規問責、信息隔離牆、反洗錢等一系列合規管理方式以及合同、訴訟管理等參與各項業務事前、事中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整改。

2018年，公司以推進實施並表管理為契機，進一步優化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尤其在風險計量、子公司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公司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風險主要包括戰略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控制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1.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影響公司整體的發展方向、企業文化、信息和生存能力或企業效益的風險。

公司建立合理的戰略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公司執行委員會、公司辦公室(戰略規劃工作牽頭組織部門)以及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等。

公司明確戰略規劃制定與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建立戰略風險評估機制，包括制定戰略規劃時對可能的風險因素的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定期審視和討論等。公司基於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在必要時對戰略規劃進行調整或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控制戰略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或融資方)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公司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引起的客戶不能及時、足額償還負債的風險，以及因虛假徵信數據、交易行為違反合同約定及監管規定等引起的信用風險。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擔保(質押)證券風險評估、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另外，對於違約客戶、擔保證券不足客戶及正常客戶的融資，公司均遵循IFRS9會計準則，按照審慎原則計提減值準備。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信用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平下降等方面。公司實施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黑名單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設定信用產品最低評級、單一客戶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債項信用風險。2018年，在債券市場違約案例持續增多的背景下，公司進一步改善投資組合信用質量，並通過完善內評體系、健全投後跟蹤機制，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將客戶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限額內。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進行客戶盡調、合理設定質押債券折算率、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單一債券質押集中度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並進行風險提示，監測證券金融業務擔保物覆蓋狀況，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行投後管理責任；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公司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级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並控制各指標在安全、合規區間。

公司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由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渠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公司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2018年，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各類債務融資工具，進一步改善流動性。

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實施逐級授權，明確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在市場風險控制中的職責與權限，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及風險控制效果，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作為補充，公司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公司對於期權類衍生品，還計算Gamma, Vega等風險指標，以評估其敏感度風險。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公司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且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低，公司認為匯率風險對公司目前的經營影響總體上並不重大。公司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設定海外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以及利用外匯衍生品風險對沖等管理外匯風險。

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並利用黃金T+D交易、黃金期貨交易等進行套期保值，目前黃金組合規模所佔比例非常小，風險敞口極小。本公司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針對公司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公司實施不同業務相互隔離，各業務線建立三道防線，建立前中後台分離制衡機制；建立健全許可證管理與問責制度，建立健全各業務管理制度、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採用人員或業務外包及在必要時購買保險等方式轉移及緩釋操作風險；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反饋機制等。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經紀業務等業務的操作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定期進行風險控制評價；梳理各業務與管理線的重要風險點，設定關鍵控制措施並落實到具體業務流程中；組織業務部門開展風險與控制自評估以識別新的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每年對各類操作風險事件進行一次統計分析以統計其發生的頻率和損失程度及評估風險變動趨勢和分佈。2018年，公司加強了各類風險提示、風險教育，舉辦了全員參加的「合規風控意識及執業行為規範考試」，加強重點風險的專項監測和排查，完善应急管理機制，持續推進關鍵風險指標(KRI)、風險與控制自評估(RCSA)、損失數據庫(LDC)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具體應用。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信息技術風險是指信息技術在公司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公司的信息技術部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本公司對交易系統數據進行集中管理及備份；實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與運行維護的崗位相互分離以及數據管理與應用系統操作崗位相分離，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與留痕記錄；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相關軟件、硬件及外部供貨商的選擇；對重要通訊線路的連通情況及重要業務系統的運行情況進行實時、自動監控。另外，公司的業務連續性的應急管理由風險管理部統一牽頭，信息技術部做好技術支持工作。

7. 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合約在法律範圍內無效而無法履行，或者合約訂立不當等原因引起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規則、自律性組織制定的有關準則、以及適用於公司自身業務活動的行為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法律合規部統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務，控制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部集中審核公司各項協議合同，對公司各重大業務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統一管理、指導處理各項訴訟與仲裁案件等。公司法律合規部同時作為負責合規管理的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合規管理職責是：日常跟蹤、解析、發佈現行有效的法律與監管規則，並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等多種手段和方法，及時對公司業務經營和業務創新中的相關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公司在所有職能部門、業務線及證券營業部設立專職或兼職合規管理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部門日常的合規事務。公司合規管理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各個環節，已納入到公司運營管理的全過程之中。公司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完善自我約束機制，保證合規運營與規範發展。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理念，珍惜並積極維護自身聲譽。公司辦公室是重大突發事件輿情管理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及時獲取有關媒體報道信息，了解突發性事件及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聲譽的事件，對聲譽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組織應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 業務回顧與審視

2018年，我國經濟穩中有變，GDP增速回落至6.6%。在去槓桿和中美貿易戰的大背景下，證券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上證綜指2018年末報收2,493.90點，全年下跌24.59%；深證成指2018年末報收7,239.79點，全年下跌34.42%；創業板指數2018年末報收1,250.53點，全年下跌28.65%。2018年，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額人民幣3,755.30億元，下降20.10%；融資融券業務中融出資金餘額為7,489.81億元，較2018年初下降26.70%；股權融資家數394家，募集資金人民幣10,479.75億元，同比分別下降60.04%和31.81%，其中IPO家數105家，募集資金人民幣1,378.15億元，同比分別下降76.03%和40.11%；債券發行10,245隻，發行規模114,422.63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1.40%和27.53%。（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2018年，國內證券行業年末總資產人民幣6.26萬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89萬億元，較2018年初增長2.16%；行業全年收入人民幣2,662.8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666.20億元，分別下降14.47%和41.04%。（數據來源：證券業協會統計）

2018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積極應對、開拓進取，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具體所處行業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18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五)可能面對的風險」。

三.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

公司為控制經營風險，建立健全了公司制度體系。在公司層面制定基本制度，各業務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要以此為基礎制定可操作性強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標準化條例等。公司制度覆蓋了所有業務和流程。2018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修訂和複核了200餘份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公司法律合規部是公司制度的管理部門，並負責：公司制度的審核，督促公司業務及管理部門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项要求落實到公司各項業務制度中，以確保各項制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保證公司制度間的協調、統一。

四.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五. 稅項減免

(一) A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六.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了金融工具和收入相關會計政策，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進行了披露。該項修訂未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在本年度報告披露前，公司會計政策還存在以下變更：

- 1 租賃準則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財政部於2018年12月對《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下稱「新租賃準則」)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完善了租賃的定義，增加了租賃識別、租賃合同的分拆和合併等內容；取消承租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分類，要求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改進承租人後續計量，增加選擇權重估和租賃變更情形下的會計處理等。

根據財政部規定，公司應於2019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修訂後準則。此次變更對本公司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變更相關會計政策變更：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印發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1)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應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並反映在相關「金融投資：債權投資」、「金融投資：其他債權投資」、「應付債券」等項目中，而不應單獨列示「應收利息」項目或「應付利息」項目。「應收利息」科目和「應付利息」科目應僅反映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應支付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於金額相對較小，應在「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項目列示；(2)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應計入「利息收入」項目，不得計入「投資收益」等其他項目。

上述調整對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未產生重大影響。

七. 重大融資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828號文《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828號文《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本公司完成了向境內投資者首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工作，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42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2,168,000,0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所有股票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68,697,180.29元(已扣除承銷費用、網上發行手續費以及其他交易費用，但不包括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上述資金於2018年6月13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8)第0388號驗資報告。公司從每股中可得淨價為人民幣5.17元，上市首日(2018年6月20日)收盤價格為7.8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673,269.2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649,283.82
2018年期初結轉募集資金總額	148,985.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649,283.8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2016年：	204,106.1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7年：	320,177.66
		2018年：	125,000.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 金額 (註釋三)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與 實際投資 金額的差額 (註釋一)	本報告期間 實際投資金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1	滿足客戶投資及融資需求	滿足客戶投資及融資需求	35%·折合金額 235,401.45	35%·折合金額 235,644.24	235,644.24	235,401.45	235,644.24	235,644.24	-	-	註釋二
2	增強投資及做市能力	增強投資及做市能力	20%·折合金額 134,515.11	20%·折合金額 134,653.85	127,572.66	134,515.11	134,653.85	127,572.66	7,081.19	-	註釋二
3	產品種子基金	產品種子基金	20%·折合金額 134,515.11	20%·折合金額 134,653.85	130,000.00	134,515.11	134,653.85	130,000.00	4,653.85	125,000.00	註釋二
4	增強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升海外資產和收入佔比	增強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升海外資產和收入佔比	15%·折合金額 100,886.33	15%·折合金額 100,990.39	88,740.00	100,886.33	100,990.39	88,740.00	12,250.39	-	註釋二
5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折合金額 67,257.56	10%·折合金額 67,326.92	67,326.92	67,257.56	67,326.92	67,326.92	-	-	註釋二
合計			672,575.56	673,269.25	649,283.82	672,575.56	673,269.25	649,283.82	23,985.43	125,000.00	註釋二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2018年期初結轉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2018年：	206,869.7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註釋三)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與 實際投資 金額的差額 (註釋一)		本報告期間 實際投資金額
1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206,869.72	註釋二
	合計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206,869.72	註釋二

註釋一：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本公司對H股招股說明書中承諾投資項目和具體使用用途的披露內容進行了逐項對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諾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23,985.43萬元，本公司將按實際發展情況使用剩餘H股募集資金。其中，用於增強投資及做市能力，擬投入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7,081.19萬元)將具體用於擴大FICC和股票及衍生品投資規模，增強各類產品的做市能力；用於產品種子基金，擬投入投資管理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4,653.85萬元)將具體用於在發行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進行劣後級投資、向中信建投基金和中信建投資本增資、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等，後續將根據實際需求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用於增強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升海外資產和收入佔比，擬投入境外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12,250.39萬元)暫時留存在境外募集賬戶中，將根據境外子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並在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將資金匯至境外子公司，進一步投入使用。

註釋二：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金額按實際結匯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募集金額從募集資金專戶賬戶中經過本公司為實際投資項目目的審批後劃轉入本公司自有一般賬戶，募集資金在自有一般賬戶中與一般賬戶中的其他資金不進行區分，本公司根據實際投資項目目的對一般賬戶中的資金再次進行付款用途和支付的審批確認募集資金被實際使用。

註釋三：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為匯率折算產生的差異。

(二) 債券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非公開發行了四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40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59億元；非公開發行一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5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於2018年3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18信投F1」，債券期限2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3%，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2) 於2018年4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18信投F2」，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1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3) 於2018年7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5億元公司債「18信投F3」，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6%，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4) 於2018年7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25億元公司債「18信投F4」，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5) 於2018年2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8信投D1」，債券期限35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4%，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6) 於2018年5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29億元短期公司債「18信投D2」，債券期限345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70%，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7) 於2018年11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50億元次級債「18信投C1」，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3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期後事項：

- (1) 於2019年1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55億元次級債「19信投C1」，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0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八. 回購、出售或購回公司證券

除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於上交所以每股人民幣5.42元首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外，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二)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簡歷」。

十.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聘任函

公司與本屆董事會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或聘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一. 准許的補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十二.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份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三.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一(二)薪酬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四.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五.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十六.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七節、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一五、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十八.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十九.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二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二十一.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客戶的信任。

2018年，本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的10%。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二.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及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二)、薪酬政策」及「—(三)、培訓計劃」。

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四)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二十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批准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全球發售(包含超額配股權部份行使)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7.40%。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49%。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不少於17.40%之A股股份加H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二十四.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秉承為員工搭建更好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的目標，公司嚴格落實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按照監管要求，切實履行金融機構的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公司按照職責分工，建立了落實社會責任的長效工作機制。

公司遵紀守法，合規經營，努力提升業務市場份額與經營業績；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努力提高決策的科學化水平和運作效率，提高信息披露標準；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能力；積極開展反腐倡廉建設，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公司逐步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模式，不斷加強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參與新三板、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等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全心全意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良好的投融資和財務顧問等服務。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優化完善薪酬福利政策，推動員工培訓交流，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努力為優秀人才提供平台、創造機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通過舉辦健步走、知識競賽、親子活動以及成立各種文體俱樂部，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在做好日常經營工作的同時，公司以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關注社會公益事業，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回報社會，奉獻社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8年，公司對外捐贈項目20餘個，累計捐贈金額人民幣577.98萬元，主要涉及扶貧、助學、資源保護等項目。其中，公司向山西省吉縣、甘肅省禮縣、江西省安遠縣、江西省井岡山市、湖南省花垣縣五個國家級貧困縣捐贈人民幣500萬元，用於支持當地養老、教育及當地特色產業領域扶貧；向新疆喀什地區莎車縣塔尕爾鄉紮滾艾日克村、蘭幹村捐款人民幣30萬元，用於支持當地基礎設施建設；向青海省黃南藏區同仁縣獻駿第三幼兒園捐助物資，合計捐贈價值人民幣20萬元。

2018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二十六. 審計師

有關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一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二十七.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低碳環保、綠色經營」一直是中信建投證券秉持的環境理念。作為金融服務機構，中信建投證券經營過程中的排放物主要以機動車燃油消耗導致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溫室氣體排放、辦公環境用電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主要為公車用油、外購電力、辦公用水和辦公用紙。基於行業特點，中信建投證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但中信建投證券同樣重視自身的環境績效管理。一方面，通過識別並嚴格遵循國家及相關監管機構關於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另一方面公司通過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如無紙化辦公、安排專人檢查辦公場所用電情況、公共區域空調溫度節能設置、減少電器待機耗電、安裝節水設施、加強油耗管控、強化公務車使用管控力度等，確保中信建投證券排放物和資源使用層面管理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真正落實「低碳環保、綠色經營」理念。

二十八.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承董事長命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8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辦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辦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五節、董事會報告一六、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26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99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年

註：以上為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審計費用，未包括對並表子公司的審計費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40

三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

報告期內，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主體，在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發佈了以下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臨時公告：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公司作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證券龍興916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就融資人潘奕岑、保證人羅偉廣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8年7月24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黃卿樂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8年8月29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18年9月26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北京首航波紋管制造有限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8年8月29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18年9月26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
公司作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證券龍興824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就融資人國廣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8年8月29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公司作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證券龍興578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就融資人北京印紀華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保證人肖文革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兩項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8年9月26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
公司作為第三人涉及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證券投資基金交易糾紛向上海碧空龍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提起訴訟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8年9月26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
公司作為被申請人之一涉及上海美期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就證券合同糾紛向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等提起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8年10月10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六. 關聯／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規則需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關聯方的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所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構視為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管中心或中央匯金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七.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有關子公司、聯營、合營或合資的重大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資產重組事項。

八. 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2018年，在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公司連續第九年獲評為A類AA級。公司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自2010年至2018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的三家證券公司之一，該評級是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此外，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在2018年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連續第三年獲得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公司的股本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北京國管中心	A股	2,684,309,017	35.11%
中央匯金	A股	2,386,052,459	31.2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			
鏡湖控股 ^(註)	H股	351,647,000	4.60%
結構調整基金 ^(註)	H股	112,740,500	1.47%
其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持股份	H股	796,328,202	10.41%
其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持股份	A股	10,087,236	0.13%
中信証券	A股	427,000,000	5.58%
騰雲投資	A股	300,000,000	3.92%
上海商言	A股	150,624,815	1.97%
世紀金源	A股	37,375,185	0.49%
其他A股公眾股東	A股	389,912,764	5.10%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308,060	0.01%
合計		<u>7,646,385,238</u>	<u>100.00%</u>

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據股東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權益披露獲悉，鏡湖控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351,647,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60%；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公司H股股份112,740,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4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合計1,260,715,702股，除本公司已獲悉的鏡湖控股、結構調整基金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數為351,647,000股、112,740,500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餘H股股數為796,328,202股。

二.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總股本由7,246,385,238股變更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三. 股東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為91,994戶，其中，A股股東91,919戶、H股登記股東75戶。H股登記股東中包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及A股股份數。

四.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東為北京國管中心，其持有本公司35.11%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東為中央匯金，其持有本公司31.21%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管中心和中央匯金分別持有公司35.11%和31.21%的股份。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一) 北京國管中心

北京國管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於200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50億元。北京國管中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主體。北京國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實現北京市委、市政府戰略意圖的產業投資主體，以市場方式進行資本運作的融資主體，推動國企改革重組、實現國有資本有序進退的產業整合主體，促進先導性產業發展和企業科技創新的創業投資主體，持有整體上市或主業上市企業的股權管理主體，為企業實施債務重組以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服務主體。北京國管中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中國政府機關。

(二) 中央匯金

中央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的總部設於北京，於2003年12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中央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份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然而，中央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根據國務院的授權，中央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鑑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所設立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其下屬其他企業亦從事或參與證券業務，但該等業務活動均遵循公平的市場競爭原則開展，中央匯金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五.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 類別中 的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國管中心	實益擁有人	2,684,309,017	A股	好倉	35.11%	42.04%
2. 中央匯金	實益擁有人	2,386,052,459	A股	好倉	31.21%	37.37%
3. 中信証券	實益擁有人	427,000,000	A股	好倉	5.58%	6.69%
4. 騰雲投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A股	好倉	3.92%	4.70%
5. 上海商言(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50,624,815	A股	好倉	1.97%	2.36%
6. 世紀金源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375,185	A股	好倉	0.49%	0.59%
7. 黃濤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37,375,185	A股	好倉	4.41%	5.28%
8. 黃世熒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37,375,185	A股	好倉	4.41%	5.28%
9. 鏡湖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10. 東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11. 中信股份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12. 中信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13. 結構調整基金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2,740,500	H股	好倉	1.47%	8.94%
14.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2,740,500	H股	好倉	1.47%	8.9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註：

- (1) 黃濤先生間接持有騰雲投資60%的股份，黃世熒先生間接持有騰雲投資40%的股份；同時，黃濤先生持有世紀金源60%的股份，黃世熒先生持有世紀金源40%的股份，黃濤先生與黃世熒先生系兄弟關係。因此，黃濤先生與黃世熒先生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騰雲投資、世紀金源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鏡湖控股由東滿投資有限公司(「東滿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滿投資是中信股份直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股份過半數的股權。因此，東滿投資、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鏡湖控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投資」)持有結構調整基金38.2%的股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持有建信投資38.2%的股權。因此，建信投資及中投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六. 公司發股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2018年5月1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28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4億股A股。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股票代碼：601066.SH，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42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總股本由7,246,385,238股變更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報告期內	是否在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持股數	股份增減	增減變動	從公司獲得的	公司關聯方
						(股)	(股)	變動量	原因	稅前報酬總額	獲取報酬
								(股)		(萬元)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 董事、執行委 員會主任	男	55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93.90	否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 行董事	男	48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董軾	副董事長、非執 行董事	男	53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李格平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男	51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169.51	否
張沁	非執行董事	女	48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朱佳	非執行董事	女	36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汪浩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王波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徐剛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股)	持股數 (股)	股份增減 變動量 (股)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3.00	是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2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3.00	是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3.00	是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3.00	是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3.00	是
李士華	監事會主席	男	59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38.18	否
艾波	監事	女	4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趙麗君	監事	女	55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陸亞	職工監事	女	52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12.38	否
林煊	職工監事	女	46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402.94	否
周志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 /合規總監 /首席風險官	男	54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50.23	否
袁建民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51.38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年度內	報告期內	是否在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持股數	股份增減	增減變動	從公司獲得的	公司關聯方
						(股)	(股)	變動量	原因	稅前報酬總額	獲取報酬
								(股)		(萬元)	
蔣月勤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2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46.10	否
周笑予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4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38.18	否
李鐵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37.06	否
王廣學	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	男	46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439.06	否
張昕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0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96.82	否
劉乃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449.32	否
黃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2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413.38	否
胡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3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78.46	否
齊亮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9	2012年3月	2018年4月	0	0	0	-	268.80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股)	持股數 (股)	股份增減 變動量 (股)	增減變動 原因		
胡冬輝	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6年8月	2018年4月	0	0	0	-	0	否
王晨陽	原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0	0	0	-	0	否
王守業	原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6年8月	2018年4月	0	0	0	-	0	否
吳立力	原職工監事	男	48	2011年3月	2018年4月	0	0	0	-	75.40	否
王京	原監事	女	48	2016年8月	2018年4月	0	0	0	-	0	否
劉輝	原監事	男	46	2011年3月	2018年4月	0	0	0	-	0	否
彭恒	原執委會委員、 財務負責人	男	46	2009年1月	2018年5月	0	0	0	-	404.18	否
合計	/	/	/	/	/	0	0	0	-	6,180.28	

附註：2018年，如下人員收到2013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王常青400萬元，李士華200萬元，周志綱150萬元，袁建民150萬元，蔣月勤200萬元，周笑予150萬元，李鐵生100萬元，王廣學200萬元，張昕帆200萬元，劉乃生200萬元，黃凌100萬元；齊亮400萬元，彭恒150萬元。

如下人員收到2014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陸亞110萬元，林煊190萬元。(以上薪酬均以人民幣計算)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簡歷

王常青先生，1963年6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9月起擔任黨委書記，並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自2017年7月起兼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兼職副會長、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屆監事會會員監事。

王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職北京冶煉廠，曾任銅粉分廠副廠長；自1986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職北京市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任生產計劃處副處長；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職北京凱寶旅遊食品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職日本大和證券集團北京代表處，曾任股票承銷部負責人；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上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行政負責人、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企業融資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東北工學院(現東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于仲福先生，1970年11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61)上市的公司)董事。

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區政協科員、計劃經濟委員會科員、工業科副科長；自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中小企業處，曾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企業改革處，曾任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曾任改革發展處(綜合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處長；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6)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59)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上市的公司)董事。

于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研修班完成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2011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取得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董軾先生，1965年3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副董事長；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董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工作，任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助理、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處長、國務院國資委外事局副局長；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再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1988年7月自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董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格平先生，1967年11月生，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4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5月起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李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任中南財經大學教師(期間在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學習，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92年6月至1996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歷任湖北證券董事會秘書、上海業務部副總經理、深圳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兼研究所副所長；自1996年4月至2000年2月歷任湖北證券總裁助理兼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研究所所長、副總裁兼投行部總經理；自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歷任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總裁、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期間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學習，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歷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秘書長；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黨委委員、秘書長；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主任。

李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和1992年7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還具有研究員職稱。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張沁女士，1970年8月生，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審計監察部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任國管中心總經理助理、法律審計部總經理。

張女士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天津華豐工業集團公司從事會計基礎工作；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北京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總公司任會計；自199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職北京天鴻集團公司，曾任計劃財務部會計、副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職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房產經營事業部財務總監；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職北京首開仁信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職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曾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自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02年10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朱佳女士，1982年10月生，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總經理助理。

朱女士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1月曾在東亞銀行(香港)北京分行企業及銀團貸款部、公共關係及資源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等任職；2010年1月加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曾任投資管理部業務經理、投資管理二部業務經理等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朱女士於2003年7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美國富特海斯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取得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朱女士於2010年11月取得金融經濟中級職稱。

汪浩先生，1968年12月生，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汪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曆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柳州分行信貸科信貸員、副科長、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兼信貸管理科科長、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行長；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長。

汪先生於1991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王波先生，1963年5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

王先生自1981年12月至1982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牡丹江分行；自198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黑龍江省牡丹江分行，歷任信貸科科員、副科長，外貿信貸科科長，營業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黨委代書記(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授信執行部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兆麟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自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王先生於2003年12月自黑龍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經濟師職稱。

徐剛先生，1969年11月生，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徐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中國地質機械儀器工業總公司企業管理部幹部；自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擔任海南海華高技術工程公司項目副經理；自1997年9月至1997年12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諮詢部研究經理，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金融產品開發小組副組長、組長，研究諮詢部副總經理、金融組組長、總經理，研究部行政負責人，股票銷售交易部行政負責人，經發管委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位；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期貨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首席研究員。

徐先生於1996年7月及2000年7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

馮根福先生，1957年6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0年5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8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7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馮先生自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陝西財經學院，曾任學報編輯部主任、主編，工商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自200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西安交通大學，曾任經濟與金融學院院長；自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陝西金葉科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12)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陝西烽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6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陝西航天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2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馮先生於1982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博士學位，1993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朱聖琴女士，1976年12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8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匯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7年8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朱女士於1996年加入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部經理、投資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運營小組負責人以及集團副總裁。

朱女士於2007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德明先生，1962年10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1996年7月及1997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5年2月起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1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58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6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自2018年9月起擔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4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戴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2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8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7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戴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1986年10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白建軍先生，1955年7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1987年7月起於北京大學任教，擔任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白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職美國紐約大學，曾任客座研究員；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日本新瀉大學，曾任客座教授。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82)掛牌的公司)獨立董事。

白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劉俏先生，1970年5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3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0年12月起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EMBA中心主任、院長；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證監會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8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30日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6)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劉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職麥肯錫公司，曾任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於2014年12月獲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稱號。

李士華先生，1959年11月生，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1年5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自1985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衡水分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正科級)、河北省分行技改處副處長；自1997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紀委書記。

李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河北教育學院取得本科學歷，於1998年4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研究生學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艾波女士，1971年2月生，監事。艾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0年6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紀委書記。

艾女士自199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職監察部辦公廳機要秘書處、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副處長；2008年6月起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其中自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艾女士於2015年6月自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質。

趙麗君女士，1963年10月生，監事。趙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總監。

趙女士自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曆任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學工部見習助教，社會科學系助教、講師；自1996年11月至2006年12月曆任哈爾濱工程大學黨委宣傳部副部長(於1997年9月被評為副教授)、新聞中心主任(2001年1月起兼)、黨校副校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9月被評為教授)；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國防科工委政策法規司調研員；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曆任國防科工局直屬機關黨委調研員、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曆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黨務管理組組長，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黨建工作組／機關黨委辦公室組長(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監事(派往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趙女士於1986年7月自黑龍江大學法律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3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1989年9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陸亞女士，1966年2月生，職工代表監事、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陸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09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公司首席風控師。

陸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自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房地產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會計主管；自1994年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研發部分析師；自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高級審計師、證券投資部業務主管、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陸女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質，於1999年獲得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林煊女士，1972年2月生，職工代表監事、公司內核部行政負責人。林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公司內核部行政負責人。林女士目前還擔任北京市金融工會委員。

林女士自1997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併購業務部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8年7月曆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林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周志綱先生，1964年5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4月起擔任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自2005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職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曾任應用軟件室主任助理；自1992年5月至1996年5月任職上海萬國證券公司，曾任計算機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主任；自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總工程師、電子商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質。

袁建民先生，1961年5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袁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類業務委員會委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袁先生自198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總行建築經濟部、房地產信貸部副處長、電子計算中心計算機管理處副處長、科技部計財處處長、信息技術部北京開發中心財務與商務處高級經理；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國建銀建銀科技發展中心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證券金融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袁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蔣月勤先生，1966年1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3年9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長。蔣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蔣先生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蛇口新欣軟件公司程序員；自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職中信證券，曾擔任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中信證券交易部總經理、首席交易員；自2001年至2006年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機構業務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資產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黨委辦公室主任。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分別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輕工業部廣州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業務部總經理、瀋陽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融資融券業務部行政負責人。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李鐵生先生，1971年7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7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0年3月任職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曾任證券部、期貨部業務經理、深圳市中保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香港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新江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北京分行副行長。

李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學習並結業。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王廣學先生，1972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江蘇省溧陽市計劃委員會(現溧陽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外經科科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中國海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4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張昕帆先生，1968年1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機構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張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4月起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機構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

張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大連分行信貸員、證券營業部主任；自199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大連證券營業部經理、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北京東直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管委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張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劉乃生先生，1971年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劉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9月起擔任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劉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市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職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職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於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5年2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於2013年5月獲得《證券時報》頒發的「2012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於2015年3月獲得《新財富》頒發的「2014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

黃凌先生，1976年10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黃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5月起擔任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9月起擔任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黃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綜合管理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

黃先生於1998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0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自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胡斌先生，1981年7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信建投國際執行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營部交易員；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信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秘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國際業務部行政負責人。

胡先生於2003年7月自英國愛丁堡南派爾大學商學院和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分別取得商業管理與經濟專業、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投資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於2015年2月自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胡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得金融學副研究員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于仲福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至屆滿
張沁	北京國管中心	總經理助理、法律審計部總經理	2016年7月	至屆滿
朱佳	北京國管中心	投資管理二部總經理助理	2016年10月	至屆滿
董軾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08年10月	至屆滿
汪浩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18年7月	至屆滿
王波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17年9月	至屆滿
艾波	中投公司	機關紀委書記	2017年11月	至屆滿
趙麗君	中投公司	辦公室副總監	2017年1月	至屆滿
胡冬輝	中央匯金	證券機構管理部 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	2012年2月 2014年7月	2018年11月
王晨陽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14年11月	至屆滿
王守業	北京國管中心	財務總監	2010年6月	至屆滿
王京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14年1月	至屆滿
劉輝	中央匯金	銀行機構管理一部中行處處長	2011年11月	至屆滿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徐剛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8年3月	至屆滿
馮根福	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0年5月	至屆滿
朱聖琴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屆滿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	教授 博士生導師	1996年7月 1997年1月	至屆滿
白建軍	北京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87年7月	至屆滿
劉俏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	2010年12月	至屆滿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一) 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

2018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題，在戰略與發展規劃、治理制度、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推動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在這一年裏，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行董事按規定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審議會議文件、聽取專項報告、開展調研以及審閱公司經營匯報文件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狀況，實現科學謹慎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持獨立、客觀地發表個人意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與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年，公司監事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經營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一四、董事與董事會」及「一監事與監事會」。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2018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全面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要求，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經營環境的變化，堅持輕資產業務和重資產業務、線上業務和線下業務、境內業務和境外業務、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的均衡發展策略，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了業務佈局，對影響公司發展的一些重大問題，積極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取得了良好成效。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提高風控合規水平，在抓機遇、促創新的同時，保證了合法合規，連續第9年被評為A類AA級證券公司。

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嚴峻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同行業競爭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交付的經營管理任務。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議事和決策。此外，公司還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系統員工薪酬激勵辦法》，作為公司基本薪酬制度，規範公司薪酬決策等程序。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同業標準領取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與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嚴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獨立董事補助按年計算，按月計提並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約人民幣9,080萬元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李格平	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選舉	新任
張沁	非執行董事	選舉	新任
朱佳	非執行董事	選舉	新任
王波	非執行董事	選舉	新任
齊亮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離任	離任
胡冬輝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離任	離任
王晨陽	原非執行董事	離任	離任
王守業	原非執行董事	離任	離任
林煊	職工監事	選舉	新任
趙麗君	監事	選舉	新任
吳立力	原職工監事	離任	離任
王京	原監事	離任	離任
劉輝	原監事	離任	離任
彭恒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離任	離任

期後事項：

1. 2019年3月16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趙明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在其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後陸亞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已就此在2019年3月17日發出公告。
2. 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調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聘任丁建強先生、陸亞女士、肖鋼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聘任丁建強先生為公司合規總監，聘任陸亞女士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對丁建強先生、陸亞女士、肖鋼先生的聘任決議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且其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任職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結束之日止。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周志鋼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在丁建強先生作為合規總監正式履職前，以及陸亞女士作為首席風險官正式履職前，周志鋼先生繼續履行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職責。

七.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8,63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95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9,5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3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業務	6,416
投資銀行	1,025
信息技術	460
計劃財務	323
行政	54
研究	193
固定收益業務	118
資產管理業務	234
融資融券業務	43
證券投資類	74
清算	124
法律合規/稽核	107
風險控制	75
其他	348
合計	9,594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	87
碩士	3,154
本科	5,484
大專及以下	869
合計	9,594

公司認為，優秀的幹部員工隊伍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並已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做出巨大投入。公司通過嚴格的招聘條件和篩選程序、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體系完善的培訓培養計劃、科學高效的績效管理政策以及長期的人才發展計劃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不斷吸引專業人才加盟，打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勞動合同、勞動保護等的規定，在內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有關薪酬、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切實保護員工在勞動保護、工作環境、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健康醫療與休假等各方面的權益。公司貫徹市場化原則確定薪酬標準，員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和保險福利。固定工資根據崗位職級確定，崗位職級標準綜合員工資歷、工作能力、專業知識與經驗等因素確定；績效獎金根據員工當年業績完成情況決定，與考核結果掛鉤。年度獎金總額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例從利潤總額中提取。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法定福利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和標準繳納；公司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帶薪假期、健康體檢等各方面。

(三) 培訓計劃

公司持續推進和實施全面佈局、整體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針對總部和分支機構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積極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以E-learning系統和移動端學習APP為資源載體，以現場面授為主要培訓媒介，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的培訓工作，擴大培訓的廣度和深度，為員工營造學習成長空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

1. 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和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創新性思維和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風險防範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2.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知識儲備、項目執行能力、業務開發和創新能力、團隊管理能力等。
3.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執業合規、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溝通表達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4.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並開展一系列統招生、實習生培養計劃，為廣大優秀畢業生、在讀生提供工作和實習機會。

(四) 證券經紀人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91家營業部已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審批並獲得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的經紀人共計1,718名。

一. 公司治理概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完整的議事、決策、授權、執行的公司治理體系。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的權責範圍和工作程序，為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相應制定了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明確了其權責、議事程序和規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部分建議最佳常規的要求。

二.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皆確認於本報告期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及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5次股東大會，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二) 股東大會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5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4月16日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8年4月16日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7日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8年6月7日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6月7日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8年6月7日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6月7日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8年6月7日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10月30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和《關於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8年6月7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審閱通過了《2017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與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預計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關於續聘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和《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8年6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

2018年6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

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公司於2018年中期實施利潤分配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18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任期內現場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王常青	5/5
于仲福	5/5
董軾	3/5
李格平	4/4
張沁	3/4
朱佳	4/4
汪浩	5/5
王波	3/4
徐剛	0/5
馮根福	4/5
朱聖琴	0/5
戴德明	1/5
白建軍	5/5
劉俏	0/5
胡冬輝(原非執行董事)	0/1
齊亮(原執行董事)	0/1
王晨陽(原非執行董事)	0/1
王守業(原非執行董事)	0/1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5

四.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會的構成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2名(王常青及李格平)、非執行董事7名(于仲福、董軾、張沁、朱佳、汪浩、王波及徐剛)、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馮根福、朱聖琴、戴德明、白建軍及劉俏)。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1/2。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2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王常青擔任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為李格平，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行事及客觀判斷，從而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全體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5)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7)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8)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10)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11)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2)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13)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代表公司提交破產申請；(16)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17)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18)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19)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20)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21)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22)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撤銷境內分支機構；(2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24)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5)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26)釐定公司治理政策；(27)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28)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29)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政策；(30)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對行為準則及披露的遵守情況；及(31)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或決定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3. 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王常青、于仲福、董軾、李格平、張沁、朱佳、汪浩、王波、徐剛、馮根福、朱聖琴、戴德明、白建軍和劉俏14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常青任董事長，于仲福任副董事長、董軾任副董事長。14名董事中，馮根福、朱聖琴、戴德明、白建軍和劉俏5名為非執行董事。

自公司設立以來，公司董事會一直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自2018年4月16日成立，任期三年。2018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

4.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8年1月24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2018年2月27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確認最近一年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申請補充財務會計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修訂確認的議案》、《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8年4月1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2018年4月1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變更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授權代表的議案》、《2017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上市公司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證券公司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申請繼續授權設立證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延長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2018年4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專項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指標報表〉的議案》。

2018年5月2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018年5月27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8年6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內核部的議案》。

2018年8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公司於2018年中期實施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18年10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成立機構業務部的議案》、《關於設立互聯網證券分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2018年12月28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組織架構設置調整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	
	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缺席 次數	未親自參加 會議
王常青	否	11	11	7	0	0	否
于仲福	否	11	11	7	0	0	否
董軾	否	11	9	7	2	0	否
李格平	否	9	9	6	0	0	否
張沁	否	9	9	6	0	0	否
朱佳	否	9	9	6	0	0	否
汪浩	否	11	11	7	0	0	否
王波	否	9	9	6	0	0	否
徐剛	否	11	9	7	2	0	否
馮根福	是	11	11	7	0	0	否
朱聖琴	是	11	11	7	0	0	否
戴德明	是	11	11	7	0	0	否
白建軍	是	11	11	7	0	0	否
劉俏	是	11	11	7	0	0	否
胡冬輝	否	2	2	1	0	0	否
齊亮	否	2	2	1	0	0	否
王晨陽	否	2	1	1	1	0	否
王守業	否	2	1	1	1	0	否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6. 董事培訓情況

2018年11月，公司組織董事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8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七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

2018年12月，公司董事會安排保薦機構對公司董事、監事、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等相關人員完成2018年持續督導培訓。全體董事包括王常青、于仲福、董軾、李格平、張沁、朱佳、汪浩、王波、徐剛、馮根福、朱聖琴、戴德明、白建軍、劉俏，均參與了本公司組織的上述相關培訓。

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五. 董事會下轄的專門委員會

(一) 發展戰略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發展戰略委員會由8名董事組成，即王常青、于仲福、董軾、李格平、朱佳、汪浩、徐剛及馮根福。王常青目前擔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1)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2)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3)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5)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6)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7)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8)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4月16日	審議通過《2017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常青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董事長、執行董事	1/1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董軾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李格平	執行董事、總經理	1/1
朱佳	非執行董事	1/1
汪浩	非執行董事	1/1
徐剛	非執行董事	1/1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汪浩、李格平、張沁、王波、徐剛、白建軍及劉肖。汪浩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1)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2)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3)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4)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5)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6)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8)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2月27日	審核《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2018年4月16日	審核《關於公司2017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風險報告》
2018年8月16日	審核《關於公司2018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汪浩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非執行董事	3/3
李格平	執行董事、總經理	2/2
張沁	非執行董事	2/2
王波	非執行董事	1/2
徐剛	非執行董事	2/3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胡冬輝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齊亮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1/1
王晨陽	原非執行董事	0/1

(三)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性控制，對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戴德明、張沁、王波、馮根福及朱聖琴。戴德明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1)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2)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3)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7)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2月27日	審核《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相關工作的報告》、《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關於確認最近一年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申請補充財務會計相關文件的議案》
2018年4月16日	審核《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7年工作情況和2018年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上市公司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證券公司版)〉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2018年8月22日	審核《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
2018年10月29日	審核《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張沁	非執行董事	3/3
王波	非執行董事	3/3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軾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王晨陽	原非執行董事	0/1

(四)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白建軍、王常青、于仲福、董軾、朱聖琴、戴德明及劉俏。白建軍目前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1)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執行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運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2)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3)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並提出意見；(4)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6)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8年4月16日	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2018年8月24日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2017年度獎金的議案》

在兩次會議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建議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選擇程序，並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文化及教育背景、本公司的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定要求及規定。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白建軍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2/2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2
董軾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2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六. 監事與監事會

1. 監事會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7)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8)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9)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1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監事會運作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應當由6名監事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現由李士華、艾波、趙麗君、陸亞、林煊5名監事組成，其中，李士華為監事會主席，陸亞和林煊為職工監事；暫缺的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將另行履行相關提名選舉程序。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規範運作。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2018年，公司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2018年2月27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8年4月16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7年工作情況和2018年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上市公司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證券公司版)〉的議案》。

2018年8月24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公司於2018年中期實施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2018年10月30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3.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士華	4	4	0	0
艾波	4	3	1	0
趙麗君	4	4	0	0
陸亞	4	4	0	0
林煊	4	4	0	0

七. 公司秘書

王廣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廣學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廣學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同時，王廣學先生參加並通過上交所組織的相關培訓及考試，獲得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王廣學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八. 投資者關係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證其知情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並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和溝通，促進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宏觀市場、證券行業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經營情況，同時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曾修訂2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9月14日的通函，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完畢《公司章程》備案。

九. 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三、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 合規管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合規管理崗四個層級合規管理架構體系。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與公司經營管理體系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出具合規報告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負責人負責落實本單位的合規管理目標，對本單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是公司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公司設立了法律合規部，作為合規管理的專職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合規總監制訂、修訂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推動其貫徹落實；提供合規建議、合規諮詢、合規培訓，指導公司工作人員準確理解法律、法規和準則；對公司新產品、新業務提供合規審核意見，識別和評估其合規風險；進行合規檢查、合規問責、合規報告，組織梳理並評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規性；對可疑交易、員工行為等的合規性進行合規監測；負責公司反洗錢、合規人員管理、信息隔離及利益衝突等專項合規管理工作；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

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配備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單位日常的合規監測、檢查、管理及培訓等合規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規部根據監管要求，對專職和兼職合規管理員進行管理。

公司將各層級子公司的合規管理納入統一體系，明確子公司向公司報告的合規管理事項，對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進行審查，對子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確保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公司內控評價工作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等規章制度開展；具體業務的內控要求依據公司制訂的各項制度、辦法、流程和細則執行；評價工作也參照了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的18項應用指引和評價指引。具體請詳見《中信建投證券2018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2.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按照公司監事會的要求，在完成監管要求的審計項目基礎上，聚焦業務風險，防範違規、舞弊行為，提高內部控制水平，獨立履行稽核審計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共計完成審計項目140項。其中：總部審計14項，子公司審計1項，分支機構審計125項。具體如下：

總部14項審計涉及的部門包括：債券承銷部、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資產管理部、託管部、信息技術部、研究發展部、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部和綜合管理部等，合規有效性評估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包括投資銀行部、資本市場部、衍生品交易部、風險管理部等15個部門及4家子公司；子公司審計的是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支機構審計125項包括分公司負責人離任審計8項，營業部負責人離任審計75項，營業部負責人強制離崗審計42項。

通過上述審計，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審單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檢查評價，對存在的主要風險進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風險防範意識、風險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十. 其他企業管治事項

(一)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一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1.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網絡成員開展非審計工作，收費金額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附註10。

2.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工作基礎規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行業特點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或修訂完善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估值實施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率互換會計核算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憑證會計核算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股期權會計核算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債期貨會計核算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貨會計核算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金現貨合約會計核算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會計核算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會計核算辦法》等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公司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公司監事會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等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對公司財務進行有效地檢查監督，並對公司財務報告發表專業的審計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可靠性。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二) 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須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權力及職責。

《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並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決議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人委託書，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決議複印件。《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大會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未能出席，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並已委派專人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們鼓勵股東直接致電、以電郵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並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為股東大會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回答提問，並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將載於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公司」或「我們」)一直秉持「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堅持質量並舉,確保健康發展,將造福社會、關愛生命和保護環境的理念,融入企業的經營過程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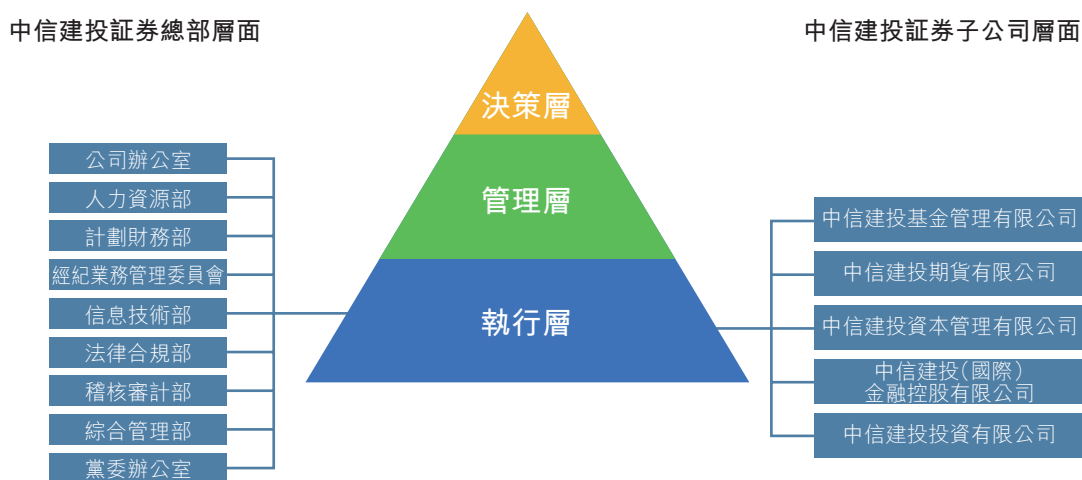
本報告旨在呈列中信建投證券在2018財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表現,報告內容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的信息披露要求。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括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本報告應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

一. ESG管理

「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是中信建投證券始終堅持的使命。我們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同時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我們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勇於承擔社會責任,通過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深化落實相關工作,將ESG理念不斷融入到企業制度和日常工作的執行當中。

2018年,公司通過構建的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ESG三級責任管理架構的基礎上,持續管理和推進ESG相關工作。中信建投證券高級管理層構成公司ESG管理架構的決策層,負責整體ESG戰略和目標的制定;中信建投證券ESG工作的主要負責團隊構成管理層,負責統籌ESG戰略及目標的實施,對執行層的ESG表現進行管理,並向決策層進行工作匯報及提出建議。中信建投證券各相關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構成執行層,負責公司ESG戰略和目標的具體實施,配合管理層完成ESG管理相關工作任務。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圖一：中信建投證券ESG管理組織架構

中信建投證券根據日常業務和工作，積極保持和包括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夥、社區、公眾和相關利益方溝通工作，通過建立實時溝通和定時溝通相結合，專項溝通和交流相搭配的溝通機制，確保各利益相關方的常態化交流，同時，公司積極發揮新媒體平台的作用，鼓勵各方積極參與互動。

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投資者	股東大會、企業定期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利能力 • 經營策略 • 信息披露透明度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機構考察、公文往來、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公司治理 • 環保管理
客戶	客戶拜訪、滿意度調查、客戶投訴熱線、投資者教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隱私保護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活動、員工培訓、企業內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薪酬福利 • 發展和培訓機會 • 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	供應商考察、溝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作 • 誠信履約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談判、交流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作 • 誠信履約 • 共同發展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及實習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關係 • 促進就業 •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

表1：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2018年的ESG工作中，公司通過國內外同業的對標研究、結合行業政策熱點以及專家意見等利益相關方溝通，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總結並建立了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明確了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重點領域，主要包括產品責任、員工僱傭、健康與安全、反貪污、供應鏈管理、資源使用、社區投資等實質性議題。本報告將就以上實質性議題做詳細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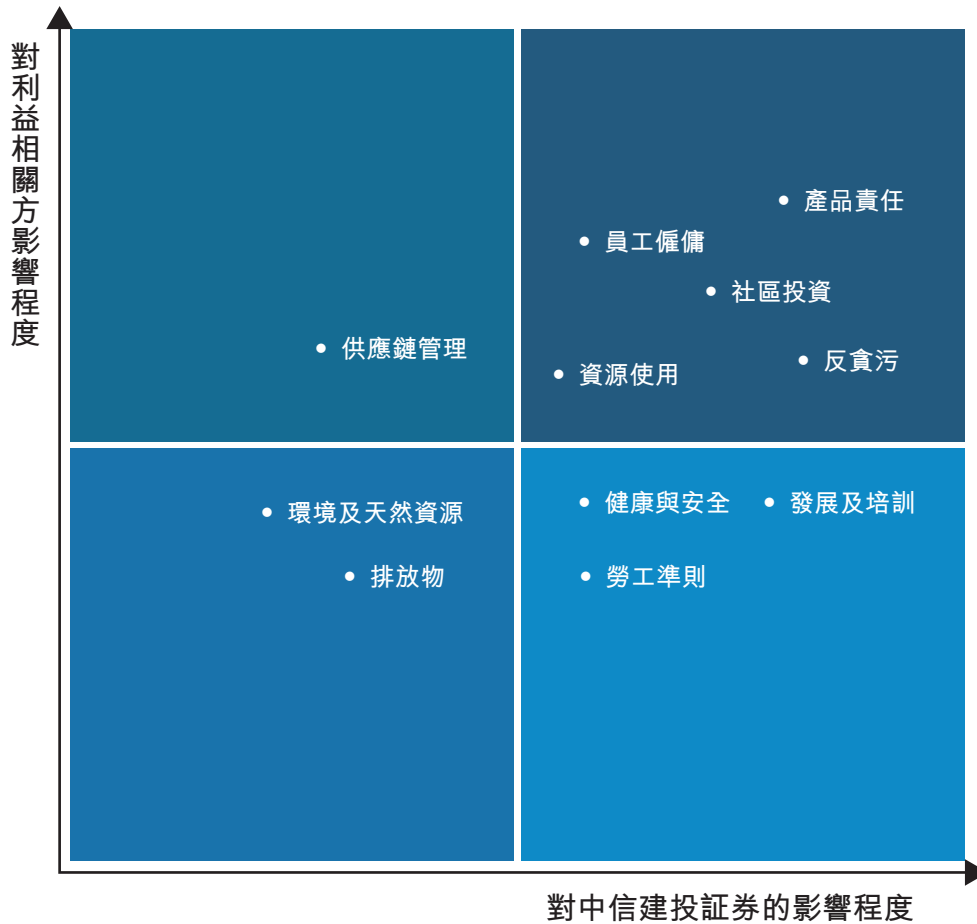


圖2：中信建投證券ESG實質性議題重要性矩陣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 產品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一直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不斷優化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周到而優質的服務。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證券行業法律法規。2018年，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和提升產品服務質量，公司修訂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投資行為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合規人員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細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

2018年，為全面落實合規及風險管理新規，法律合規部設立二級子部門分支機構合規管理部，統籌負責對分支機構的合規風控管理，履行對分支機構的合規管控職責，實現對分支機構合規管理人員的垂直管理。法律合規部今年對總部各業務線和分支機構的合規承諾書進行了全面的修訂和補充完善，並融入公司新版合規管理系統，發佈通知要求分支機構全體人員重新簽署了新版合規承諾書。

公司終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專業的金融服務，提供更專業、更豐富、更貼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公司通過不斷提升產品服務質量、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加強投資者教育，以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質量，切實履行公司的產品責任。



2018年報告期內，公司業務服務層面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2.1 提升產品服務質量

中信建投證券始終堅持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旨在以更好的企業服務為基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18年，公司積極推動經紀業務集中運營管理，通過規範線上系統和簡化業務办理流程，實現業務受理崗和辦理崗的分離。同時，為統一服務質量和標準，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櫃通業務辦理操作(試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櫃通系統操作手冊(試行)》等一系列業務集中辦理的各項業務標準與流程。同時，公司成立了經紀業務集中運營辦理團隊，專門負責一櫃通系統業務審核辦理、諮詢答疑、定期質檢制度、跟蹤業務需求等。截止2018年底，全國302家證券營業部全面上線運行一櫃通系統，為經紀業務集中運營奠定基礎。

2018年，為了多方面地收集客戶意見和建議，公司在繼續推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客戶信訪、投訴與糾紛管理標準化條例》落實的基礎上，還給客戶提供了多元化的建議或申訴的渠道，包括公司總部熱線、客服熱線以及證監會熱線。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總部客服熱線收到客戶的反饋意見時，會積極與客戶溝通，及時聽取客戶投訴錄音，確認客戶訴求的真實可行性，並根據客戶反饋問題及時落實、核查和確認。在處理證監會熱線投訴方面，公司每日固定時段對證監會熱線業務系統進行刷新查看，確保及時處理客戶投訴，迅速響應解決客戶問題，提高客戶滿意度。同時，每月統計分析收集的問題，以月報形式提交合理化建議。

為保障客戶得到高效的服務，公司嚴格控制客訴處理時效，為防止無故拖延，要求將投訴處理時長限制在3個工作日內，若遇到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處理時長，則需向相關部門提交延期申請並註明其延期原因。

2.2 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中信建投證券高度重視對客戶信息和隱私的保護，嚴格遵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2018年，公司修訂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用戶及口令管理條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門禁權限管理條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房管理條例》等制度，同時發佈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用信息系統業務權限管理條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密鑰管理條例》等管理制度，通過加強權限管理，進一步完善客戶信息和資料保密的管理體系。

此外，2018年，公司在嚴格執行數據和信息保密要求的基礎上還加強一系列管控措施的管控，以確保信息保衛工作持續有效運行。

- 系統安全性管理方面，針對手機APP和託管機房服務器進行安全性掃描，排查是否存在病毒、安全隱患等情形；
- 數據安全方面，限制信息流出方面採用虛擬桌面管理模式，在日常工作中只能展示數據，不能導出和加工處理數據；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查詢客戶信息方面，根據員工職責不同，設定相應權限，屏蔽客戶資金帳號、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等重要信息；
- 發送客戶服務信息方面，對發送給客戶的短信內容進行修正，在短信內容中屏蔽客戶姓名，以降低信息泄露風險。

2.3 注重知識產權保護

中信建投證券倡導技術創新並尊重知識產權和創新成果。公司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價值，以及保護這些知識產權對維護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性，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軟件管理條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媒體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圖片使用管理規範》等制度。2018年，公司的風險計量和管理系統、中信建投證券蜻蜓點金APP、中央流程引擎管理系統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截至2018年報告期末，公司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第三方的重大侵權或侵權指控。

此外，公司在日常管理和工作中規範使用客戶、第三方機構的知識產權和商業信息，在新員工合規承諾書中明確了保護公司知識產權的要求。公司在商業合作和服務客戶過程中亦要求客戶、第三方機構規範使用包括物質和知識產權在內的公司資產。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4 加強投資者教育

中信建投證券十分重視投資者教育工作，專門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層組成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小組，全面統籌管理投資者教育工作，負責制定公司投資者教育的規劃、制度和實施方案、開發和組織實施投資者教育活動、並參與檢查和評價投資者教育工作。同時，營業部層面也設立了投資者教育領導小組，開展更加廣泛的基層投教工作。

公司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一直在不斷取得進步和突破。2017年9月22日，中信建投證券投資者教育基地被中國證監會擬命名為國家級證券期貨投資者教育基地。2018年1月16日，中國證監會副主席閻慶民來公司投資者教育基地調研並為第二批國家級投教基地授牌。目前，投資者教育基地是北京地區唯一一家獲得國家級證券期貨投資者教育基地稱號的單位。



圖3：中國證監會副主席閻慶民為投教基地授牌

2018年，為向社會普及金融知識，讓投資者更深入的了解投資市場，幫助投資者樹立理性投資、價值投資的理念，公司推出「一帶一路」、「投資者教育校園活動」、「週末大講堂」、「我是股東—中小投資者走進上市公司」等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同時，為更好的以企業服務為基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在移動端開展投資者教育工作新的嘗試，在手機APP上開設「5分鐘投資課」欄目，宣傳理性投資、價值投資的理念。

投資者教育基地活動案例1：「一帶一路」活動

2018年11月27日，中信建投證券投資者教育基地迎來一批特殊的投資者參訪，他們是來自阿塞拜疆、埃及、巴布亞新幾內亞、薩摩亞、蘇里南等15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35名經濟、外貿等部門外交官員，這批國際官員來中國參加由商務部主辦、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承辦的2018中國經濟外交研修班，考察中國經濟發展情況，學習資本市場如何為中國經濟發展提供動力，推動加強與中國的經貿往來，促進「一帶一路」戰略更好開展。



圖4：投資者教育基地「一帶一路」活動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教育基地活動案例2：開辦專業培訓課

為向社會普及金融知識，投資者教育基地開辦了相關專業的培訓課。前來參與培訓課的高校學生中，有許多的金融或經濟類專業學生希望能接觸證券公司業務实操方面的內容，並提出了很具體的課題，例如針對投資銀行業務在校學生需做哪些準備、債券承銷如何定價、證券公司衍生品交易如何進行、投資顧問業務包括哪些等。通過聯繫投資銀行部、固定收益部、資本市場部、個人金融部派員工授課，很好地滿足了學生的要求，學生獲益良多。2018年，公司共舉辦專業培訓課6場，參與師生人數達2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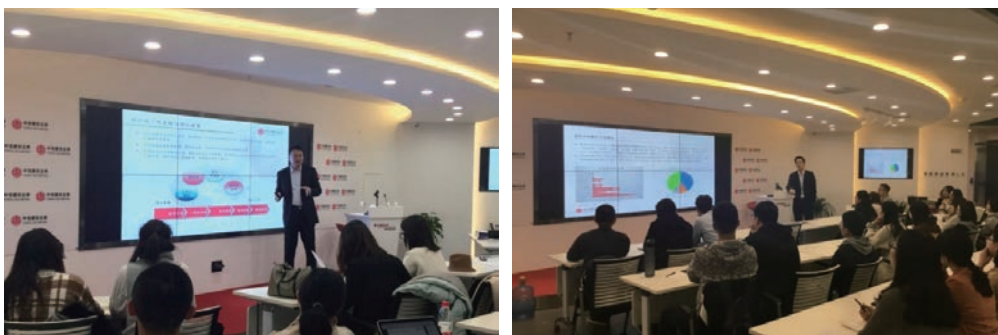


圖5：公司投資銀行部、資本市場部員工給學生授課

投資者教育基地活動案例3：投資者教育進校園活動

2018年在北京地區分支機構協助下，公司投資者教育基地聯繫了27家高校、一所高等職業學院，兩所中學，開展投資者教育進校園活動，共計5,723人次參訪投教基地。參訪的學生通過學習證券發展歷史，了解證券公司的業務，豐富了學識。2018年9月21日，北京物資學院2018級金融學院368名新生來到公司投資者教育基地參訪，創出了公司投資者教育基地單日參訪人數的最高紀錄。



圖6：投資者教育進校園活動

投資者教育基地活動案例4：週末大講堂

中信建投證券大力推動普及投資者教育工作，使得投資者能了解證券市場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各類證券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從2017年起還開設投資者週末大講堂，至2018年，每雙週六上午舉辦，全國共舉辦21場。通過視頻直播、主會場(部分)觀眾現場參與的形式，約有4萬人次參加，平均客戶滿意度89%。場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0%，人數增加了60%，滿意度提高了2%。



圖7：投資者週末大講堂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 員工發展

中信建投證券始終相信一流的人才造就一流的企業，重視人才招聘和培養是公司一貫堅持的做法。公司是一家全國性大型綜合證券公司，提倡人才的多元化。結合公司完善的招聘和培訓體系，使全體員工緊密地團結在一起，這對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加強創新和執行力而言都至關重要。

員工管理一直是中信建投證券管理工作的重點。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2018年，為了進一步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規範管理操作，提高辦事效率，使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以確保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公司積極推進更新了《中信建投證券招聘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MD職級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績效考核辦法》、《中信建投證券員工手冊》、《中信建投證券薪酬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有限公司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和制度，對員工招聘、僱傭、薪酬、福利、晉升、解聘、工時管理、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員工福利等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

3.1 員工聘用與勞工準則

公司秉持「人才是第一生產力」原則，嚴格執行公司的招聘流程和規定，在招聘過程和實際工作中，我們秉承相互尊重、公平公正的原則，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公司招聘主要通過內部競聘、網路招聘、員工推薦等管道，尋找契合公司理念、符合未來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入職人員資訊，按照法規及制度要求處理員工聘用及離職程式，堅決禁止聘用童工。同時，公司通過針對崗位的工作特點和業務需求，實施不定時工作制或標準工時制，通過強化工時管理，以杜絕勞工現象的發生。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違反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公司按年齡、性別劃分僱傭員工情況：

年齡	人數	比例 (%)
34歲以下	6,848	71.38
35歲至50歲	2,339	24.38
51歲以上	407	4.24
合計	9,594	100

性別	人數	比例 (%)
男	5,413	56.42
女	4,181	43.58
合計	9,594	100

表2：公司員工情況

3.2 員工晉升與發展

中信建投證券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了通暢的職業發展通道。公司不斷完善職級管理和績效考核機制，在繼續落實《中信建投證券MD職級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薪酬管理辦法》的基礎上，修訂了《中信建投證券員工手冊》，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公司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每年的績效考核和晉升選拔讓優秀員工得到職級提升機會，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創新，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為公司作出更大的貢獻的同時，實現個人發展。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3 員工培訓與文化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資源。中信建投證券以人為本，打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構建科學高效的培訓體系，搭建強有力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3.3.1 員工培訓

2018年，公司完善了培訓體系，持續推進和實施整體佈局、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的培訓，使培訓與公司戰略、業務策略、流程制度、文化訓導緊密結合，不斷加強幹部、員工人才隊伍建設，支持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

針對總部和分支機構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繼續完善了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人才培養體系，並設定各職級員工的學習地圖，繼續實施員工的分層勝任力培訓，組織開展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面授培訓、在線學習及在線考試活動，提升員工學習效能，促進人才成長。

- 「新員工崗前網課」、「校招／社招新員工入職集訓」與「職場加油站」等培訓項目，旨在普及對基層員工尤其是新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執業合規、辦公技能、業務知識、職業素養、規章流程等方面的教育，提升其溝通表達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等；
- 「總部團隊長培訓項目」，旨在培養和提升總部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著力提升其項目執行能力、思維創新能力、團隊管理能力等；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中高職級人員專題研修項目」，旨在加強對中高職級人員的領導力和專業素養培訓，拓展其創新性思維和國際化視野，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風險防範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經紀業務線管理幹部培養遠航計劃」，旨在為現任分支機構負責人提供進階在崗勝任力培訓，如「新營業部經理起航班」、「營業部經理提升續航班」等；
- 「經紀業務線優秀年輕幹部人才培養薪火計劃」，旨在通過舉辦「火炬班」、「火焰班」對分支機構優秀年輕幹部進行階梯式、持續性、系統化的甄選、培養、以建立薪火相傳、可持續發展的分支機構年輕幹部人才培養機制；
- 「從業資格後續職業培訓項目」，旨在普及對全系統從業人員的執業資格後續教育，使全員了解最新監管規定，緊跟市場新政策，把握業務發展動向。

為了進一步推進培訓體系的落地實施，公司積極更新網上學習平台，引進全新E-learning供應商，著手將E-learning學習系統、面授培訓管理系統與E-HR系統進行數據對接，建立了全方位、系統性的人才培訓數據檔案，與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勝任資格、績效評估相關聯，為公司未來的人才培養、發展與使用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公司培訓詳細情況表如下：

培訓對象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	面授培訓人數	比例 (%)
高級管理層	30	105	1.40%
中級管理層	26.6	892	11.80%
基層員工	33.5	6,559	86.80%
合計	30	7,556	100%

表3：公司培訓情況

培訓案例1：2018年「營業部經理提升巡航班」



圖8：2018年「營業部經理提升巡航班」

培訓案例2：2018年「經紀業務線高級管理人員領航班」



圖9：2018年「經紀業務線高級管理人員領航班」

培訓案例3：「揚帆盃」知識競賽

「揚帆盃」業務知識競賽是中信建投證券的品牌活動，到2018年已蟬聯八屆。9月16日，第八屆「揚帆盃」業務知識競賽總決賽在武漢如期舉行。「揚帆盃」業務知識競賽的開展，充分激發了全體員工結合實際工作，學習金融知識的熱忱，切實提升了員工隊伍的業務技能和專業水平，活動契合了公司「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企業文化，成為中信建投證券的一張亮麗名片。



圖10：第八屆「揚帆盃」業務知識競賽品牌活動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3.2 企業文化

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鼓勵並組織開展各種形式的員工活動，活動豐富多彩、契合去修，不但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氛圍，還使員工的滿足感和幸福感得到大幅提升。在節慶、員工生日慰問、夏送清涼和健步走活動中，公司創新性的採用掃描二維碼、線上挑選慰問品的發放方式，並不斷改進驗證方式、擴充產品包種類，使員工切實感受發放方式的便捷，享受更加貼心的服務。

員工活動案例1：「婦女節」系列活動

2018年3月，中信建投證券機關工會舉辦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第一場，公司聘請健康專家結合公司女員工體檢情況的大數據，就「女性健康與疾病防治」作專題講座。第二場、第三場，以「建投芳華」為主題開展藝術插花活動。專業花藝師介紹花材特性，講解花藝技法，由女員工親手用色彩鮮艷、香氣四溢的鮮花打造屬於自己的芳華。



圖11：「女性健康與疾病防治」專題講座「建投芳華」主題藝術插花活動

員工活動案例2：「六一」親子活動

2018年5月，中信建投證券機關工會組織開展了為期兩天共四場的「六一」快樂烘焙親子活動，總部在京員工及家屬共380多人參加。此次親子烘焙活動為工作繁忙的家長和孩子們創造了一次難得的互動機會和交流平台，推進了公司「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建設，也更進一步地提高了員工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圖12：快樂烘焙親子活動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活動案例3：「開啟新征程、創造新輝煌」健步走

2018年10月20日，中信建投證券在北京奧林匹克公園主會場隆重舉行「開啟新征程、創造新輝煌」大型健步走暨「公司社會公益日」宣傳活動。公司分佈在全國30個省區市300多家營業網點的近萬名員工，也同時在各地同步展開行動，全員齊心，反響熱烈。本次健步走是公司工會組織的年度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社會影響力最廣的活動，起到了提振士氣、鼓舞人心的作用，有效地激發了員工的使命感、責任感和榮譽感，號召員工以更加奮進的步伐為公司和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圖13：「開啟新征程、創造新輝煌」健步走活動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身心健康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保證。中信建投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事業單位內部治安保護條例》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指導下，已逐級建立安保體系，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性。為更好落實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會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安全培訓，確保安全責任工作全面覆蓋。公司重視安全工作，加強物防、技防和消防建設，組織各類應急預案和消防演練，強化責任落實，將安全檢查工作常態化，每月對各辦公區、營業區開展防火用電安全檢查，及時清理佔道雜物，保持消防通道暢通，並組織物業、保安消防站人員開展消防應急演習。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年一度的免費體檢。同時，為了提高員工醫療保障水平，公司在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基礎上，還為員工購買充醫療保險。針對霧霾天氣，公司不定期向員工發放防霾口罩。

此外，公司積極為員工舉辦健康培訓講座，講座內容廣泛，涉及中醫養生、女職工健康、嬰幼兒保健、中老年疾病防治、心理健康知識培訓及應急自救等，幫助員工了解自己身體狀況、改善工作習慣、增強抗疾病能力。

2018年，公司根據往年北京市區傳染病流行情況，主動與防疫部門合作，連續3個月陸續為員工接種麻疹疫苗，從而有效避免了該傳染病在公司內外流行和傳播。

四. 反貪污

4.1 反洗錢

中信建投證券積極履行金融機構反洗錢的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2018年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關於反洗錢的管控，新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留存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現貨業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實施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多項反洗錢制度。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為加強公司對反洗錢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落實公司經營管理層承擔的反洗錢工作職責，公司將原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改為反洗錢管理委員會。反洗錢管理委員會代表公司經營管理層執行董事會關於反洗錢工作的各項決議，承擔公司反洗錢工作具體決策和實施的責任。同時，作為公司反洗錢管理部門的法律合規部，編製了反洗錢系統功能改進需求建議，涵蓋了客戶身份重新識別、客戶洗錢風險劃分、反洗錢人員管理、企業股權信息查詢、可疑交易報告分析等功能模塊，優化了業務流程，進一步提升反洗錢工作效率。

公司實現了對全部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全覆蓋。針對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合規檢查包括了八個方面共29項檢查點，涉及了營業部反洗錢工作的各方面情況。此外，公司還加強了針對不同受眾的反洗錢業務培訓，共進行反洗錢業務培訓9次。培訓受眾包括公司反洗錢崗位人員、各級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員和總部相關部門合規管理負責人、分支機構全體員工以及賬戶管理崗人員等，培訓主題涉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識別、營業部反洗錢工作、總部反洗錢工作、身份證過期客戶的處理方法以及反洗錢合規檢查的相關內容等。

4.2 廉潔建設

作為證券企業，中信建投證券高度重視從業人員廉潔建設，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關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等法律和規定的基礎上，貫徹落實《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信訪舉報工作實施條例》等相關制度，明確規定違規舉報受理、處理程序，並建立覆蓋事前、事中、事後的管理措施，保持暢通的檢舉渠道，一經發現相關貪污違紀案件，立即按相應的規定實施和執行。同時，公司設立多管道、多形式的監督機制，強化執紀問責，持續加強對員工違規違紀行為的監督檢查，並要求員工簽署合規承諾書，從而更加有效地防範員工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舞弊等行為。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公司加強廉潔紀律教育，通過組織開展專題黨課教育、召開警示教育大會、組織黨性修養培訓等形式，在公司營造廉潔從業的氛圍。2018年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現重大違規和貪污舞弊案件。

五. 供應鏈管理

中信建投證券的採購工作主要為辦公用品採購和IT採購，在採購過程中，公司將綠色理念納入採購管理制度，在採購投標環節設定相關產品與服務的綠色准入要求和評價標準。在產品類供貨商准入階段，均要求供貨商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確保供貨商在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控制工作達到相關要求。針對辦公家具和IT產品等重要的採購商品，均要求供貨商具備國內最高級別的《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公司定時召開供貨商溝通交流會，邀請重點供貨商代表出席，就採購項目合作中有效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深入交流和討論。

為了精細化管理信息系統採購，中信建投證券專門成立了信息系統採購委員會，嚴格執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採購管理條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採購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供應商評價管理條例》等相關制度，利用集中採購管理系統，對供應商准入，供應商合同簽訂，供應商考核等實行嚴格管理，保證所有入圍供應商均為有合法合規資質的供應商，並在實際採購工作中，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安全和環保資質證書。在採購服務器、電腦、UPS、UPS電池等項目時均考慮到綠色、節能的環保要素。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六. 環境保護

中信建投證券一直遵循「綠色辦公，環境友好」的辦公理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重要法律法規，並接受環保部門和社會的監督。中信建投證券的環境影響主要來自於辦公樓的耗電，用水和使用辦公用紙，排放物主要來自於公車燃油過程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和辦公用電所引起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深知企業所應該承擔的環境責任，在日常工作通過優化一系列措施減少排放物和降低資源消耗。

6.1 綠色辦公

中信建投證券始終倡導低碳環保的經營方式和工作方式，積極推進綠色節能的管理措施，號召員工將環保理念融入工作和生活。

節約用紙方面，2018年，公司進一步優化了辦公用紙管理方式，應用雲打印設備，實現了系統管理辦公用紙。員工在進行打印、複印、掃描等操作時，須刷本人的員工卡才能完成打印設備操作，且沒有特殊需求的情況下，一律採用默認雙面打印模式。

同時，公司在業務模式方面通過推行一櫃通系統實現無紙化審核，實現營業部臨櫃業務和非現場見證業務兩類業務的電子簽署的同時，大大減少了辦公用紙的使用量。截止2018年底，全國300多家營業部全線上線運行一櫃通系統，功能覆蓋80%賬戶業務，均實現了集中無紙化審核。

在節約用電方面，目前北京基地數據中心的機房中所有機房都配備了節能的水冷空調。為了增加空調的製冷效率，封閉了部分大功率機櫃區的冷通道。在日常辦公中，安排專人管理辦公大樓用電，定期巡視和檢修，並及時關閉閒置區域的用電設備，避免浪費。在採購飲用水時，通過控制單次採購桶裝飲用水數量，避免飲用水過期浪費。同時，在公共區域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控制自來水用量。在電子廢棄物處理方面，公司要求由有資質的廠家回收處理硒鼓和墨盒等一類危險廢棄物。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績效表現

本報告中2018年環境範疇數據統計範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十六家分公司(上海、山東、瀋陽、四川、天津、江蘇、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福建、西北、重慶、浙江、廣東、深圳，不包括營業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1. 排放物

指標	2018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5,166.64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噸/平方米)	0.087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230.30
汽油(噸)	230.30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4,936.34
電力(噸)	4,936.34
有害廢棄物(噸)	2.18
無害廢棄物(噸)	7.80

註：

- 1 基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2 中信建投證券主要的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3 中信建投證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等。廢棄的硒鼓、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4 中信建投證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垃圾均由辦公樓物業進行處理，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8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561,55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13
直接能源排放(兆瓦時)	875.75
汽油	875.75
間接能源排放(兆瓦時)	6,685.79
電力	6,685.79
總耗水量	12,192.13
每平方米樓面總耗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0.21
包裝物使用量(噸)	2.14

註：

- 1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刊發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2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是指每平米辦公面積電力消耗。
- 3 包裝物使用量是指給客戶使用的信封、紙袋重量。

6.2 公車管理

在公車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證券繼續深化和落實《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管理暫行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用車配置及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嚴格遵守中央政治局八項規定和中辦、國辦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公務用車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嚴格實行一車一檔制度，用車輛管理檔案詳細記錄車輛行駛里程信息、燃油統計、驗車日期等信息。通過及時檢查車輛維修保養情況和及時報廢車輛來減小環境影響，並每年統計車輛年檢情況，保證公車尾氣排放標準滿足國家法規要求。此外，公司相關管理部門記錄並統計車輛的油耗情況，油耗高於正常標準時會分析原因，避免資源持續浪費。

七. 社區公益

中信建投證券自成立以來始終把社會責任作為自身的重要職責，始終牢記「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和行業指引，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證監會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政策方針，全面貫徹落實證監會、證券業協會各項工作部署，充分利用金融行業優勢，發揮自身作用，以「全方位、多形式、多層次」的工作思路，通過動員和發揮公司上下優勢資源，綜合施策，積極促進結對幫扶貧困縣早日完成脫貧任務。

公司通過協助融資、完善治理、提供諮詢等多種方式，紮實推動「一縣一企」結對幫扶工作，促進貧困縣企業更好發展；充分利用自身在金融領域的專業優勢和資源優勢，協助貧困縣特色產業發展；積極對接當地建檔立卡貧困戶需求，加大捐贈和產業扶貧力度，切實解決當地困難，幫助貧困戶早日脫貧；此外，全面動員公司黨工團組織力量，派遣業務骨幹同志前往對接幫扶縣掛職，努力增強幹部員工社會責任意識。

2018年，公司在原有的山西省吉縣，甘肅省禮縣和江西省安遠縣三個「一司一縣」結對幫扶縣的基礎上，新增「江西省井岡山市」和「湖南省花垣縣」兩個結對幫扶縣，通過公益捐助、金融幫扶、產業幫扶、教育幫扶、消費扶貧、資本市場培訓等方式深入推進精準扶貧工作，推進公益事業。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1 公益捐助

公司一直致力於支持公益事業，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社會責任，增強員工社會責任感。中信建投證券將每年10月17日(國家扶貧日)確定為公司的「社會公益日」。2018年，公司開展一系列公益捐贈活動，用於支持當地特色產業以及養老、教育等領域的幫扶，總計公益性的支出金額達到人民幣577萬餘元。除公益捐贈外，公司領導於2018年11月帶隊前往慰問青海省黃南藏區同仁縣獻駿第三幼兒園，不僅提供了資金捐助，公司還為當地兒童準備了食品、圖書、棉衣褲、玩具等物品，合計捐贈價值人民幣20萬餘元。

7.2 精準扶貧

7.2.1 金融幫扶

中信建投證券深入貧困縣進行企業調研，充分發揮金融業務專長，積極協助當地企業規範治理，實現精準幫扶。

2018年，公司推薦註冊在國家級貧困縣雲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的雲南景谷白龍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功掛牌。公司推薦註冊在國家級貧困縣陝西省渭南市蒲城縣的陝西石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級貧困地區廣西南寧市的廣西金穗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完成定向增發。通過本次掛牌和股票發行，幫助企業完善資本結構，提高資金實力，擴展業務規模，進一步提高了綜合競爭力。

2018年3月，公司作為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助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該資金用於公司投資在西藏貧困地區的旅遊項目，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拉動牧民就業。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6月，中信建投證券作為計劃管理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了「京藍沐禾PPP項目ABS產品」，均用於扶貧、綠色節水灌溉、支農惠農等可持續發展項目建設，這是全國首單PPP項目可持續發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此項目創新性地將「扶貧+綠色」的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與PPP項目相結合、與資產證券化融資相結合。作為全國首單「PPP項目可持續發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這不僅是精準扶貧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領域的積極探索，更是精準扶貧項目在融資創新中的良好實踐。

2018年12月，公司取得了中信建投—中和農信1-4號公益小額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目的無異議函，發行人中和農信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扶貧基金會下屬企業，專項計劃基礎資產大部分是面向貧困地區農戶的經營小額貸款。

7.2.2 產業幫扶

中信建投證券充分認識到產業發展對當地經濟的推動作用和扶貧工作的促進作用，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協調各方資源，為幫扶對象打通產業供給渠道。

2018年3月，公司溝通聯絡了「一縣一企」結對幫扶的企業江西世果匯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與安遠縣政府簽署了合作協議，在安遠縣開發了總面積1,000畝的紅薯產業基地，由安遠縣貧困戶參與種植，年產值預計人民幣520萬元。同時協助公司的精準扶貧點高雲山鄉簽訂了305畝的紅薯種植協議，共計安置貧困戶186戶(723人)。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5月，公司所屬的中信建投期貨在雲南勐臘縣開展了1,000噸天然橡膠「保險+期貨」項目，參與試點的膠農達389戶，其中建檔立卡貧困戶數量為263戶，保險金額為人民幣1,151.7萬元，公司補貼膠農保費人民幣80萬元，實現保險賠付人民幣108萬元。

2018年11月，公司所屬的中信建投期貨在山西臨汾吉縣開展蘋果「保險+期貨」項目。本次項目共承保1,500噸蘋果，參保農戶500餘戶，其中建檔立卡貧困戶20餘戶，提供風險保障人民幣1,680萬元，保費合計人民幣31.5萬元。保費由中信建投期貨出資人民幣21.5萬元助力脫貧，當地某果業公司承擔10萬元保費，農戶免交保費。

2018年12月，公司向江西省安遠縣捐贈人民幣100萬元，用於支持當地茶旅產業的發展，公司所屬的中信建投期貨在國家級貧困縣雲南省保山市龍陵縣開展6,000噸白糖價格險的「保險+期貨」項目試點。參與此次試點的有龍陵縣的甘蔗種植戶以及當地的一家大型糖廠，涉及當地3個鄉鎮、19個村，覆蓋的甘蔗種植戶為2,175戶，其中建檔立卡貧困戶數量為446戶，涵蓋甘蔗種植面積1.3萬畝。

7.3 教育幫扶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基礎工程。而貧困地區的教育資源和教育設施都十分匱乏，中信建投證券積極關心幫扶對象地區的教育發展，力圖為當地的學生們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1月，公司與甘肅省禮縣簽署了教育扶貧合作備忘錄。公司將進一步助力教育扶貧，為禮縣建檔立卡貧困家庭提供進一步的支持，為建檔立卡貧困家庭中的在校大學生提供假期在公司各地分支機構實習的機會，為貧困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增強大學生綜合競爭力提供幫助。

2018年3月－11月，公司所屬的中信建投期貨前往貴州省銅仁市鬆桃苗族自治縣的鬆桃民族中學，向高一年級的30名貧困學生捐贈人民幣3萬元。中信建投證券江西分公司捐款人民幣4.88萬元，其中人民幣3萬元用於幫助安遠縣高雲山學校安裝熱水器、改裝浴室以及添置消毒櫃，完善了學校的設施配備。中信建投證券福建分公司分別向四川省劍閣縣衛生所捐助人民幣5萬元用於購置醫療設別，向雲南省麻栗坡縣捐助人民幣3.9萬元用於當地小學桌椅購置，跑道建設等項目。

2018年12月，公司共出資人民幣200萬元成立中信建投證券(禮縣)教育扶貧基金和中信建投證券(吉縣)教育扶貧基金，幫助建檔立卡的初中、高中畢業生繼續接受更好的教育。

7.4 消費扶貧

中信建投證券亦通過「消費扶貧」的方式積極協助5個結對幫扶對象的農民、企業銷售特色農產品。2018年公司及公司所屬的中信建投期貨在國家級貧困縣消費扶貧共計人民幣130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當地企業發展、促進農民增收。同時，公司還積極聯絡當地特色農產品生產銷售企業，並推薦其優質產品上架「中證互聯」消費扶貧模塊，線上線下一同推動特色農產品的銷售。

7.5 資本市場培訓

2018年，公司及所屬的中信建投期貨分別在禮縣、安遠縣、井岡山市、吉縣、花垣縣、簡陽市雲龍鎮、銅仁市、萬州區羅田鎮、開州等地舉辦資本市場教育培訓10餘次，內容涉及宏觀經濟走勢、資本市場基本情況、企業融資方式選擇、企業規範治理和管理以及財務會計知識等。通過舉辦資本市場專題講座，進一步增強了當地各級幹部和企業家的金融意識，促進了當地企業和產業的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33至4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結構化主體合併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結構化主體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貴集團在多項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者或投資者角色。

管理層需就本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作出重大判斷。

根據管理層就貴集團對以上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之評估，以及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管理層確定貴集團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855.90百萬元。

由於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且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該事項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抽樣閱讀了貴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性項目的合同，以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範圍，對結構化主體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權益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將管理層在可變回報定量計算中使用的源數據核對至相關合同，並對源數據進行了測試。我們就管理層對貴集團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以測試其準確性。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關於是否對結構化主體進行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5)、14、23、25、26、30和5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2百萬元、人民幣26,347.21百萬元、人民幣23,916.83百萬元和人民幣27,911.32百萬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1,199.12百萬元，人民幣119.60百萬元和人民幣10.21百萬元。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2018年度上述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1,149.11百萬元。

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

-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及審批，以及模型的持續監控和優化；
-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的判斷和覆核，如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抵押物價值的定期監測與覆核，對債權投資外部信用評級和負面信息的定期更新與覆核；對違約的定義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運用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相關權重進行前瞻性計量的覆核和審批；
-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上述金融資產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2018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做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了前瞻性因素，通過預估未來與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計量損失準備。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2)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3)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

我們覆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並評估了其合理性。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我們抽樣檢查了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款項的抵押物數量，並查看了抵押物的市場價值。我們對債權投資的外部評級、負面信息進行了查詢，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標準和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的分析結果，評估了在不同經濟場景下的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且上述金融資產以及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該事項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階段三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我們抽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債務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押物的市場價值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考慮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層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18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7,231,682	8,780,933
利息收入	7	6,764,194	5,257,175
投資收益	8	2,416,898	2,414,267
		16,412,774	16,452,375
其他收入／(損失)	9	79,068	(30,980)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6,491,842	16,421,39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802,747)	(1,172,270)
利息支出	10	(4,770,850)	(3,931,958)
職工費用	10	(3,954,082)	(4,103,244)
稅金及附加		(79,928)	(87,166)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	(1,686,761)	(1,701,167)
資產減值損失	13	–	(76,340)
信用減值損失	14	(1,153,905)	
支出合計		(12,448,273)	(11,072,145)
營業利潤		4,043,569	5,349,25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874	6,087
稅前利潤		4,051,443	5,355,337
所得稅費用	15	(948,015)	(1,293,690)
本年淨利潤		3,103,428	4,061,64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87,460	4,015,428
非控制性權益		15,968	46,219
		3,103,428	4,061,64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7	0.37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淨利潤	3,103,428	4,061,647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2,095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12,436)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10,602)
		(80,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的淨收益	641,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在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淨收益	87,021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181,847)	
	546,49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131	22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4,820	(59,661)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 資的淨損失	(435,672)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102,089	
	(333,583)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328,860	(140,3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432,288</u>	<u>3,921,264</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416,320	3,874,514
非控制性權益	<u>15,968</u>	<u>46,750</u>
	<u>3,432,288</u>	<u>3,921,26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1,376	515,203
投資性房地產		47,742	49,648
無形資產	19	186,915	169,89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162,713	206,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2,978,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5,326,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3,003,54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4		573,5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67,276	
買入返售款項	26	3,449,017	5,109,380
存出保證金	27	1,880,554	2,228,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974,506	796,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75,859	203,9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77,833	15,179,385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30	25,148,083	47,821,230
應收款項	31	1,440,038	1,369,85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2		32,341,9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3		307,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54,347,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4,255,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	23	27,965,58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4		4,97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119,787	
衍生金融資產	35	1,239,584	120,384
買入返售款項	26	20,348,220	20,955,69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6	33,698,335	39,740,8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17,055,809	11,227,905
其他流動資產	38	341,300	2,558,802
流動資產總額		181,704,480	190,704,007
資產總額		195,082,313	205,883,39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9	35,038,585	41,416,503
衍生金融負債	35	177,461	285,2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40		126,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1	1,252,581	
賣出回購款項	42	32,531,875	29,147,293
拆入資金	43	4,048,839	14,000,000
應交稅費	44	302,981	346,183
短期借款	45	1,118,475	2,050,817
應付短期融資款	46	13,753,706	27,641,673
其他流動負債	47	20,997,043	22,918,671
流動負債總額		<u>109,221,546</u>	<u>137,933,204</u>
流動資產淨額		<u>72,482,934</u>	<u>52,770,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860,767</u>	<u>67,950,188</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40
已發行債券	48	37,650,008	23,872,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342,642	36,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0	30,9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997,370</u>	<u>23,951,410</u>
資產淨額		<u>47,863,397</u>	<u>43,998,778</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	7,646,385	7,246,385
其他權益工具	50	5,000,000	5,000,000
儲備	51	19,425,664	16,489,518
未分配利潤		15,505,197	15,018,17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7,577,246	43,754,079
非控制性權益		286,151	244,699
權益總額		47,863,397	43,998,7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常青
董事長

李格平
執行董事、總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2月31日		7,246,385	5,000,000	7,084,516	2,702,394	6,930,389	(269,666)	41,885	15,018,176	43,754,079	244,699	43,998,778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	(4,066)	(14,655)	22,880	-	4,342	8,501	412	8,913
2018年1月1日(重述後)		7,246,385	5,000,000	7,084,516	2,698,328	6,915,734	(246,786)	41,885	15,022,518	43,762,580	245,111	44,007,69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3,087,460	3,087,460	15,968	3,103,4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14,040	114,820	-	328,860	-	328,86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14,040	114,820	3,087,460	3,416,320	15,968	3,432,288
股東投入資本												
一發行A股	49	400,000	-	1,668,697	-	-	-	-	-	2,068,697	-	2,068,697
一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36,031	36,031
提取盈餘公積	51	-	-	-	314,738	-	-	-	(314,738)	-	-	-
提取一般準備	51	-	-	-	-	619,692	-	-	(619,692)	-	-	-
支付2017年股息	16	-	-	-	-	-	-	-	(1,376,351)	(1,376,351)	-	(1,376,351)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0,959)	(10,959)
2018年12月31日		7,646,385	5,000,000	8,753,213	3,013,066	7,535,426	(32,746)	156,705	15,505,197	47,577,246	286,151	47,863,397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儲備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月1日		7,176,470	5,000,000	6,739,567	2,294,445	6,151,907	(188,413)	101,546	13,787,528	41,063,050	199,629	41,262,67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015,428	4,015,428	46,219	4,061,64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1,253)	(59,661)	-	(140,914)	531	(140,3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1,253)	(59,661)	4,015,428	3,874,514	46,750	3,921,264
股東投入資本												
—發行H股	49	69,915	-	344,949	-	-	-	-	-	414,864	-	414,864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36	36
提取盈餘公積	51	-	-	-	407,949	-	-	-	(407,949)	-	-	-
提取一般準備	51	-	-	-	-	778,482	-	-	(778,482)	-	-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支付2016年股息	16	-	-	-	-	-	-	-	(1,304,349)	(1,304,349)	-	(1,304,349)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716)	(1,716)
2017年12月31日		7,246,385	5,000,000	7,084,516	2,702,394	6,930,389	(269,666)	41,885	15,018,176	43,754,079	244,699	43,998,7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51,443	5,355,337
調整：		
發行債務工具、應付短期融資款和借款利息支出	2,883,326	2,008,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和利息收入	(1,478,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532,87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淨 收益	(89,40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8,7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32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6,105)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損益	360,833	465,343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5,294)	–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874)	(6,087)
處置物業、房產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231)	(47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88,850)	5,139
匯兌損失淨額	22,371	119,214
折舊及攤銷	249,609	235,191
資產減值損失	–	76,340
信用減值損失	1,153,905	
	<u>6,104,377</u>	<u>6,670,411</u>
經營資產的淨變動		
融出資金	21,986,984	(16,839,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43,38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243,86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056,892	15,341,810
買入返售款項	2,248,633	(18,379,074)
其他經營資產	(215,397)	(813,841)
	<u>17,133,729</u>	<u>(25,934,0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代理買賣證券款	(6,377,918)	(15,319,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1,96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866,166)
賣出回購款項	3,345,658	4,115,851
拆入資金	(10,000,000)	4,640,000
其他經營負債	155,252	(205,144)
	<u>(11,795,040)</u>	<u>(9,634,990)</u>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43,066	(28,898,630)
支付的所得稅	(882,951)	(1,548,830)
	<u>10,560,115</u>	<u>(30,447,460)</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或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1,669)	
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5,116,874)
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450,514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372,05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172,865)	(258,232)
購買或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75,062	
購買或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44
對聯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7,823	(12,82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10,539)	(28,971)
	<u>(151,674)</u>	<u>(3,969,497)</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市募集資金總額	2,168,000	425,535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收到的現金	36,031	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2,979,398	4,589,096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77,624,216	78,201,934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670,349)	(1,598,349)
對子公司非控制股東的分配所支付的現金	(10,960)	(1,716)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772,337)	(1,483,997)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02,808,086)	(51,279,602)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88,951)	(501,1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43,038)	28,351,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565,403	(6,065,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183,962	17,427,9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2,448	(178,8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附註52)	16,841,813	11,183,9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1,076,47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通過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69,915,238股H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7,246,385,238元。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並於2017年6月9日換領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1703453H的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發行400,00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7,646,385,238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項目諮詢等。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2.1 本集團已於2018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保險合同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 (5)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
| (6)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 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
| (7)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已於2018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該修訂為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了兩種選擇權。包括，為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主體提供一項在2021年或新保險合同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以前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主體不在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由於會計錯配可能產生的波動。

(3)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終止確認進行了規範並提供了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和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主要基於報告主體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包括混合合同在內的所有金融資產，將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金融負債，新金融工具準則涵蓋了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下關於分類和計量的要求。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已於2018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他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他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項目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6)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已於2018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續)

(7)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

本集團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具體請參見附註3.2。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2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第 11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2號和第23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週期)	2019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 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職工受益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內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推遲，但允許提前採用本次修訂。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 (修訂)	「重要的(material)」定義	2020年1月1日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經評估，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上述租賃準則將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主要產生的影響如下：

對於首次執行日前的經營租賃，承租人在首次執行日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租賃負債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同時根據首次執行日的累積影響數，調整當年年初留存收益，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在後續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

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上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1月1日之資產淨額的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於2017年5月發行，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即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CSM)。

該準則允許主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由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目標資產回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新的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第11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第23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小範圍修改，以便於企業以攤餘成本計量部分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借款人根據合同條款，在合同到期前以可能低於未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金額提前償還該貸款會產生反向賠償。該修改要求反向賠償必須是「對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賠償」，資產的業務模式必須為「持有以收取」，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但是，準則並未對「合理賠償」作出定義，因此主體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便評估相關賠償是否合理。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職工受益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薪酬的修訂。該修訂要求變更了設定收益計劃的條款或成員構成的所有主體在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後，使用更新後的假設來確定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和淨利息，並將盈餘的減少作為過往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或者結算利得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7)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一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當投資者在聯營或合營中持有的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時，主體應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該準則中的減值要求核算其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一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重要的(material)」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重要的(material)」定義的修訂。修訂後的定義是：如果合理預期某一信息的省略、誤報或內容晦澀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且這些財務報表提供的是關於某個特定報告主體的財務信息，則該信息是重要的。

修訂版澄清了，「晦澀信息」所產生的影響與省略或誤報信息的影響類似，並且主體應當在整套財務報表下評估重要性。

修訂版還澄清「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是指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以獲取所需的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服務對象，包括「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獲得所需財務信息的現有及潛在投資人、出借人及其他債權人」。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定義的修訂。業務的定義指出，一項收購必須包含「投入」和「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且這二者能夠共同地顯著促進主體創造「產出」。在該修訂中，「產出」的定義範圍被縮小，主要指向客戶提供的、能夠產生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商品和服務，而不包括以成本降低為形式的回報及其他經濟利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2.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當期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納入合併範圍。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發生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予以抵銷。

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以及當期損益中不屬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公司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3.1 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編製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業務採用分賬制記賬方法。外幣業務發生時，分別不同的幣種按照原幣記賬。

資產負債表日，分別對外幣貨幣性項目和外幣非貨幣性項目進行處理：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記賬本位幣，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匯兌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續)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外幣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按以下方法折算為人民幣報表：外幣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中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利潤表中的收入與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幣現金流量項目，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5)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成本和利潤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資產和權益工具資產的分類具體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政府債券、公司債、次級債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作為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形成金融負債的，該金融負債應當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

在初始確認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負債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ii)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b) 金融工具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i)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ii)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i)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ii)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iii)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投資收益」。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i)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i)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e)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2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e)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第3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處置時，公允價值與初始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續)

(g)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i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h)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12個月以上，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對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鑒於其投資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和處置的特殊性，本集團以該項投資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36個月以上，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判斷標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f)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交易前的金融資產項目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7)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並且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ii) 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續)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信息，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滬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費按10年攤銷(以後行業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其中自用席位計入當期費用，出租席位計入「其他業務成本」。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長期待攤費用

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賃合同期限與5年孰短年限平均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項目按費用項目的受益期平均攤銷，但最長不得超過10年。

(14) 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一)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二)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三)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但是，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

當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應當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收入(續)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即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結轉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根據相關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改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均列報為「利息收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持有期間產生的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列報為「投資收益」。

(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所得稅(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所得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i) 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16)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企業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體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短期利潤分享計劃，非貨幣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職工薪酬(續)

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企業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企業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企業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衝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衝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衝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的，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資產減值(續)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19)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關聯方(續)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等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作為權益工具：

- (1)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2) 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企業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如在存續期間分派股利，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22)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利潤分配(續)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施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相關儲備。基於以上處理，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本集團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金融資產	原金融工具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新金融工具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39,740,852	攤餘成本	39,740,8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1,227,905	攤餘成本	11,227,905
融出資金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47,821,230	攤餘成本	47,811,699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20,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120,384
買入返售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26,065,076	攤餘成本	26,063,226
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369,856	攤餘成本	1,339,856
存出保證金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2,228,778	攤餘成本	2,228,778
金融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性)	32,341,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43,997,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	307,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4,107,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	25,256,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5,473,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	3,411,905
	攤餘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資)	578,568	攤餘成本	249,084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要求，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時只有一項變化，即，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其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變化對本集團無影響。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

下表將按照原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重新計量	列示的賬面價值	重新計量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9,740,852	-	-	39,740,8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27,905	-	-	11,227,905
融出資金	47,821,230	-	(9,531)	47,811,699
衍生金融資產	120,384	-	-	120,384
買入返售款項	26,065,076	-	(1,850)	26,063,226
應收款項	1,369,856	(30,000)	-	1,339,856
存出保證金	2,228,778	-	-	2,228,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續)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578,568			
重分類：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新金融工具準則)		(18,146)		
重分類：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		(299,055)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2,283)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金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9,084

上述表格中，未重分類轉出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全部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續)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變動)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 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性)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2,341,915			
重分類：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11,199,297		
自應收款項轉入		30,000		
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18,146		
重新計量：由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102,362	
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958)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43,997,946

上述表格中，原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以及重分類轉入的金融資產，全部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續)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變動)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 具)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4,107,891			
重分類：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299,451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新金融工具準則)		(9,137,302)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 公允價值計量			(13,725)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5,256,315

上述表格中，未重分類轉出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重分類轉入的金融資產，全部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續)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變動)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5,473,900			
重分類：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新金融工具準則)		(2,061,995)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411,905

上述表格中，未重分類轉出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全部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層面的影響(續)

(3)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原金融工具準則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按新金融工具
	計提減值準備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準則計提 減值準備
貸款和應收款項(原金融工具準則)/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新金融工具準則)				
融出資金	111,466	-	9,531	120,997
買入返售款項	42,647	-	1,850	44,497
合計	154,113	-	11,381	165,494
持有至到期投資(原金融工具準則)/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新金融工具準則)				
金融工具投資	396	(396)	12,283	12,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以公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新金融工具準則)				
金融工具投資	76,484	(76,484)	4,391	4,391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層面的影響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施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基於以上處理，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金融資產	原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35,024,479	攤餘成本	35,024,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9,779,983	攤餘成本	9,779,983
融出資金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46,162,994	攤餘成本	46,158,294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20,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120,384
買入返售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25,388,056	攤餘成本	25,387,134
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202,919	攤餘成本	1,202,919
存出保證金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691,871	攤餘成本	691,8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層面的影響(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	原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金融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性)	20,228,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30,930,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	307,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4,833,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	24,937,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911,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	3,411,905

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要求，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時只有一項變化，即，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其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變化對本公司無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層面的影響(續)

-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

本公司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

下表將按照原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024,479	-	-	35,024,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79,983	-	-	9,779,983
融出資金	46,162,994	-	(4,700)	46,158,294
衍生金融資產	120,384	-	-	120,384
買入返售款項	25,388,056	-	(922)	25,387,134
應收款項	1,202,919	-	-	1,202,919
存出保證金	691,871	-	-	691,8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層面的影響(續)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性)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20,228,355			
重分類：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金融工具準則)轉入		10,395,377		
金融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07,184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30,930,916

上述表格中，原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以及重分類轉入的金融資產，全部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層面的影響(續)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4,833,149			
重分類：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新金融工具準則)		(9,895,600)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4,937,549

上述表格中，未重分類轉出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全部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層面的影響(續)

(2) 將資產負債表中的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續)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餘額	3,911,684			
重分類：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 此)(新金融工具準則)		(499,779)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列示的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411,905

上述表格中，未重分類轉出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全部計入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3.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層面的影響(續)

(3)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原金融工具準則調整為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原金融工具準則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 計提減值準備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 計提減值準備
貸款和應收款項(原金融工具準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新金融工具準則)				
融出資金	111,466	-	4,700	116,166
買入返售款項	42,647	-	922	43,569
合計	154,113	-	5,622	159,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金融工具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新金融工具準則)				
金融工具投資	24,532	(24,532)	4,021	4,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瞻性信息和權重。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充分考慮了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三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這些經濟指標及其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理解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率的影響。

關於上述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8.1。

(2)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涉及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做出估計。

(4)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如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4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如下：

(1) 所得稅

本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稅務事項(續)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規定，本集團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 (3)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3%計繳。此外，根據京政發[2011]72號《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總部及北京地區的證券營業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按增值稅、消費稅和營業稅稅額的2%徵收地方教育費附加。
- (4)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5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保薦服務、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等。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代理一般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及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從事金融產品交易，亦代理機構客戶(指金融機構)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同時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專業研究服務，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產品服務，及私募股權投資，並透過子公司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其他分部：主要為總部的營運資金運作等。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客 戶服務	投資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15,909	2,138,373	814,164	963,236	-	7,231,682
利息收入	-	4,199,034	1,954,304	38,181	572,675	6,764,194
投資收益	-	-	1,903,580	513,318	-	2,416,898
其他收入	2,445	43,926	(6,524)	10,323	28,898	79,06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3,318,354	6,381,333	4,665,524	1,525,058	601,573	16,491,842
分部支出合計	(1,509,888)	(6,282,873)	(3,805,570)	(601,349)	(248,593)	(12,448,273)
其中：利息支出	(88,586)	(2,232,980)	(2,328,462)	(120,822)	-	(4,770,850)
信用減值損失	(4,096)	(1,094,400)	(51,767)	(2,970)	(672)	(1,153,905)
營業利潤	1,808,466	98,460	859,954	923,709	352,980	4,043,569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9,865	(1,991)	7,874
稅前利潤	1,808,466	98,460	859,954	933,574	350,989	4,051,443
所得稅費用						(948,015)
淨利潤						3,103,428
資產總額	162,883	63,400,418	101,417,703	14,750,587	15,350,722	195,082,313
負債總額	2,275,166	64,834,560	63,544,538	10,846,805	5,717,847	147,218,916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4,851	78,799	63,149	24,443	18,367	249,609
資本性支出	43,034	53,225	42,052	21,781	12,773	172,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客 戶服務	投資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40,546	2,967,834	893,206	1,179,347	-	8,780,933
利息收入	-	4,209,732	617,049	30,428	399,966	5,257,175
投資收益	-	-	1,928,985	485,282	-	2,414,267
其他收入	292	42,445	4,641	12,667	(91,025)	(30,980)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3,740,838	7,220,011	3,443,881	1,707,724	308,941	16,421,395
分部支出合計	(1,834,157)	(5,331,498)	(3,079,353)	(594,567)	(232,570)	(11,072,145)
其中：利息支出	(83,293)	(1,840,648)	(1,909,017)	(99,000)	-	(3,931,958)
資產減值損失	(188)	(43,268)	(9,212)	(23,672)	-	(76,340)
營業利潤	1,906,681	1,888,513	364,528	1,113,157	76,371	5,349,25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6,156	(69)	6,087
稅前利潤	1,906,681	1,888,513	364,528	1,119,313	76,302	5,355,337
所得稅費用						(1,293,690)
淨利潤						4,061,647
資產總額	197,783	92,137,982	90,364,365	13,198,623	9,984,639	205,883,392
負債總額	3,336,108	81,984,887	57,290,164	11,476,993	7,796,462	161,884,614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74,504	53,026	54,683	27,701	25,277	235,191
資本性支出	73,036	67,007	58,837	26,815	32,537	258,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紀業務收入	2,849,065	3,771,540
投資銀行收入	3,315,909	3,740,546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	963,236	1,179,347
其他	103,472	89,500
合計	<u>7,231,682</u>	<u>8,780,933</u>

7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融資融券	2,743,325	2,945,680
銀行存款	1,555,543	1,567,673
買入返售款項	1,222,325	720,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15,4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320	
其他	237	22,826
合計	<u>6,764,194</u>	<u>5,257,1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8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89,40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8,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262,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532,8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889,71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073,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損失	(74,66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收益		17,8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4,800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1,585,289	185,409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6,105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損益	(360,833)	(465,343)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5,294	—
合計	2,416,898	2,414,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其他收入／(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政府補助	28,143	41,145
租金收入	16,160	14,9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231	473
外匯淨損失	(22,371)	(119,214)
其他	56,905	31,695
合計	79,068	(30,9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業務支出	557,809	726,005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181,250	392,684
其他	63,688	53,581
合計	<u>802,747</u>	<u>1,172,270</u>
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2,818,937	1,962,635
賣出回購款項	1,106,105	1,123,691
拆入資金	555,027	482,978
代理買賣證券款	155,269	192,981
借款	64,389	45,549
其他	71,123	124,124
合計	<u>4,770,850</u>	<u>3,931,958</u>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津貼	3,212,391	3,410,799
職工福利	431,745	413,047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i)	309,946	279,398
合計	<u>3,954,082</u>	<u>4,103,24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支出明細(續)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租賃費	367,058	294,399
折舊和攤銷	249,609	235,191
電子設備運轉費	179,196	204,546
差旅費	167,330	182,303
公雜費	119,414	74,737
郵電通訊費	97,243	111,256
業務招待費	93,970	108,595
交易所會員年費	68,837	67,378
機動車輛運營費及交通費	61,812	75,177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47,318	47,355
核數師酬金	4,389	2,080
其中：核數服務	3,927	1,981
非核數服務	462	99
其他	230,585	298,150
合計	1,686,761	1,701,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稅前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 當年	2,067	1,750	—	—	122	3,939
— 2013年	—	—	4,000	—	—	4,000
齊亮(總裁)(ii)						
— 當年	840	1,800	—	—	48	2,688
— 2013年	—	—	4,000	—	—	4,000
李格平(總裁)(iii)						
— 當年	1,602	—	—	—	93	1,695
— 2013年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于仲福	—	—	—	—	—	—
董軾(iv)	—	—	—	—	—	—
張沁(v)	—	—	—	—	—	—
朱佳(v)	—	—	—	—	—	—
汪浩(iv)	—	—	—	—	—	—
王波(v)	—	—	—	—	—	—
徐剛(vi)	—	—	—	—	—	—
王晨陽(vii)	—	—	—	—	—	—
王守業(vii)	—	—	—	—	—	—
胡冬輝(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	—	—	—	230	—	230
朱聖琴	—	—	—	230	—	230
戴德明	—	—	—	230	—	230
白建軍	—	—	—	230	—	230
劉俏	—	—	—	230	—	230
監事						
李士華						
— 當年	1,482	1,800	—	—	100	3,382
— 2013年	—	—	2,000	—	—	2,000
艾波	—	—	—	—	—	—
趙麗君(viii)	—	—	—	—	—	—
陸亞						
— 當年	1,171	1,860	—	—	93	3,124
— 2014年	—	—	1,100	—	—	1,100
林煊(viii)						
— 當年	1,533	2,400	—	—	96	4,029
— 2014年	—	—	1,900	—	—	1,900
吳立力(ix)	465	220	—	—	69	754
王京(ix)	—	—	—	—	—	—
劉輝(ix)	—	—	—	—	—	—
合計	9,160	9,830	13,000	1,150	621	33,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稅前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2,146	2,200	-	-	117	4,463
齊亮(總裁)(ii)	2,011	2,200	-	-	113	4,324
非執行董事						
于仲福	-	-	-	-	-	-
胡冬輝(vii)	-	-	-	-	-	-
王晨陽	-	-	-	-	-	-
王守業	-	-	-	-	-	-
徐剛(vi)	-	-	-	-	-	-
董軾(iv)	-	-	-	-	-	-
汪浩(iv)	-	-	-	-	-	-
邱劍陽(x)	-	-	-	-	-	-
劉丁平(xi)	-	-	-	-	-	-
王淑敏(x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	-	-	-	175	-	175
朱聖琴	-	-	-	170	-	170
戴德明	-	-	-	175	-	175
白建軍	-	-	-	175	-	175
劉俏	-	-	-	175	-	175
監事						
李士華	1,528	2,200	-	-	95	3,823
陸亞	-	-	-	-	-	-
—當年	1,208	1,500	-	-	88	2,796
—2013年	-	-	800	-	-	800
吳立力(ix)	727	180	-	-	63	970
王京(ix)	-	-	-	-	-	-
艾波	-	-	-	-	-	-
劉輝(ix)	-	-	-	-	-	-
合計	7,620	8,280	800	870	476	18,046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i) 其中，於2018年度，執行董事王常青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4百萬元，執行董事齊亮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4百萬元，監事李士華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2百萬元，監事陸亞收到2014年遞延花紅1.1百萬元，監事林煊收到2014年遞延花紅1.9百萬元。

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其薪酬安排。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稅前薪酬總額為零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未在本集團領酬。

- (ii) 齊亮於2018年4月卸任執行董事。
- (iii) 李格平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董軾及汪浩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張沁、朱佳和王波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徐剛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王晨陽、王守業和胡冬輝於2018年4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趙麗君和林煊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 (ix) 吳立力、王京和劉輝於2018年4月卸任監事。
- (x) 邱劍陽於2017年3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xi) 劉丁平及王淑敏於2017年12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 董事和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披露中包含的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外，董事和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或監事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和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除本集團董事及監事外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53	8,071
酌定花紅	18,747	28,560
遞延花紅	6,500	3,750
退休福利	403	426
合計	<u>35,703</u>	<u>40,8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4	2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3
合計	5	5

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13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融出資金		24,523
買入返售款項		19,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4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6
其他		170
合計	–	76,3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融出資金	1,075,771	
買入返售款項	75,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552)	
其他	4,796	
合計	1,153,905	

15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當年所得稅		
— 中國大陸地區	882,244	1,244,142
— 中國香港	24,651	18,672
小計	906,895	1,262,814
遞延所得稅	41,120	30,876
合計	948,015	1,293,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5 所得稅費用(續)

(2)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根據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下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4,051,443	5,355,337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012,861	1,338,834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07)	(30,190)
不可抵扣支出	20,501	31,924
免稅收入	(75,291)	(37,959)
其他	3,351	(8,919)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u>948,015</u>	<u>1,293,690</u>

16 股利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已派發普通股股利	<u>1,376,351</u>	<u>1,304,349</u>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註17(1))	<u>294,000</u>	<u>294,000</u>

於本年度，本公司未建議、宣告或派發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17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按7,646,385,238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人民幣1,376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16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按7,246,385,238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人民幣1,304百萬元(含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087,460	4,015,428
減：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當年淨利潤 ⁽¹⁾	<u>(294,000)</u>	<u>(294,00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2,793,460</u>	<u>3,721,428</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49)	<u>7,458,988</u>	<u>7,245,427</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37</u>	<u>0.51</u>

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1) 於2015年度，本公司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50其他權益工具」中披露。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18年1月1日	431,472	573,243	37,551	7,326	78,539	9,216	36,647	1,173,994
本年增加	-	50,746	563	432	3,072	347	1,913	57,073
本年減少	-	(14,319)	(941)	(88)	(1,565)	(364)	(12)	(17,289)
2018年12月31日	431,472	609,670	37,173	7,670	80,046	9,199	38,548	1,213,778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110,467)	(411,852)	(31,960)	(5,642)	(62,181)	(6,922)	(29,767)	(658,791)
本年增加	(11,712)	(93,388)	(2,069)	(662)	(9,493)	(625)	(2,086)	(120,035)
本年減少	-	13,526	913	86	1,534	353	12	16,424
2018年12月31日	(122,179)	(491,714)	(33,116)	(6,218)	(70,140)	(7,194)	(31,841)	(762,402)
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309,293	117,956	4,057	1,452	9,906	2,005	6,707	451,376
原值								
2017年1月1日	424,761	501,669	37,485	7,240	71,357	8,817	31,031	1,082,360
本年增加	6,711	92,566	853	116	8,912	786	5,789	115,733
本年減少	-	(20,992)	(787)	(30)	(1,730)	(387)	(173)	(24,099)
2017年12月31日	431,472	573,243	37,551	7,326	78,539	9,216	36,647	1,173,99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96,773)	(337,623)	(29,492)	(4,946)	(54,536)	(6,737)	(28,936)	(559,043)
本年增加	(13,694)	(94,907)	(3,124)	(725)	(9,199)	(558)	(999)	(123,206)
本年減少	-	20,678	656	29	1,554	373	168	23,458
2017年12月31日	(110,467)	(411,852)	(31,960)	(5,642)	(62,181)	(6,922)	(29,767)	(658,791)
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321,005	161,391	5,591	1,684	16,358	2,294	6,880	515,2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8年1月1日	354,791	75,918	430,709
本年增加	74,770	–	74,770
本年減少	(39)	–	(39)
外幣報表折算差	472	20	492
2018年12月31日	<u>429,994</u>	<u>75,938</u>	<u>505,932</u>
累計攤銷			
2018年1月1日	(191,217)	(69,600)	(260,817)
本年增加	(57,910)	–	(57,910)
本年減少	39	–	39
外幣報表折算差	(329)	–	(329)
2018年12月31日	<u>(249,417)</u>	<u>(69,600)</u>	<u>(319,017)</u>
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u>180,577</u>	<u>6,338</u>	<u>186,915</u>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82,286	75,947	358,233
本年增加	73,128	–	73,128
本年減少	(623)	(29)	(652)
2017年12月31日	<u>354,791</u>	<u>75,918</u>	<u>430,709</u>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144,213)	(69,600)	(213,813)
本年增加	(47,307)	–	(47,307)
本年減少	303	–	303
2017年12月31日	<u>(191,217)</u>	<u>(69,600)</u>	<u>(260,817)</u>
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u>163,574</u>	<u>6,318</u>	<u>169,89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4,093,123	2,042,653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子公司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持有		業務性質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重慶市	重慶市	人民幣 7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期貨經紀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i)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165,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項目投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ii)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30,000萬元	55%	55%	直接	基金業務、資產管 理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i)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10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投資管理、股權投 資管理、投資諮 詢、項目管理	

- (i) 於2018年度，本公司分別向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2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 (ii) 於2018年度，本公司將對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港幣1,000.00百萬元轉為對該子公司的增資人民幣800.4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2,713	206,292

聯營企業投資明細：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8年			權益法	2018年
	1月1日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核算之變動	12月31日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48,424	—	—	(859)	47,565
江蘇大地益源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42,066	—	—	2,009	44,075
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1,277)	—	23,723
廣東南方領航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30,000	—	—	—	30,000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	—	(2,070)	—	—
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38,482	—	(46,337)	7,855	—
中信工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武漢)有限公司	5,250	—	(5,250)	—	—
深圳碼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北京海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50	—	—	1,250
信金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	1,100	—	—	1,100
合計	206,292	2,350	(54,934)	9,005	162,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7年		減少投資	權益法	2017年
	1月1日	追加投資		核算之變動	12月31日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48,271	-	-	153	48,424
晉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2,430	-	(2,430)	-	-
江蘇大地益源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2,066	42,066
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	-	25,000
廣東南方領航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30,000	-	-	-	30,000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	-	-	-	2,070
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4,392	-	-	4,090	38,482
中信工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武漢)有限公司	-	5,250	-	-	5,250
深圳碼隆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	15,000
合計	<u>172,163</u>	<u>30,250</u>	<u>(2,430)</u>	<u>6,309</u>	<u>206,292</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並不存在減值跡象，故未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489,850
基金投資	11,692
其他(i)	3,901,018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960,837
	<u>5,363,397</u>
減值準備	(36,813)
非流動合計	<u>5,326,584</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479,729
非上市	4,846,855
非流動合計	<u>5,326,584</u>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工具	26,687,032
權益投資	202,197
基金投資	473,903
其他(i)	6,931,746
	<u>34,294,878</u>
減值準備	(39,671)
流動合計	<u>34,255,207</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87,550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9,439,643
非上市	4,728,014
流動合計	<u>34,255,207</u>
合計	<u>39,581,791</u>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包括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結構化主體。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還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4,244.00百萬元投入該專戶。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

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餘額為人民幣3,075.00百萬元，對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11.9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0.37百萬元，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42)、轉融通融入資金(附註43)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124.48百萬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因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產生的分類影響，請參見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i)	3,003,549
投資分類：	
非上市	3,003,549
流動	
債務工具	27,911,317
權益工具	54,263
流動合計	27,965,580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54,263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7,861,137
非上市	50,180
流動合計	27,965,580
合計	30,969,129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資產為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證金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本公司出於非交易性目的對該項投資進行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餘額為人民幣3,075.00百萬元，對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3.5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42)、轉融通融入資金(附註43)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429.9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工具	573,592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261,368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12,224
非流動合計	573,592
流動	
債務工具	4,976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4,976
合計	578,56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7.4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人民幣261.37百萬元為已發行債券(附註48)設定抵押，人民幣290.58百萬元為本集團賣出回購款項(附註42)設定抵押。

自2018年1月1日起，因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產生的分類影響，請參見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工具	67,276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67,276
流動	
債務工具	119,787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119,787
合計	187,06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0.2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買入返售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3,473,093	5,136,215
減值準備	(24,076)	(26,835)
非流動合計	<u>3,449,017</u>	<u>5,109,380</u>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10,462,732	8,445,537
債券	9,841,933	12,340,479
其他	139,075	185,492
	<u>20,443,740</u>	<u>20,971,508</u>
減值準備	(95,520)	(15,812)
流動合計	<u>20,348,220</u>	<u>20,955,696</u>
合計	<u>23,797,237</u>	<u>26,065,076</u>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證券等作為擔保物。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買入返售款項(續)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擔保物、持有的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及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收到的擔保物	40,733,860	45,855,552
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056,752	1,691,476
其中：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887,603	1,247,270

27 存出保證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1,330,872	1,630,871
交易保證金	520,452	559,425
信用保證金	29,230	38,482
合計	1,880,554	2,228,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公允價				合計
	應付職工薪酬	值變動淨額	減值損失準備	其他	
2017年1月1日	688,385	76,758	39,838	6,172	811,153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57,130)	(29,792)	13,020	1,127	(72,775)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56,177	1,508	—	57,685
2017年12月31日	631,255	103,143	54,366	7,299	796,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公允價				合計
	應付職工薪酬	值變動淨額	減值損失準備	其他	
2017年12月31日	631,255	103,143	54,366	7,299	796,06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15,143)	(4,289)	831	(18,601)
2018年1月1日	631,255	88,000	50,077	8,130	777,462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01,952)	74,454	284,950	17,388	274,840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78,419)	623	—	(77,796)
2018年12月31日	529,303	84,035	335,650	25,518	974,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其他	合計
2017年1月1日	44,489	2,358	46,847
貸記入利潤表	(41,400)	(499)	(41,899)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31,070	—	31,070
2017年12月31日	34,159	1,859	36,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34,159	1,859	36,018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10,531)	—	(10,531)
2018年1月1日	23,628	1,859	25,487
借記入利潤表	306,468	9,492	315,960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195	—	1,195
2018年12月31日	331,291	11,351	342,642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租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改良支出的長期待攤費用構成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融出資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融出資金		
— 個人	23,181,956	43,847,465
— 機構	3,165,251	4,085,231
	<u>26,347,207</u>	<u>47,932,696</u>
減值準備	<u>(1,199,124)</u>	<u>(111,466)</u>
合計	<u>25,148,083</u>	<u>47,821,230</u>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出資金中無為回購業務(附註42)設定質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97.4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1,398.6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821.69百萬元)。

31 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清算款	356,704	14,667
應收理財產品管理費收入	89,704	109,541
應收理財產品備付金及保證金	24,106	23,724
其他	971,701	1,222,440
	<u>1,442,215</u>	<u>1,370,372</u>
減值準備	<u>(2,177)</u>	<u>(516)</u>
合計	<u>1,440,038</u>	<u>1,369,85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22,490,703
權益投資	4,295,117
基金投資	908,104
其他	4,647,991
合計	<u>32,341,915</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301,826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7,330,616
非上市	4,709,473
合計	<u>32,341,915</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42)、轉融通融入資金(附註43)、已發行債券(附註48)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595.68百萬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因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產生的分類影響，請參見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250
權益投資	4,535
基金投資	135,658
其他	165,741
合計	307,184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05,934
非上市	1,250
合計	307,18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86.34百萬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因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產生的分類影響，請參見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債務工具	30,800,069
權益投資	2,381,992
基金投資	5,016,279
其他	16,149,404
流動合計	<u>54,347,744</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1,183,452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7,985,448
非上市	15,178,844
流動合計	<u>54,347,744</u>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權益投資	1,954,384
其他	1,023,942
非流動合計	<u>2,978,326</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190,240
非上市	2,788,086
非流動合計	<u>2,978,326</u>
合計	<u>57,326,0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42)、轉融通融入資金(附註43)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019.04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45.0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89,898,955	10,734	10,158
權益衍生工具	89,161,627	1,224,396	159,452
信用衍生工具	60,000	—	347
其他衍生工具	1,306,726	4,454	7,504
合計	180,427,308	1,239,584	177,461

	名義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27,093,882	7,941	8,931
權益衍生工具	12,828,476	112,443	276,353
其他衍生工具	32,441	—	—
合計	39,954,799	120,384	285,284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9)。在中國大陸，根據證監會規定，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根據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	38	98
銀行結餘	17,055,771	11,227,807
合計	17,055,809	11,227,90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42.14百萬元為一般風險準備專戶存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4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164.64百萬元為已發行債券(附註48)設定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攤費用	43,794	37,561
應收利息	35,957	2,223,253
預付款項	9,979	1,604
其他	290,417	335,205
	380,147	2,597,623
減值準備	(38,847)	(38,821)
合計	341,300	2,558,802

39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具體請參見(附註36)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務工具	126,7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債務工具	1,252,581

42 賣出回購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附註22、23、24、32和34)	25,247,836	17,031,899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30)	—	4,000,000
黃金	833,097	4,375,495
其他(附註32、34)	6,450,942	3,739,899
合計	32,531,875	29,147,293

43 拆入資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銀行拆入資金	—	5,000,000
轉融通融入資金(附註22、23、32和34)	4,048,839	9,000,000
合計	4,048,839	14,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應交稅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110,820	86,877
增值稅	134,993	28,859
其他	57,168	230,447
合計	302,981	346,183

45 短期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1,118,475	2,050,817
合計	1,118,475	2,050,81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為以HIBOR或LIBOR計算的浮動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6 應付短期融資款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12月31日
17信投D3	22/03/2017	22/03/2018	4.80%	3,112,438	23,277	(3,135,715)	-
17信投D4	21/07/2017	21/07/2018	4.74%	3,570,662	86,148	(3,656,810)	-
17信投D5	12/09/2017	12/09/2018	4.85%	4,965,232	165,256	(5,130,488)	-
17信投D6	20/11/2017	20/11/2018	5.20%	3,926,217	176,519	(4,102,736)	-
18信投D1	12/02/2018	28/01/2019	5.34%	-	3,046,921	-	3,046,921
18信投D2	14/05/2018	24/04/2019	4.70%	-	2,982,426	-	2,982,426
收益憑證(i)				12,517,218	52,085,115	(56,877,974)	7,724,359
合計				28,091,767	58,565,662	(72,903,723)	13,753,706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12月31日
16信投D1	15/06/2016	12/03/2017	3.28%	2,999,520	-	(2,999,520)	-
17信投D1	17/01/2017	19/07/2017	4.00%	-	3,000,000	(3,000,000)	-
17信投D2	27/02/2017	25/08/2017	4.53%	-	3,000,000	(3,000,000)	-
17信投D3	22/03/2017	22/03/2018	4.80%	-	3,000,000	-	3,000,000
17信投D4	21/07/2017	21/07/2018	4.74%	-	3,496,120	-	3,496,120
17信投D5	12/09/2017	12/09/2018	4.85%	-	4,892,960	-	4,892,960
17信投D6	20/11/2017	20/11/2018	5.20%	-	3,902,822	-	3,902,822
收益憑證(i)				4,757,679	39,551,934	(31,959,842)	12,349,771
合計				7,757,199	60,843,836	(40,959,362)	27,641,67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於2018年1月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予實際利率法計提的應付短期融資款的利息包含在相應的帳面餘額中，分別為人民幣450.09百萬元和人民幣265.66百萬元。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採用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動利率兩種方式計息，其中固定利率區間分別為3.00%-5.20%及3.00%-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其他流動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負債	8,100,791	8,247,497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1)	7,202,701	7,000,000
應付職工薪酬	2,340,803	2,591,643
應付利息(2)	—	1,435,456
應付清算款項	95,908	443,324
代理承銷證券款	24,667	31,573
應付期貨結算風險金	81,629	71,630
預計負債	50,570	57,425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24,143	26,107
應付股利	294,000	294,000
代理兌付證券款	6,090	6,184
其他	2,775,741	2,713,832
合計	20,997,043	22,918,671

(1)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5信建投(i)	—	6,000,000
16信投G1(ii)	3,056,832	—
16信投G2(iii)	1,516,000	—
「智盈寶」070期(iv)	1,554,066	—
「智盈寶」076期(v)	—	1,000,000
「智盈寶」078期(vi)	500,678	—
「智盈寶」079期(vii)	503,970	—
固收鑫系列(viii)	71,155	—
合計	7,202,701	7,000,000

47 其他流動負債(續)

- (1)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如下：(續)
- (i) 本公司於2015年6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發行金額為60億元，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該債券已於2018年6月全額贖回兌付。
 - (ii) 本公司於2016年5月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i) 本公司於2016年8月公開發行1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9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本公司於2017年3月發行15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2年，票面利率4.6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無擔保。
 - (v) 本公司於2017年8月發行10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450天，票面利率5.10%，單利按年計息，每季度付息一次，無擔保。該收益憑證已於2018年11月到期全額兌付。
 - (vi)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發行5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396天，票面利率4.50%，單利按年計息，每季度付息一次，無擔保。
 - (vii)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發行5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397天，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無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其他流動負債(續)

- (1)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如下：(續)
- (v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剩餘期限小於一年的固收鑫系列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71.16百萬元。採用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動利率兩種方式計息，其中固定利率區間為3.70%~5.00%，單利按年計息，到期還本付息，無擔保。
- (2)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已發行債券、應付短期融資款及銀行借款)之應付利息分別於附註48、附註47(1)、附註46和附註45中披露，較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餘額的變動主要由支付的利息費用現金流量人民幣2,772.34百萬元及預提利息人民幣2,896.97百萬元構成，除此以外，本集團無其他因非現金變動所導致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兩期餘額之重大變化。

48 已發行債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公司債	32,626,527	22,372,761
已發行收益憑證	—	1,500,000
已發行次級債	5,023,481	—
合計	37,650,008	23,872,76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48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債			
15信投01	(i)	1,826,094	1,798,176
CSCIFN15B2009	(ii)	1,377,817	1,296,288
16信投G1	(47(1)(ii))	–	2,996,195
16信投G2	(47(1)(iii))	–	1,497,122
17信投G1	(iii)	4,087,902	3,957,908
17信投G2	(iv)	3,086,006	2,990,630
17信投F1	(v)	5,034,840	4,919,873
17信投F2	(vi)	2,949,329	2,916,569
18信投F1	(vii)	4,143,789	–
18信投F2	(viii)	4,092,222	–
18信投F3	(ix)	3,505,710	–
18信投F4	(x)	2,522,818	–
次級債			
18信投C1	(xi)	5,023,481	–
收益憑證			
「智盈寶」070期	(47(1)(iv))	–	1,500,000
賬面餘額		37,650,008	23,872,761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公開發行18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 CSCI Finance (2015)Co., Ltd.於2015年9月公開發行2億美元的信用增級債券，債券期限5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25%，單利按年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由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附註24和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 (iii) 本公司於2017年4月公開發行4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4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本公司於2017年5月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 本公司於2017年7月非公開發行5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7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非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07%，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非公開發行4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2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3%，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i) 本公司於2018年4月非公開發行4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1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x) 本公司於2018年7月非公開發行3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6%，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 本公司於2018年7月非公開發行2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非公開發行50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3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49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千股)		
— A股	6,385,361	5,985,361
— H股	1,261,024	1,261,024
合計	7,646,385	7,246,385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A股400,000,000股，確認資本公積人民幣1,668,697,180.29元，共計人民幣2,068,697,180.29元。

於2016年12月9日，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076,470,000股H股。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將合共107,647,000股本公司國有股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該等股份其後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本集團新發行69,915,238股H股，確認資本公積人民幣344,948,354.04元，共計人民幣414,863,592.04元。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國有股東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6,991,524股。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減持股份後，該等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0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15年3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

以上兩期權益工具的相關發行條款如下：

- 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複位價週期，附設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每個複位價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複位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
- 不設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投資者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 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其中，強制付息事件僅限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
- 清償順序位於本公司一般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除非本公司停業、倒閉或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償還債券的本金。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權益中。

5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儲備(續)

(3)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6) 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5,809	11,227,905
減：受限資金(附註37)	(206,776)	(43,943)
應收利息	(7,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1,813	11,183,962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於本公司作為部分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且以自有資金投資了結構化主體次級檔或所有份額，承擔了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風險且享有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可變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其納入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1,855,904	10,675,013
初始投資	3,524,174	1,554,432
最大風險敞口	3,559,564	1,553,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作為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和／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這些結構化主體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表明本集團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合計為人民幣811.86百萬元和人民幣931.68百萬元。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賬面價值	1,790,751	
— 最大風險敞口	1,818,06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賬面價值		77,382
— 最大風險敞口		77,4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賬面價值		9,968
— 最大風險敞口		9,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賬面價值		1,206,896
— 最大風險敞口		1,229,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金額一致，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1,127,138	5,478,4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4,912

54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擔保物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54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並且按照協議規定，客戶需承擔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擔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100,262	52,149
融出證券	45,016	86,707
合計	145,278	138,856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賣出回購交易	100,143	52,866

55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1)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14,683	29,740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391,350	342,887
一至二年	316,608	270,275
二至三年	224,080	219,985
三年以上	348,986	309,371
合計	1,281,024	1,142,518

(3)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56 關聯方披露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5.11% (2017年12月31日：37.04%)。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其是一家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	1,132
利息支出	(15)	(6)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代理買賣證券款	5,247	231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匯金」)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1.21%(2017年12月31日：32.93%)。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中央匯金經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匯金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關聯方披露(續)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續)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8,349	139,211
利息收入	215,264	233,014
手續費及支出	(38,968)	(39,823)
利息支出	(126,387)	(160,275)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84,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7,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8,62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4,6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
買入返售款項	370,663	137,200
衍生金融資產	81,332	20,80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619,507	6,694,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1,835	1,098,211
應收利息		27,846
應收款項	19,159	—
其他資產	—	7,633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630	7,509
衍生金融負債	9,661	900
賣出回購款金融資產款	898,307	3,267,750
應付利息		19,660
拆入資金	—	900,000
應付款項	153,894	313,934

56 關聯方披露(續)

(3) 與政府相關主體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也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742	16,164
利息收入	48,315	46,4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787)	(68,753)
利息支出	(28,319)	(9,8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關聯方披露(續)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44,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74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3,924
買入返售款項	103,576	184,572
衍生金融資產	2,618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95,192	1,412,1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0,482	669,879
應收利息		9,567
應收款項	11,610	963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48,181	115,760
衍生金融負債	7,427	1,336
短期借款	877,525	320,491
應付利息		1,049
應付款項	2,009	458

(5) 與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並不重大。

56 關聯方披露(續)

(6)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支付給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87,113	63,214
職工福利	1,986	2,527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701	1,548
合計	90,800	67,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平、相關性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及部分場外衍生合約，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 債務工具	6,176,097	24,523,712	100,260	30,800,069
— 權益投資	2,254,471	314,217	1,767,688	4,336,376
— 基金投資	2,981,307	2,034,972	—	5,016,279
— 其他	—	15,193,498	1,979,848	17,173,346
小計	<u>11,411,875</u>	<u>42,066,399</u>	<u>3,847,796</u>	<u>57,326,070</u>
衍生金融資產	<u>4,454</u>	<u>373,976</u>	<u>861,154</u>	<u>1,239,584</u>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90,849	27,620,468	—	27,911,317
— 權益工具	54,263	3,003,549	—	3,057,812
小計	<u>345,112</u>	<u>30,624,017</u>	<u>—</u>	<u>30,969,129</u>
資產合計	<u><u>11,761,441</u></u>	<u><u>73,064,392</u></u>	<u><u>4,708,950</u></u>	<u><u>89,534,783</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u>—</u>	<u>1,252,581</u>	<u>—</u>	<u>1,252,581</u>
衍生金融負債	<u>7,504</u>	<u>126,258</u>	<u>43,699</u>	<u>177,461</u>
負債合計	<u><u>7,504</u></u>	<u><u>1,378,839</u></u>	<u><u>43,699</u></u>	<u><u>1,430,04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7,025,061	15,465,642	—	22,490,703
— 權益投資	3,232,916	1,062,201	—	4,295,117
— 基金投資	908,104	—	—	908,104
— 其他	274	4,601,767	45,950	4,647,991
小計	11,166,355	21,129,610	45,950	32,341,9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193	166,991	—	307,184
衍生金融資產	6,734	95,121	18,529	120,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63,086	26,523,946	—	26,687,032
— 權益投資	386,106	163,617	80,840	630,563
— 基金投資	438,470	47,125	—	485,595
— 其他	—	10,521,139	311,625	10,832,764
小計	987,662	37,255,827	392,465	38,635,954
資產合計	12,300,944	58,647,549	456,944	71,405,43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26,780	—	126,78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640	11,640
衍生金融負債	6,041	181,579	97,664	285,284
負債合計	6,041	308,359	109,304	423,704

5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各年的變動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原金融 工具準則)/以公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按照要求 必須分類為此)(新金融工具準則)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原金融工具準 則)/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新金 融工具準則)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45,950	392,465	18,529	11,640	97,664
新金融工具調整	1,453,478	(392,465)	-	-	-
2018年1月1日	1,499,428	-	18,529	11,640	97,664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125,629	-	997,805	19,835	(408,034)
增加	2,842,252	-	24,820	-	386,703
減少	(564,824)	-	(180,000)	(31,475)	(32,634)
自第二層次轉入第三 層次	5,941	-	-	-	-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一 層次	(60,630)	-	-	-	-
2018年12月31日	<u>3,847,796</u>	<u>-</u>	<u>861,154</u>	<u>-</u>	<u>43,699</u>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期 確認在利潤表的損 益金額	125,629	-	997,805	(19,835)	408,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2017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17年1月1日	–	304,884	2,718	9,938	25,618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	95,184	(3,254)	1,702	(161,02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影響合計	–	(123,283)	–	–	–
增加	45,950	357,465	20,818	–	598,832
減少	–	(184,420)	(1,753)	–	(365,757)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一層次	–	(27,365)	–	–	–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二層次	–	(30,000)	–	–	–
2017年12月31日	<u>45,950</u>	<u>392,465</u>	<u>18,529</u>	<u>11,640</u>	<u>97,664</u>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年確認在利潤表的損益金額	–	95,184	(3,254)	(1,702)	161,029

5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3)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可比公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釐定。將公允價值歸為第三層次的判斷主要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計量整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其中，重要不可觀察數值主要有目標公司財務數據、風險調整折現率及標的資產的價格波動率。

(4)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於2018年度，從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26百萬元和人民幣10.11百萬元(2017年度：無)。

(5)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買入返售款項、存出保證金、融出資金、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短期借款和應付短期融資款未包括於下表中。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請見(附註25)，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請見(附註24)，已發行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 賬面價值(附註47和48)	44,852,709	30,872,761
— 公允價值	45,263,891	30,383,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概述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公司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設計了一套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以衡量、監控和管理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與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經營管理層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決策。

公司執行委員會另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續)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根據投資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需要，結合監管要求，於2018年6月份成立內核部，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公司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公司建立事前風險控制機制。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各主要業務線子公司制訂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明確風險控制流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參與重要項目、業務系統的事前審核評估並獨立發表意見；風險管理部對業務系統重要風控參數直接進行管控，對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線前進行獨立驗證。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風險管理部制訂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託管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通過監控系統進行監測，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現場監測、風險信息報送、數據調閱、例會溝通等方式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風險管理部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通過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公司制定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指引，指導和規範各業務條線應對風險。公司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程序，針對各項業務，制定切實有效的應急應變措施和預案，特別對流動性危機、交易系統事故等重點風險和突發事件，建立了應急處理機制並定期不定期進行演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公司建立風險信息管理機制，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子公司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子公司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子公司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子公司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或融資方)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公司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引起的客戶不能及時、足額償還負債的風險，以及因虛假徵信數據、交易行為違反合同約定及監管規定等操作失誤引起的信用風險。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擔保(質押)證券風險評估、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另外，對於違約客戶、擔保證券不足客戶、正常客戶的融資，公司均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按照審慎原則計提減值準備。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信用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平下降等方面。公司實施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黑名單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設定信用產品最低評級、單一客戶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債項信用風險。2018年，在債券市場違約案例持續增多的背景下，公司進一步改善投資組合信用質量，並通過完善內評體系、健全投後跟蹤機制，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將客戶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限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進行客戶盡調、合理設定質押債券折算率、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單一債券質押集中度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並進行風險提示，監測證券金融業務擔保物覆蓋狀況，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行投後管理責任；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準則首次執行，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權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債權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運用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分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包括：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發生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階段一」，且本公司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則本公司將其轉移至「階段二」。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則劃分為「階段三」。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了前瞻性因素，通過預估未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計量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包括：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公司對不同的金融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公司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充分考慮了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前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公司計算違約概率考慮的主要因素有：融資類業務維持擔保比例及擔保證券的波動特徵等；債券投資業務經評估後的外部信用評級信息等。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公司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本公司計算違約損失率考慮的主要因素有：融資類業務強制平倉後擔保證券變現價值；債券投資業務的發行人和債券的類型等。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付的金額。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在進行金融資產損失準備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和定性指標時，本公司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針對融資類業務，若採取追保措施，維持擔保比低於130%，則表明作為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量顯著下降，本公司認為該類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過90%的融資類業務為投資等級以上，不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針對債券投資業務，違約概率的估算方法採用了公開市場的信用評級。若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較購買日時點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評級下遷超過2級，且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在安全級別(A-)以下，本公司認為該類債券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券投資業務均為投資等級以上，不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如果借款人或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則視為該金融工具已經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券逆回購等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判斷金融工具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公司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公司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其標準與已發生違約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 融資融券業務或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採取強制平倉措施、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主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其在考慮不同宏觀經濟情景下的區間範圍是6.5%-6.7%。本公司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

除了提供基本經濟情景外，本公司的管理層專家小組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針對每一個主要產品類型分析、設定不同的情景，以確保考慮到指標非線性發展特徵。本公司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

本公司認為，在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對於公司的所有資產組合，應當考慮應用3種不同情景來恰當反映關鍵經濟指標發展的非線性特徵。本公司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目前本公司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超過非基準情景權重之和。

本公司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公司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續)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敏感性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及運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這些參數、假設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及悲觀這三種情景適用於所有資產組合，若按上述三種情景加權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與僅採用基準情景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上升幅度不超過5%。

假設將樂觀情景權重增加10%，基準情景權重減少10%，則預期信用損失下降幅度不超過5%；若將悲觀情景權重增加10%，基準情景權重減少10%，則預期信用損失上升幅度不超過5%。

同時，本公司還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發生顯著變化，導致階段二的金融資產全部進入階段一，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下降幅度不超過5%。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擔保。本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協議下的擔保物主要為股票、債券和基金等。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擔保物的市場價值，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進行損失準備的充足性審查時監視擔保物的市場價值變化。

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本公司融資類業務客戶資產質量良好，超過90%的融出資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債券逆回購業務的維持擔保比達到130%以上，且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資產預期不會發生違約。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公開市場的信用評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投資均為投資等級(AA)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98,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911,3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7,0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8,568
買入返售款項	23,797,237	26,065,076
存出保證金	1,880,554	2,228,778
融出資金	25,148,083	47,821,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754,08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7,866,5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991
衍生金融資產	1,239,584	120,38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3,698,335	39,740,852
銀行結餘	17,055,771	11,227,807
其他	1,737,544	3,891,09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185,409,568	194,105,457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按損失所處階段劃分如下：

(i) 買入返售款項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3.2.1(3))	44,497	–	–	44,497
本年計提	5,085	51,546	19,661	76,292
本年轉回	(1,221)	–	–	(1,221)
本年轉銷	–	–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28	–	–	28
2018年12月31日	<u>48,389</u>	<u>51,546</u>	<u>19,661</u>	<u>119,596</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款項中第一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8.39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2,610.41百萬元；第二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1.55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198.69百萬元；第三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07.7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3.2.1(3))	4,138	253	—	4,391
本年計提	5,848	1,226	1,005	8,079
本年轉回	(2,008)	(252)	—	(2,260)
本年轉銷	—	—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	—	—	—
2018年12月31日	<u>7,978</u>	<u>1,227</u>	<u>1,005</u>	<u>10,210</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第一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901.21百萬元；第二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1百萬元；第三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iii) 融出資金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3.2.1(3))	116,742	–	4,255	120,997
本年計提	–	5,485	1,097,918	1,103,403
本年轉回	(27,632)	–	–	(27,632)
本年轉銷	–	–	(120)	(120)
外匯及其他變動	(164)	–	2,640	2,476
2018年12月31日	<u>88,946</u>	<u>5,485</u>	<u>1,104,693</u>	<u>1,199,124</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一階段的融出資金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8.95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4,266.36百萬元；第二階段的融出資金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03.24百萬元；第三階段的融出資金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104.69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877.61百萬元。

影響損失準備變動的融出資金賬面餘額重大變動包括隨着股市波動，用於融出資金業務抵押的有價證券價值下跌，導致擔保物價值不能覆蓋融資金額，本年計提損失準備金額增加人民幣1,097.9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iv)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3.2.1(3))	12,283	—	—	12,283
本年計提	—	—	—	—
本年轉回	(7,552)	—	—	(7,552)
本年轉銷	—	—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326	—	—	326
2018年12月31日	5,057	—	—	5,05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均為第一階段的損失準備，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92.12百萬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1 信用風險(續)

(v) 壞賬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附註3.2.1(3))	1,050	26,272	12,015	39,337
本年計提	4,796	–	–	4,796
本年轉回	–	–	–	–
本年轉銷	(3,166)	–	–	(3,166)
外匯及其他變動	57	–	–	57
2018年12月31日	<u>2,737</u>	<u>26,272</u>	<u>12,015</u>	<u>41,024</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均為第一階段的損失準備，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442.2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中第一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0.56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25.86百萬元；第二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52.54百萬元；第三階段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對應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

於2018年度，本集團本年計提的損失準備主要是由本年新增金融資產計提的損失準備和本年內模型參數更新導致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變動以及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其中，階段一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是由相關金融資產的本年收回所導致的；階段三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是由本年新增從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的金​​融資產所導致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逐步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並控制各指標在安全、合規區間。

本公司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由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管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2018年，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各類債務融資工具，進一步改善流動性。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038,585	-	-	-	-	35,038,585
衍生金融負債	166,604	9,376	1,481	-	-	177,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53,416	-	-	-	1,253,416
賣出回購款項	-	31,897,256	661,438	-	-	32,558,694
拆入資金	-	2,051,567	2,047,522	-	-	4,099,089
短期借款	-	1,119,592	-	-	-	1,119,59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9,407,743	4,444,587	-	-	13,852,330
已發行債券	-	237,562	1,512,945	39,323,475	-	41,073,982
其他	4,575,065	8,245,415	5,896,613	4,188	533	18,721,814
合計	<u>39,780,254</u>	<u>54,221,927</u>	<u>14,564,586</u>	<u>39,327,663</u>	<u>533</u>	<u>147,894,963</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166,604</u>	<u>9,355</u>	<u>957</u>	<u>-</u>	<u>-</u>	<u>176,916</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u>	<u>21</u>	<u>524</u>	<u>-</u>	<u>-</u>	<u>545</u>
應收合約條款	-	-	-	-	-	-
應付合約條款	-	21	524	-	-	5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41,416,503	-	-	-	-	41,416,503
衍生金融負債	276,347	12	3,338	5,587	-	285,2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26,840	-	-	-	126,840
指定為已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11,640	-	11,640
賣出回購款項	-	20,705,875	8,752,291	-	-	29,458,166
拆入資金	-	11,097,797	3,077,350	-	-	14,175,147
短期借款	-	2,122,985	-	-	-	2,122,985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4,062,313	14,615,607	-	-	28,677,920
已發行債券	-	79,173	966,843	25,783,874	-	26,829,890
其他負債	4,888,460	6,303,265	8,008,571	30,437	554	19,231,287
合計	<u>46,581,310</u>	<u>54,498,260</u>	<u>35,424,000</u>	<u>25,831,538</u>	<u>554</u>	<u>162,335,662</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276,347	6	3,338	5,587	-	285,278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	6	-	-	-	6
應收合約條款	-	-	-	-	-	-
應付合約條款	-	6	-	-	-	6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對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及風險控制效果，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1) 風險價值(VaR)

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公司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公司的VaR。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作為補充，公司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公司對於期權類衍生品，還計算Gamma, Vega等風險指標，以評估其敏感度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3 市場風險(續)

(1) 風險價值(VaR)(續)

為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對接，並便於同業比較，自本期起本集團及本公司風險價值採用95%置信度、1個交易日的展望期口徑進行披露(於2017年度：置信度95%，10個交易日)。本集團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22,039	25,377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61,703	237,622

另外，為維護市場穩定，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出資，約定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並由該公司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該項投資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因無法準確測算，未納入上述風險價值指標計算。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3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收入敏感性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61,778)	(120,103)
下降25個基點	163,183	121,122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權益敏感性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33,615)	(173,675)
下降25個基點	135,193	175,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3 市場風險(續)

(3) 外匯風險

在外匯風險方面，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外匯敞口約為人民幣17.21億元。集團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以及設定海外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等管理外匯風險。在本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本集團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總體上並不重大。

(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公司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主要是商品價格因素。本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並利用黃金T+D交易、黃金期貨交易等進行套期保值，目前黃金組合規模所佔比例非常小，風險敞口極小。本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5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8.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頒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
- 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

風險覆蓋率 = 淨資本 /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 100%；

資本槓桿率 = 核心淨資本 / 表內外資產總額 × 100%；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 100%；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穩定資金 × 100%。

核心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9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704	504,140
投資性房地產		47,742	49,648
無形資產		161,781	149,56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	4,093,123	2,042,6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7,565	48,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34,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7,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3,003,549	
買入返售款項		3,256,324	5,109,380
存出保證金		629,612	69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9,233	780,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654	176,0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967,148	14,798,882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24,347,080	46,162,994
應收款項		947,910	1,202,91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228,35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539,0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97,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7,606,444	
衍生金融資產		1,239,584	120,384
買入返售款項		19,436,964	20,278,67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9,876,323	35,024,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57,151	9,779,983
其他流動資產		194,331	2,941,459
流動資產總額		159,444,820	169,544,217
資產總額		176,411,968	184,343,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9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29,983,709	35,163,375
衍生金融負債		177,307	285,2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126,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2,581	
賣出回購款項		31,413,929	27,150,206
拆入資金		4,048,839	14,000,000
應交稅費		211,998	275,585
應付短期融資款		13,847,959	27,831,673
其他流動負債		12,515,345	14,256,417
流動負債總額		93,451,667	119,089,320
流動資產淨額		65,993,153	50,454,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960,301	65,253,779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40
已發行債券		36,579,245	22,736,4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588	27,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4	6,5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05,447	22,782,003
資產淨額		46,054,854	42,471,77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646,385	7,246,385
其他權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儲備		18,992,277	16,149,035
未分配利潤		14,416,192	14,076,356
權益總額		46,054,854	42,471,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0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7,246,385	5,000,000	7,022,263	2,589,255	6,839,998	(302,481)	14,076,356	42,471,776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	(7,329)	(14,658)	68,452	(51,303)	(4,838)
2018年1月1日餘額(重述後)		7,246,385	5,000,000	7,022,263	2,581,926	6,825,340	(234,029)	14,025,053	42,466,938
本年淨利潤		-	-	-	-	-	-	2,950,605	2,950,60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38,965	-	238,96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8,965	2,950,605	3,189,570
股東投入資本									
— 發行A股	49	400,000	-	1,668,697	-	-	-	-	2,068,697
提取盈餘公積	51	-	-	-	295,060	-	-	(295,060)	-
提取一般準備	51	-	-	-	-	594,055	-	(594,055)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294,000)	(294,000)
支付2017年股息	16	-	-	-	-	-	-	(1,376,351)	(1,376,351)
2018年12月31日		7,646,385	5,000,000	8,690,960	2,876,986	7,419,395	4,936	14,416,192	46,054,8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0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		7,176,470	5,000,000	6,677,315	2,213,575	6,088,639	(132,521)	13,044,949	40,068,427
本年淨利潤		-	-	-	-	-	-	3,756,795	3,756,79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69,960)	-	(169,96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69,960)	3,756,795	3,586,835
股東投入資本									
- 發行H股	49	69,915	-	344,948	-	-	-	-	414,863
提取盈餘公積	51	-	-	-	375,680	-	-	(375,680)	-
提取一般準備	51	-	-	-	-	751,359	-	(751,359)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294,000)	(294,000)
支付2016年股息	16	-	-	-	-	-	-	(1,304,349)	(1,304,349)
2017年12月31日		7,246,385	5,000,000	7,022,263	2,589,255	6,839,998	(302,481)	14,076,356	42,471,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1 期後事項

(1)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19年1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55億元次級債券(「19信投C1」)，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0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2) 股利分配

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2018年度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76,349,342.84元(含稅)，佔2018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9.27%，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該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